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出版

第五十期

浙 江 政 政 月 刊

張維先題



浙江民政廳印行

浙江民政月刊第五十期目錄

二十年十二月份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頁數

中央法規

本省規條

測量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
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二
京滬衛戍司令長官公署組織大綱	四
電氣事業人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	五
修正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章程	六
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徵收條例	八
預算科目細則	九
概算預算格式及說明	二六
浙江省政府各廳處附屬機關人員請假規則	三一
修訂浙江省區鄉鎮辦理水利工程徵工規則	三二
浙江省各縣縣長財政局長交代規則	三四

會議錄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錄（二十年十二月份）……………一……………三

——自第四百四十二次至第四百四十六次——

本廳廳務會議紀錄 二十年十二月份……………三……………四

報

本廳行政報告二十年十月份……………一……………五

各縣政府工作報告摘錄二十年九月份……………五……………七六

——奉化 吳興 蕭山 嘉興 海甯 臨海 嘉善 餘姚 武康 富陽 金華 溫嶺
海鹽 於潛 崇德 慈谿 象山 天台 松陽 新登 壽昌 安吉 慶元 衢縣
孝豐 開化 遂昌——

公

縣政……………一……………三

警政……………三……………六

地方自治……………六……………八

公款公產……………九……………一二

社會事業……………一二……………五一

其他……………五一……………五二

牘

統計圖

浙江省十九年分各縣縣長公出次數統計圖

浙江省十九年分更換各縣縣長統計圖

調查表

本廳職員任免一覽表(二十年十二月份).....	一
縣長任免一覽表(二十年十二月份).....	二
縣長獎懲一覽表(二十年十二月份).....	二
警官獎懲一覽表(二十年十二月份).....	六
各縣公安局長及分局長任職一覽表(二十年十二月份).....	九
各縣公安局長及分局長去職一覽表(二十年十二月份).....	一〇
內河水上警察局局長區長隊長及分隊長任職一覽表(二十年十二月份).....	一二
內河水上警察局局長區長隊長及分隊長去職一覽表(二十年十二月份).....	一二
外海水上警察局局長區長隊長及分隊長任職一覽表(二十年十二月份).....	一三
外海水上警察局局長區長隊長及分隊長去職一覽表(二十年十二月份).....	一三
省會公安局局長署長及署員任職一覽表(二十年十二月份).....	一三
省會公安局局長署長及署員去職一覽表(二十年十二月份).....	一三
甯波公安局局長署長及署員任職一覽表(二十年十二月份).....	一四
甯波公安局局長署長及署員去職一覽表(二十年十二月份).....	一四

論 著

- 浙民生計之概況（二續）……………童振藻……………一……………九
- 職位薪俸的分類及標準化（三續）……………古有成……………九……………一四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之目的在於求致中國之自由平等。四十年來，其
起之經驗，及深聯合作。世界以此目的，必須十年
民族，衆，共同奮鬥。世界上以平等對待我之
民，衆，共同奮鬥。世界上以平等對待我之
須依現，在共，同奮鬥。世界上以平等對待我之
張三，民，主，義，著，建，國，大，綱
宣，言，民，主，義，著，建，國，大，綱
尤，開，民，主，義，著，建，國，大，綱
至，須，開，民，主，義，著，建，國，大，綱
所，約，主，義，著，建，國，大，綱

法 規

中 央 法 規

測量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年十一月十八日行政院令發

第一條 測量設計委員會隸屬於參謀本部

第二條 本會職權如左

- 一 規定全國一切測量機關之編制
 - 二 編定并審核全國各種測量計劃及法規
 - 三 規定各種測量之聯繫辦法
 - 四 監督全國一切測量機關之業務并考核其成績
 - 五 管理全國各種測量經費預算決算之初步審核等事項
- 第三條 本會對於其他機關關於測量計劃與命令認為與全國測量計劃有妨礙者得通知該主管機關停止或撤銷之
- 第四條 本會以參謀總長為委員長以內政外交財政交通鐵道實業軍政海軍各部部长中央地政機關蒙藏委員會中央研究院陸地測量總局及其他有關測量之中央機關各長官為當然委員
- 第五條 本會設專門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人顧問三人至六人其中專任者約居三分之一專門委員及顧問由委員

長遴定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後分別任用

第六條 本會設總務處置處長一人由陸地測量總局局長兼

任

第七條 本會因事實上之需要得設專門組辦理各專門事務

第八條 各專門組每組置主任一人專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就

專門委員中指派之

第九條 本會為佐理事務起見得酌設辦事員十人至十六人

第十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重要事項得開臨時會由委

員長召集之

前項議決事件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 委員長因故不能到會時由委員長指定當然委員

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當然委員於開會時因故不能到會者得派本機關

簡任以上負責人員代表列席但代表列席人員不

得代理委員長

第十三條 本會之會議規則及辦事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

長呈請修正

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二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令發

第一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銷售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麻醉藥品者指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鴉片

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

第三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及分銷由內政部指定總經理機關

負責辦理

麻醉藥品之輸入數量每年由國務會議決定

麻醉藥品之製造在未有特許製造之法規以前概行

禁止

第四條 各省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各市需用麻醉藥品由該省

政府或該市政府指定藥房經營分銷事宜

第五條 總經理機關自外國輸入麻醉藥品時應由內政部發

給憑照

前項憑照內應載明種類數量用途及採買經過地點

第六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口岸限定上海一處

前項價格由總經理機關擬訂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七條 分銷機關向總經理機關購運麻醉藥品時每次應由

第十二條 內政部及禁烟委員會得隨時派員稽查總經理機

省政府或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發給憑照其憑照內

關各分銷機關之運售情形及現存品量省市縣政

載明之事項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府得隨時派員稽查所屬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

前項憑照應由領照人送經內政部蓋印

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之運售使用情形及現存

第八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數量及分銷情形應由內政部每年

品量報告上級機關分別彙轉內政部及禁烟委員

至少公告一次

會

第九條 各地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或醫學校需用麻醉

第十三條 總經理機關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

藥品時應以書面叙明理由簽字蓋章向分銷機關購

師醫學校倘有違法舞弊情事應依法嚴懲如係分

用但醫院藥師醫學校每次購用其重量不得逾五十

銷機關違法舞弊並應將該藥房勒令停業

克醫師牙醫獸醫每次不得逾十克

第十四條 內政部所發之憑照為四聯式一聯存根一聯寄交

第十條 總經理機關於運到麻醉藥品時應按前條限制數量

探買地點之中國領事署二聯製給購運人收執除

分別包裝並製定包封及封簽載明品名重量及定價

於輸運入口時由海關掣留一聯外其他一聯於運

分別黏貼嚴密分銷機關除於調劑時啓封外不得拆

到總經理機關後繳還內政部核銷

改包裝

第十五條 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發之憑照為

第十一條 分銷機關出售麻醉藥品應按包封或封簽上所定

四聯式一聯存根一聯寄交內政部二聯製給購運

之價格不得任意抬高

人收執除於購得藥品時由總經理機關掣留一聯

外其他一聯於運到分銷機關後繳還原發憑照之政府核銷

第三十條 職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其職務需用麻醉藥品時

應開列品名及數量經內政部核准逕向總經理機

關購用

第十六條 總經理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

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內政部

第二十一條 關於醫藥用及科學用之司替尼藥品取締方法

各分銷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

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轉內政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部

京滬衛戍司令長官公署組織大綱

第一條 為維護首都及淞滬間治安特設京滬衛戍司令長官

由國民政府特任之

用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轉內

第二條 京滬衛戍司令長官公署編制另表規定之

政部

第三條 京滬衛戍司令長官在所轄區域內如遇軍事及災害

第十七條 內政部據總經理機關及各分銷機關造送之統計

等事應即指揮隸屬各部或商調本區附近駐軍相機

報告應按期列表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查核

處置緊急時得呈請國民政府準用戒嚴條例施行戒

並分函禁烟委員會

嚴

第十八條 憑照包封封簽及統計報告格式由內政部訂定之

第四條 京滬衛戍司令長官在戒嚴時得遵照戒嚴條例各款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任何機關所發之購運麻醉藥品憑

之規定執行其職權但不任戒嚴時期認為當地情形

照一概無效

必須執行戒嚴條例各款之某項者得呈請國民政府

核准行之

第五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電氣事業人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

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會令公布
二十年五月七日 行政院令頒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爲防止竊電行爲起見特許電氣事業人

依據本規則派員攜帶憑證至用電處所施行檢查用
電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二條 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爲竊電

(甲)未經電氣事業人之許可在電氣事業人所設線
上擅自接線取用電氣者

(乙)包燒用戶在原訂電燈盞數及燭光數以外私行

增加盞數或燭光數者

(丙)繞越或毀壞電度表紊亂表線或破壞表外電線

取用電氣者

(丁)阻滯或擾亂電度準確之表示以減少應繳電費

者

(戊)損壞或擅動電氣事業人所置之表件設備或表

外保護物之封誌或封印取用電氣者

(己)在電價較低之線路上私接電氣器具取用電氣
而按照電氣事業人定章是項電器用電應列入
較高電價者

(庚)其他以竊電爲目的之行爲

第三條 電氣事業人查獲用戶竊電實據時應有在職警務人

員一人或第三者二人以上之證明

第四條 凡竊電者經查獲實據後除送由主管法院法辦外得

由電氣事業人依據本規則第五六七條追償電費但
仍評反證

第五條 追償非用戶竊電者電費之標準如左

(甲)私裝電燈以查見燈泡之瓦特數照每日燃用十

二小時計算追償電費一年有燈座而無燈泡者

作二十五瓦特計算有線頭有無接線器者作一百

瓦特計算

風扇以每日十二小時每年六個月計算

(乙)私裝電動機以查見所裝馬力按照電力價格追償電費一年電動機每日使用時間依工作性質應需時間定之

電熱用具以每日使用十二小時計算追償電費一年但電氣煖爐以每年六個月計算電力或電熱價格未經電氣事業人訂定者照電燈價格計算

(丙)接用其他電器者得依上項規定分別性質追償之

第六條 追償包燈用戶竊電者電費之標準如左

(甲)私添燈座私接風扇電熱器具電動機等者其追償計算方法照第五條甲乙丙三項辦理

(乙)犯第二條乙項之竊電行為者按照所增耗電量累積計算追償電費一年

第七條 追償裝有電度之用戶竊電者電費之標準如左

(甲)犯第二條丙丁兩項之竊電行為者按照接表以來用電最多之一月追償電費一年

(乙)犯第二條戊項之竊電行為者按照接表以來用電最多之一月追償電費一年但於無意中損壞而立即通知電氣事業人修理者不在此例

(丙)犯第二條己項之竊電行為者按照所裝瓦特及兩電價之差數累積計算追償電費一年但得電氣事業人書面允許者不在此例

第八條 電氣事業人開業時期或用戶接線時期以及每日送電時間未滿本規則第五六七條之計算時間者以實在送電時間為準

第九條 電氣器具未經註明電量數者得呈由地方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十條 關於電費之追償事宜有爭執時得請主管機關裁決但已向主管法院訴追者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公布後各電氣事業人所訂取締竊電章程一律無效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章程 二十

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行政院令發

第一條 國民政府因辦理救濟水災區域內難民及災區善後事宜設立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

附註 原章程無修正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五人并指定一人為委員長另設委員若干人由政府特派委員聘請之並由委員會指定一人為副委員長

附註 原章程第二條為本委員會由國民政府

特派委員五人并指定一人為委員長另設委員若干人由政府特派委員聘請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調查財務會計稽核衛生防疫運輸聯絡災區工作七組每組設主任一人分掌本組事宜其辦理規程另定之

附註 原章程無修正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辦事員若干人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附註 原章程無修正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總辦事處以副委員長為處長總辦事處

處長依本會及常務委員會所定政策執行本會一切行政事宜

附註 原章程無此條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以國民政府特派委員副委員長各組主任及秘書長為當然委員並於聘請委員中推選若干人組織之

附註 原章程係第五條原文為本委員會設常

務委員會以國民政府特派委員各組主任及秘書長為當然委員并於聘請委員中推選若干人組織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應將工作情形及開支款項隨時報告政府依法審核賬務結束時應編製總報告呈送備核前項各種報告應登報公布之

附註 原章程係第六條無修正

第八條 本委員會於散放急賑外并注重工賑農賑俾早日恢復災區並預防將來水患

附註 原章程係第七條無修正

十四至十六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經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二十一至二十三

附註 原章程係第八條無修正

二十五至三十一

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徵收條例 二十年十二

月二日行政院令頒

三十九

第一條 凡按海關進出口稅則徵收之進出口稅除第三條指

四十一

定各項外均應徵收救災附加稅

四十三

第二條 救災附加稅稅率自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

四十四

十一年七月底止按照關稅稅率徵收百分之十專為

四十六

救災賑款之用自二十一年八月一日起按照關稅稅

五十一

率征收百分之五專為償還美麥價款本息之用至償

五十九至六十一

清之日為止

六十四

第三條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之海關

二百四十九(甲)及(乙)

進口稅則內所載各貨其列入左列各款者免徵救

二百五十

災附加稅

二百五十二

一至九

二百五十五

十二

二百五十六

二百六十二

二百六十五至二百六十七

二百零五(甲)

第四條 救災附加稅全部收入由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

支配用途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預算科目細則

國家普通機關適用者

歲入科目

第一級 歲入概算科目

第一款 本機關收入 本機關各項收入之總數列入

此款

第一項 某類收入

第二項 某類收入

餘類推

依據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凡(甲)部之(子)種所列各類

收入有爲本機關及附屬分支機關所經收者均分別各列爲一

項

目節名稱由各主管機關依據該類收入之性質及事實分別規定其有不能分節者可從省略茲就徵收機關及非徵收機關各舉一實例並附主要收入附屬表以便各機關參照辦理

附註

一 本細則所定歲入科目適用於普通徵收及行政機關其特種機關及特種事業不能完全適用本細則之規定者由各該主管機關酌量補充或變更之

二 本細則之規定歲入科目於經常臨時預算均適用之

三 臨時設置之機關及臨時舉辦之事業其各項收入均屬臨時門

四 凡營業機關歲入科目在未規定劃一科目以前暫由主管機關參照向例斟酌辦理

歲入概算科目實例之一(徵收機關之例)

第一級

第一款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收入

第一項 菸酒稅

第一目 公賣費

第一節 菸公賣費

第二節 酒公賣費

第二目 菸酒稅

第一節 菸稅

第二節 酒稅

第三節 洋酒稅

第三目 牌照稅

第一節 菸牌照稅

第二節 酒牌照稅

第二項 印花稅

第一目 普通印花稅

第一節 普通印花稅

第二目 特種印花稅

第一節 特種印花稅

第三項 國有財產收入

第一目 租金

第一節 房地租金

第二節 其他產業租金

第四項 國家行政收入

第一目 罰金

第一節 菸酒罰金

第二節 印花罰金

第二目 沒收物變價

第一節 菸酒變價

第五項 其他收入

第一目 利息

第一節 存款利息

第二目 兌換盈餘

第一節 兌換盈餘

第三目 刊物售價

第一節 刊物售價

第四目 雜項收入

第一節 雜項收入

第一級

第一款 財政部主管國家普通收入

第一項 鹽稅

第二項 關稅

第一二項之目節可照第三項類推

第三項 菸酒稅

第一目 公賣費

第一節 菸公賣費

第二節 酒公賣費

餘類推

第二目 菸酒稅

第一節 菸稅

第二節 酒稅

第三節 洋酒稅

第三目 牌照稅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中央法規

第一節 菸牌照稅

第二節 酒牌照稅

餘類推

第四項 印花稅

第一目 普通印花稅

第一節 普通印花稅

餘類推

第二目 特種印花稅

第一節 特種印花稅

餘類推

歲入概算科目實例之二(非徵收機關之例)

第一級

第一款 實業部張家口種畜場收入

第一項 國有財產收入

第一目 租金

第一節 房地租金

第二項 國有事業收入

第一目 畜產

第一節 畜產

第三項 其他收入

第一目 利息

第一節 存款利息

餘類推

第二級

第一款 實業部主管國家普通收入

第一項 稅礦

第一目 礦區稅

第一節 礦區稅

第二項 國有財產收入

第一目 租金

第一節 房地租金

餘類推

第三項 國有事業收入

第一目 畜產

第一節 畜產

餘類推

第四項 國家行政收入

第一目 註冊費

第一節 公司註冊費

第二節 商業註冊費

餘類推

第二目 執照費

餘類推

附記

第一級第二級歲入概算書除各項目節應

在說明欄內詳細說明外並應附具主要收

入附屬表表式附後

第一級概算附屬表

編製機關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歲入經常門
中華民國 年度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頁

機關別	合計	菸公賣費	酒公賣費	菸稅	酒稅	洋酒稅	菸牌照	酒牌照	普通印花稅	特別印花稅	說明
駐滬辦事處	600.000								600.000		本表橫欄所列科目係就菸酒印花各稅種類全數登載各機關編造概算時應就所有收入估計填列無則從缺
上實分局	216.000								216.000		
江寧分局	192.000								192.000		
吳縣分局	86.400								86.400		
江儀高資分局	43.200								43.200		
錫陰分局	56.400								56.400		
鎮揚分局	48.000								48.000		
武宜寧分局	40.800								40.800		
如皋清分局	26.400								26.400		
東興分局	25.200								25.200		
丹金溧分局	28.200								28.200		
常熟分局	28.800								28.800		
南通分局	25.200								25.200		
鹽阜分局	20.400								20.400		
崑太嘉分局	22.800								22.800		
銅豐蕪沛溧分局	24.000								24.000		
松金青分局	20.760								20.760		
安陸泗隄分局	20.400								20.400		
鐵路提軍專員	16.800								16.800		
吳江分局	21.600								21.600		
泰縣分局	21.600								21.600		
南奉川分局	15.600								15.600		
句溧淳分局	12.000								12.000		
海崇啓分局	12.000								12.000		
浦六分局	11.400								11.400		
宿睢邳分局	8.400								8.400		
沐東漣隄分局	13.200								13.200		
預計各分局超比	43.200								43.200		
全省汽水印花稅	50.000									50.000	
專辦六公賣分局	63.000	16.003	47.497								
丹金公賣分局	25.750	6.750	19.000								
溧宜公賣分局	31.500	6.312	25.188								
上實公賣分局	22.088	53.000	69.088								
川崇啓公賣分局	40.663	7.250	33.413								
太嘉公賣分局	38.750	2.437	36.313								
吳縣公賣分局	115.125	13.815	101.250								
吳江公賣分局	35.450	1.575	33.875								
常熟公賣分局	42.750	11.250	31.500								
崑山公賣分局	20.175	8.00	19.374								
無錫公賣分局	91.625	2.500	89.125								
武進公賣分局	52.750	4.000	48.740								
江陰公賣分局	20.125	3.626	16.500								
松青公賣分局	39.000	1.000	38.000								
南隴公賣分局	32.250		32.250								
金泰公賣分局	22.375		22.375								
泰興公賣分局	7.000	5.625	66.376								
南通公賣分局	72.625	36.375	36.250								
如皋公賣分局	22.500	7.560	14.940								
江儀公賣分局	37.875	7.750	30.125								
高資公賣分局	29.500	7.750	21.750								
泰縣公賣分局	50.125	5.000	45.125								
東興公賣分局	43.250	8.000	35.250								
靖海公賣分局	22.750	5.070	17.680								
安陸公賣分局	19.625	9.000	10.625								
淮泗公賣分局	30.375	4.125	26.250								
漣灌東公賣分局	20.250	2.750	17.500								
銅山公賣分局	29.500	6.875	22.625								
宿睢邳公賣分局	32.626	8.737	23.888								
豐沛蕪溧公賣分局	23.625	7.002	16.623								
專辦六高深句牌照分局	53.700						36.448	17.252			
鎮揚丹金宜溧牌照分局	43.030						19.703	23.327			
上實川崇啓牌照分局	89.740						53.160	36.580			
吳崑江常太嘉牌照分局	101.240						55.871	45.580			
武錫陰牌照分局	82.030						40.205	41.825			
松青金泰南牌照分局	21.840						11.777	10.063			
通泰海如靖牌照分局	52.780						13.653	16.767			
江儀高資泰東興鹽牌照分局	18.720						20.500	32.280			
安陸隄泗阜沐東漣牌照分局	15.600						8.578	10.142			
銅宿睢邳豐沛蕪溧牌照分局	15.600						7.518	8.052			
全省洋酒稅	27.100					27.100					
合計	3,751,086	280,761	1,183,865			27,100	267,413	241,687	1,700,760	50,000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會計主任(署名蓋章)

注意：——機關編製概算附屬表均按此格式辦理

第二級概算附屬表
歲入經常門

中華民國.....年度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機 關 別	類 別	合 計	菸公賣費	酒公賣費	菸稅	酒稅	洋酒稅	菸牌	酒牌	普通印花稅	特別印花稅	說 明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安徽印花菸酒稅局												
江西印花菸酒稅局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												
湖南印花菸酒稅局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河南印花菸酒稅局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												
廣東印花菸酒稅局												
廣西印花稅												
四川印花稅												
山西印花稅												
陝西印花稅												
熱河印花稅												
察哈爾印花稅												
綏遠印花稅												
遼寧印花稅												
吉林印花稅												
黑龍江印花稅												
雲南印花稅												
貴州印花稅												
甘肅印花稅												
新疆印花稅												
合計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長官 (署名蓋章)

會計主任 (署名蓋章)

注意：一一各機關編製概算附屬表均按此格式辦理

歲出科目

第一級 歲出概算科目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凡本機關之各項經費均列此項

第一項 俸給費 凡本機關長官員司之俸薪工匠夫役

軍士兵警之工餉等均列此項

第一目 俸薪 凡關於長官員司之俸薪均列此目

第一節 特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特任官

及與特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第二節 簡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簡任官

及與簡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第三節 薦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薦任官

及與薦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第四節 委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委任官

及與委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第五節 聘員薪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聘任人員

薪水均列此節

第六節 雇員薪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雇員及臨

時雇用之雇員薪水均列此節

第二目 餉項工資 凡軍士兵警之餉項及工匠公役

等之工資均列此目

第一節 餉項 凡軍士兵警等之餉項均列此節

第二節 工資 凡工匠公役等之工資均列此節

第二項 辦公費 凡辦公所需之各種費用均列此節

第一目 文具 凡各種文具均列此目

第一節 紙張 凡各種紙張卷夾封套等費均列此

節

第二節 筆墨 凡各種筆墨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簿籍 凡各種普通簿籍及特印帳簿等費

均列此節

第四節 雜品 凡不屬於右列各節之文具如銅釘

漿糊橡皮木戳絲棉膠水蠟針圖釘印泥伏

油硃礮線球橡皮圈捲筆刀蜈蚣釘等均列

此節

第二目 郵電 凡辦公所需之郵電等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郵費 凡郵費列入此節

單據票照憑證等印刷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電費 凡電報電話均列此節

第五目 租賦 凡關於公用房地等之租金及賦稅均列此目

第三目 消耗 凡關於發光導熱用水運轉及其他各種消耗物料所需費用均列此目

第一節 燈火 凡電燈之電費及煤氣燈或油燈等所需燃料之費用均列此節

第一節 房屋 凡房屋之租賦均列此節

第二節 茶水 凡茶葉飲料水及使用水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土地 凡土地之租賦均列此節

第三節 薪炭 凡柴薪煤炭等燃料費（包括爐灶及冬季煤炭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場圃 凡場圃之租賦均列此節

第四節 油脂 凡汽車機車及機件上所需之各種油脂費均列此節

第六目 修繕 凡關於房屋舟車器械及其附屬物之修繕費均列此目

第四目 印刷 凡關於公報文告等之印刷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房屋 凡房屋土地場圃及其附屬物（如涼棚爐灶等）之修繕費均列此節

第一節 刊物 凡本機關發行之定期刊物及臨時刊物之印刷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舟車 凡舟車及其附屬物之修繕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雜件 凡本機關發布之布告規章圖表或

第三節 器械 凡家具器皿機械及其他物品之修繕費均列此節

第七目 旅運費 凡因公出差及運輸所需之費用均列此目

第一節 旅費 凡因調查視察及其他因公出差所

需之旅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運輸費 凡因公所需之運輸費均列此節

第八目 雜支 凡不屬於右列各目之各種雜費均列

此目

第一節 廣告 凡刊登公報雜誌報紙等之廣告費

均列此節

第二節 報紙 凡購買報紙等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雜費 凡各種零星雜費均列此節

第三項 購置費 凡具有財產性質之購置所需費用（

如有運費捐稅併計在內）均列此項

第一目 器具 凡家具器皿及雜件等之購置費均列

此目

第一節 家具 凡桌椅几櫥衣架鐵櫃火爐電爐電

扇電燈地毯帷帳布枱屏風等之購置費均

列此節

第二節 器皿 凡墨盒水壺硯台筆架算盤刀尺印

色盒叫人鈴茶壺痰盂面盆時鐘鏡框等之

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機件 凡打字機印字機加減機油印機號碼

機打洞機及其他各種機件等之購置費均

列此節

第四節 雜件 凡不屬於右列各節物件之購置費

均列此節

第二目 服裝械彈 凡購置服裝械彈所需費用均列

此目

第一節 服裝 凡服裝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械彈 凡械彈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三目 舟車牲畜 凡車輛船隻牲畜等之購置費均

列此目

第一節 車輛 凡汽車馬車人力車運貨車等及其

附屬物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船隻 凡輪船汽船帆船等及其附屬物之

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牲畜 凡驢馬等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四目 圖書 凡供參考或研究所用各種書籍圖表

雜誌之購置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圖書

第四項 營造費 凡營造房屋場圃及其附屬物等所需

費用均列此項

第一目 房屋 凡添造房屋及其附屬物等所需費用

均列此目

第二目 場圃 凡添造場圃及其附屬物等所需費用

均列此目

第五項 特別費 凡特別費用不能歸入右列各項者均

列此項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凡長官為執行公務上必需之

一切額外開支均列此目其節按官階分列之

第二目 匯兌 凡匯款所需之匯水及折合本位幣之

虧耗均列此目

第一節 匯水 凡解款所需用之匯水列入此節

第二 虧耗 凡折合本位幣之虧耗列入此節

第三目 醫藥費 凡因公所需用之醫藥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醫藥費

第四目 其他 凡關於法律事務及撫卹獎賞保險並

其他不能歸入右列各目之特種費用均列此

目其節按性質分別之

附註

一、本細則所定歲出科目於經常費時概算均適用之

二、凡設置機關及舉辦事業無繼續性者均屬臨時門

三、本細則所列科目如營造費一項及購置費項內服裝械彈

舟車牲畜等目暨其他目節如有為某機關事實所不具者

均可從略

四、凡有特殊情形例如軍事機關部隊等不能適用以上科目

者得由主管機關酌量增減變更之

五、凡屬於小機件之購置及小工程之營繕雖無繼續性者亦

列經常門

六、凡特種事業之事業費如農事試驗場棉業試驗場林業試

驗場工業試驗場所之試驗費用工務局之工程費用教育

機關之學術研究調查費用測量機關之作業費用等均應各增一欸附於本機關概算之後並將各欸合計總數其項目節不適用上列歲出科目由主管機關依其性質酌定之

七、各機關內之附屬部分其事務性質與本機關迥異不能混合編列者應另增一欸附於本機關概算之後並將各欸合計總數

八、凡獨立經費如軍務費內之特別調查費特別機密費等及教育軍政鐵道等部主管之留學費外交部主管之國際聯合會費宣傳費等均應各列一欸另編概算

九、凡臨時購置土地房屋場圃及各種建築工程等所需費用均應另編臨時概算其項目節由各機關依據事實性質酌定編列

十、凡營業機關之歲出科目在未規定劃一科目以前暫由主管機關參照向例斟酌辦理

十一、地方歲出概算科目參照國家歲出概算科目辦理歲出科目概算實例之一（普通機關之例）

第一級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中央法規

第一款 財政部本部經費

第一項 俸給費

第一目 俸薪

第一節 特任官俸

第二節 簡任官俸

第三節 薦任官俸

第四節 委任官俸

第五節 聘員薪

第六節 雇員薪

第二目 餉項工資

第一節 餉項

第二節 工資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文具

第一節 紙張

第二節 筆墨

第三節 簿籍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中央法規

一八

第四節 雜品

第二節 器械

第二目 郵電

第七目 旅運費

第一節 郵費

第一節 旅費

第二節 電費

第八目 雜支

第三目 消耗

第一節 廣告

第一節 燈火

第二節 報紙

第二節 茶水

第三節 雜費

第三節 薪炭

第三項 購置費

第四節 油脂

第一目 器具

第四目 印刷

第一節 家具

第一節 刊物

第二節 器皿

第二節 雜件

第三節 機件

第五目 租賦

第二目 服裝械彈

第一節 房屋

第一節 服裝

第二節 場圃

第三目 圖書

第六目 修繕

第一節 圖書

第一節 房屋

第四項 營造費（本年度無此項費用故不列）

目節)

第五項 特別費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第二目 匯兌

第三目 其他

第二級

第一款 財政部主管財務費

第一項 財政部本部

第一目 本部

第一節 俸給費

第二節 辦公費

第三節 購置費

第四節 營造費

第五節 特別費

第二項 鹽務署及所屬機關

第一目 鹽務署

第一節 俸給費

餘類推

第二目 兩淮鹽運使署

餘類推

第三項 關務署及所屬機關

餘類推

第四項 預備費

歲出概算科目實例之二(陸軍部隊之例)

第一級

第一款 陸軍第一師全師經費

第一項 俸給費

第一目 俸薪

第一節 將官俸

第二節 校官俸

第三節 尉官俸

第二目 餉項工資

第一節 餉項

第二節 工資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中央法規

二〇

第三目 乾糧

第三目 醫藥費

第一節 馬乾

第一節 衛生材料費

第二節 草糧

第二節 防疫費

第二項 辦公費（如係規定總額可不列目節

第三節 營養雜費

原有汽車費併於此項內）

第四目 洗擦費

第三項 特別費

第一節 擦槍費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第二節 擦砲費

第一節 師長（或副師長）特別辦公費

第五目 草鞋費

第二節 參謀長特別辦公費

第一節 士兵草鞋費

第三節 旅長（或副旅長）特別辦公費

附註 本概算書除各項目節內容應在

第四節 團長特別辦公費

說明欄內詳細說明外並應附具

第二目 士兵教育費

全師經費一覽表及全師官兵馬

第一節 士兵教育費

匹一覽表二種表式附後

概算附屬表二

陸軍第 師全師官兵馬匹一覽表
中華民國 年度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部 別 數 別	師		步兵第											旅	砲	兵			工	兵			營	重		營	騎		特	軍	總	附	記													
	司 令 部	旅 部	第									團	第	第	全 旅 合 計	部	第	第	第	合 計	部	第	第	合 計	部	第	第	合 計	連	連	院	計														
			團	一						營	第																								第	步 兵 砲	通 信	合 計	本	一	二	三	四	本	一	二
				本 部	第 一 連	第 二 連	第 三 連	機 關 槍	小 計																																					
中 將																																														
少 將																																														
中 校																																														
少 校																																														
中 尉																																														
少 尉																																														
准 尉																																														
官 佐 合 計																																														
上 士																																														
中 士																																														
下 士																																														
上 等 兵																																														
中 等 兵																																														
下 等 兵																																														
士 兵 合 計																																														
二 士 兵																																														
士 兵 合 計																																														
馬 匹 合 計																																														

附 註
一、本表係按照陸軍乙種師編制擬製凡其他各種師及獨立旅可參照此
二、砲兵營內各旅官兵馬匹如有不同應各按實況分別填列團營類推
三、砲兵營內各旅官兵馬匹如有不同應各按實況分別填列團營類推
四、如有額外人員須於附記欄內詳細註明之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會計主任

第二級

節一欸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主管軍務費

第一項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所屬各機構

第一目 本部參謀處

第一節 俸給費

第二節 辦公費

第三節 購置費

第四節 特別費

第二目 豫陝晉邊防督辦公署

餘類推

第二項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所屬各部隊

第一目 陸軍第一師

第一節 俸給費

第二節 辦公費

第三節 特別費

第二目 陸軍第二師

餘類推

第三項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軍備費

第一目 特別機密費

第二目 各部隊移防費

餘類推

第四項 預備費

地方普通機關適用者

歲入科目

第一節 歲入概算科目

第一欸 本機關收入 本機關各項收入之總數

列入此款

第一項 某類收入

第二項 某類收入

餘類推

依據辦理預算收支各類標準凡「丙」部之「子」種所列各類收入有為本機關及附屬各機關所經收者均分別各列為一項

目節名稱由各該機關依據該類收入之性質及事實分別填列

其有不能分節者可從省略茲就浙江省杭縣財政局及省立第

一中學校等各舉一例以便各機關參照辦理

附註

一 本細則所定歲入科目適用於普通徵收及行政機關其特種機關及特種事業不能完全適用本細則之規定者由各該機關酌量補充或變更之

二 本細則所定歲入科目於經常臨時預算均適用之

三 臨時設置之機關及臨時舉辦之事業其各項收入均屬臨時門

四 凡營業機關歲入科目在未規定劃一科目以前暫由各機關參照向例斟酌辦理

歲入概算科目實例之一

第一級

第一款 浙江省杭縣財政局收入

第一項 田賦

第一目 地丁

第一節 正稅 (即正項收入)

第二節 省稅 (即附加收入)

第三節 省附加稅 (即附加收入)

第四節 徵收費 (即雜項收入)

第二目 漕糧

第一節 正稅 (即正項收入)

第二節 省稅 (即附加收入)

第三節 省附加稅 (即附加收入)

第四節 徵收費 (即雜項收入)

第三目 租課

第一節 正稅 (即正項收入)

第二節 省稅 (即附加收入)

第三節 省附加稅 (即附加收入)

第四節 徵收費 (即雜項收入)

第二項 契稅

第一目 契稅

第一節 絕賣契稅

第二節 典押契稅

第二目 契紙

第一節 絕賣契紙

第二節 典押契紙

第三項 營業稅

第一目 牙稅

第一節 長期牙稅

第二節 年換牙稅

第三節 季換牙稅

第二目 當稅

第一節 當稅

第二節 架本稅

第三目 屠宰稅

第一節 豬屠宰稅

第二節 羊屠宰稅

第四項 地方行政收入

第一目 罰金

第一節 田賦滯納金

第二節 契稅罰金

第三節 牙稅罰金

第四節 當稅罰金

第五節 屠宰稅罰金

第五項 地方財產收入

第一目 沙租

第一節 沙租

第二目 牧租

第一節 牧租

第六項 其他收入

第一目 利息

第一節 存款利息

第二目 雜項收入

第一節 刊物售價

第二級

第一款 浙江省地方普通收入

第一項 田賦

第一目 地丁

第一節 杭縣財政局

第二節 嘉善縣財政局

餘類推

第二目 漕糧

第一節 杭縣財政局

第二項 契稅

第一目 契稅

第一節 杭縣財政局

第二節 嘉善縣財政局

餘類推

地方歲入概算科目實例之二

第一級

第一款 浙江省省立第一中學校收入

第一項 地方事業收入

第一目 學費

第一節 高中學生學費

第二節 初中學生學費

第二目 宿費

第一節 高中學生宿費

第二節 初中學生宿費

第二項 其他收入

第一目 利息

第一節 存款利息

第二目 雜項收入

第一節 刊物售價

第一級

第一款 浙江省省立第一農業試驗場收入

第一項 地方事業收入

第一目 出品售價

第一節 菓品

第二節 種子

第二項 其他收入

第一目 利息

第一節 存款利息

第二目 雜項收入

第一節 刊物售價

第二級

第一款 浙江省地方普通歲入

第一項 田賦

第二項 契稅

第三項 營業稅

第四項 房捐

第五項 船捐

第六項 地方財產收入

以上各項之目節可參照第七項類推

第七項 地方事業收入

第一目 學費

第一節 省立第一中學收入

第二節 省立第二中學收入

第二目 宿費

第一節 省立第一中學收入

第二節 省立第二中學收入

第三目 出品售價

第一節 省立第一農業試驗場收入

第二節 省立第二農業試驗場收入

第八項 其他收入

第一目 利息

第一節 省立第一中學收入

第二節 省立第二中學收入

第一節 省立第一農業試驗場收入

第二節 省立第二農業試驗場收入

第一目 雜項收入

第一節 省立第一中學收入

第二節 省立第二中學收入

第一節 省立第一農業試驗場收入

第二節 省立第二農業試驗場收入

第一節 省立第一中學收入

第 一 節

第二目 民政廳

歲出科目

第三目 江寧縣

第一級 歲出概算科目

餘類推

地方歲出科目參照國家歲出科目及附註酌量辦理

第三項 司法費

不另列舉

第四項 公安費

歲出概算科目實例

第五項 財務費

第一級 (參閱國家歲出科目實例辦理)

第一目 財政廳

第二級 (即各該省市總概算)

第一節 俸給費

第一款 江蘇省地方普通歲出

第二節 辦公費

第一項 黨務費

第三節 購置費

第二項 行政費

第四節 營造費

第一目 省政府本府

第五節 特別費

第一節 俸給費

餘類推

第二節 辦公費

第六項 預備費

第三節 購置費

概算預算格式及說明

第四節 營造費

(甲)各級概算書填法說明

第五節 特別費

(子)各級通用者

(一)各機關編製概算須依據預算章程及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暨預算科目細則辦理

(二)概算預算格式悉用橫式應選用本國製造之紙

改用毛筆繕寫但能用鋼筆繕寫之紙可用鋼筆

(三)歲入概算內所列者應以本機關及所屬各分機關直接收入之款為限其由他機關收入報解及撥付之收款均不應列入

(四)歲出概算內所列者應以本機關及所屬各分機關所用經費為限其因撥付他機關或補助公私團體以及指撥債款本息或特別用途等支出均不應列入該撥款機關歲出概算之內

(五)第一級歲入概算書為第一號第一級歲出概算書為第二號第二級歲入概算書為第三號第二級歲出概算書為第四號第三級歲入概算書為第五號第三級歲出概算書為第六號

(六)前年度決算數欄內應填前年度之實在決算數例如編製二十一年度概算時應列十九年度決

算數其無前年度決算者列最近年度之決算數註明某年度最近年度決算數亦無者從缺

(七)科目欄內應分為款項目節四級按預算科目細則並參照實例填列其概算所列不止一款者應於最後一行內列合計總數

(八)上年度預算數欄內應填上一年度之核定預算數例如編製二十一年度預算時應列二十年度之核定預算數其無上年度核定預算者列最近年度預算註明某年度最近年度預算亦無者從缺

(九)比較增減數欄內應填本年度概算數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之差數其本年度概算數多於上年度預算數者謂之增填於增數欄內少於上年度預算數者謂之減填於減數欄內

(十)凡數目字應照該欄內所列千百千高等位置填寫其元以下之小數用四舍五入法略去之款之數目字及各款合計之總數均用紅色填寫以便

查閱項之數目字上加劃紅線一道目之數目字上加劃藍線一道以便計算其紅藍劃綫得使用紅藍鉛筆

完全名稱例如中央造幣廠編製第一級概算應填明財政部中央造幣廠財政部編製第二級概算應填明財政部

(十一)說明欄內應填各科目列數之理由及應行聲敘事項其本科目同列之格內不敷填寫時得展至下格填寫其他科目亦遞展至下格但說明文字過長者可另紙填寫標明款項目節之次序粘附本概算書內

(二)第一級概算書標題下「中華民國」與年度數字間之空格內應填明所編概算之年度例如二十一年度概算應填(二十一)三字「年度」與歲字間之空格內應填明(國家)或(某省市地方)字樣「歲」字之下應填(入)字或(出)字

(十二)編製日期之下填本概算書編製之年月日

「門」字之上應按概算性質填(經常)或(臨時)字樣其屬營業會計者應於(國家)或(地方)

(十三)編製機關長官之下由編製本概算機關之最高長官署名蓋章

「字樣」之下加注營業字樣第二級概算書標題下除照本條前項填列外國家歲入歲出均於「

高長官署名蓋章

年度」字樣下加填(某機關主管)字樣又國家歲出於「國家」字樣下加注分類名稱

(十四)會計主任之下由該機關之最高會計職員署名蓋章

(三)第一級概算書之起止年月日應填本概算之實在起止日期例如有永久性之某機關其二十一年度預算包括全年度者應填明二十一年七月

名蓋章

年度預算包括全年度者應填明二十一年七月

(十五)凡本說明所未詳盡者均參照各種實例辦理

(丑)各級分別適用者

(三)第一級概算書之起止年月日應填本概算之實在起止日期例如有永久性之某機關其二十一年度預算包括全年度者應填明二十一年七月

(一)編製機關之下第一級概算應填明該機關之完全名稱及其統屬第二級概算應填明該機關之

完全名稱及其統屬第二級概算應填明該機關之

年度預算包括全年度者應填明二十一年七月

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如暫時設立之某機關預定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底裁撤者應填明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某機關在編製預算時已從事籌備預定於二十一年十月一日成立者應填明二十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餘類推

第二級概算書之起止年月日無論所屬機關概算歲入或歲出有無不滿全年度者均應填自年度開始之日起至年度終了之日止例如二十一年度概算應填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四)各主管機關彙合第一級歲入概算書編製第二級歲入概算彙合第一級歲出概算書編製第二級歲出概算均應遵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分類編列不得混合其有同屬一類由兩機關主管者則各就所管事項編製分類概算由國民

政府主計處彙總之

(五)各省財政廳各市財政局彙合各該省市第一級歲入歲出概算彙編該省市總概算書均應遵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分別編列

(六)國家歲入第二級概算之科目以款為第一位列本概算之總數以項為第二位按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編列其項目節之名稱與第一級全同惟數目不同可參照實例分別編列

(七)國家歲出第二級概算之科目以款為第一位列本概算之總數以項為第二位再就本類內各種支出分項填列目為第三位列第一級之款名節為第四位列第一級之項名可參照實例分別編列

(八)各省市歲入第二級概算之科目以款為第一位列本概算之總數以項為第二位查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填列其項目之名稱與第一級同其節列各單位機關可參照實例分別編列

(九) 各省市歲出第二級概算之科目以款為第一位
列本概算之總數以項為第二位查照辦理預算
收支分類標準分別填列目為第三位第一級
之款名節為第四位列第一級之項名可參照實
例分別編列

(十) 國民政府主計處彙合第二級概算書編製總概
算書除依據預算章程及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
準外參照本說明辦理

(十一) 國民政府主計處依據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之
總概算編製預算書其格式與概算書同

(乙) 概算書提要填法說明

一 本提要為辦理上級概算之機關便於審查下一級概
算之用故任何機關編製任何概算均須照填

二 提要之號次須與概算書號次相同
三 提要之份數與概算書份數相同
四 第一級概算提要內之科目列第一級概算書內款與
項兩級第二級概算書提要內之科目列款項目三級
五 提要內之各欄與概算書相同者均與概算書同樣填
法

六 提要內之核定本年度概算數欄與核定理由欄內及
「審核機關長官」與「審核者」之下均由各該上
級審核機關填列

七 提要右角方格內項之次序由各該上級機關彙編上
一級概算時填列

八 每份提要須釘於每份概算書第一頁之前
(丙) 概算預算格式及實例

概 (預) 算 書

第.....號

編製機關.....

中華民國.....年度.....歲.....門

第.....頁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增	減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編製機關長官.....

會計主任.....

- 注意1. 概算預算均用此格式
- 2 各機關編製各級概算書均按此格式及尺度辦理

概 算 書 提 要

第.....號

編製機關.....

中華民國.....年度.....歲.....門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歸	類
列概算第	項
第	頁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額				核定本年度概算數	核 定 理 由
				增	減	增	減		
款項目	摘 要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千百十	萬千百十元	千百十	萬千百十元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編製機關長官.....
會計主任.....

審核機關長官.....
審核者.....

注意 各機關編製各級概算書提要均按此格式及尺度辦理但一級概算書提要不填目

(第一級表出) 概 算 書 (實例)

第.....2.....號

編製機關.....行政院.....

中華民國.....年度.....國.....家.....歲出經常門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1...頁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增	減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7 4 8 8 4 6 6 2	第一款 行政院經常費	8 5 2 3 2 4	8 4 4 3 4 4	7 9 8 0		
4 0 0 8 1 7 8 9	第一項 俸給費	5 0 0 7 2 4	5 1 6 7 4 4		1 6 0 2 0	
	第一目 俸薪	4 2 5 7 6 0	4 2 5 7 6 0			
	第一節 特任官俸	1 9 2 0 0	1 9 2 0 0			
	第二節 簡任官俸	8 8 2 0 0	8 8 2 0 0			
	第三節 薦任官俸	6 7 2 0 0	6 7 2 0 0			
	第四節 委任官俸	1 2 2 4 0 0	1 2 2 4 0 0			
	第五節 聘任員俸	7 2 0 0 0	7 2 0 0 0			
	第六節 僱員薪	3 5 5 2 0	3 5 5 2 0			
	第七節 技術員薪	2 1 2 4 0	2 1 2 4 0			
	第二目 餉項工資	7 4 9 6 4	9 0 9 8 4		1 6 0 2 0	
	第一節 餉項	3 7 2 3 6	4 4 0 4 0		6 8 0 4	
	第二節 工資	3 7 7 2 8	4 6 9 4 4		9 2 1 6	
1 5 8 6 4 9 4 5	第二項 辦公費	1 8 1 2 0 6	1 5 7 2 0 0	2 4 0 0 0		
	第一目 文具	3 8 4 0 0	3 8 4 0 0			
	第一節 紙張	2 1 6 0 0	2 1 6 0 0			
	第二節 筆墨	4 8 0 0	4 8 0 0			
	第三節 簿籍	6 0 0 0	6 0 0 0			
	第四節 雜品	6 0 0 0	6 0 0 0			
	第二目 郵電	1 9 2 0 0	1 9 2 0 0			
	第一節 郵費	6 0 0 0	6 0 0 0			
	第二節 電費	1 3 2 0 0	1 3 2 0 0			
	第三目 印刷	8 4 0 0 0	6 0 0 0 0	2 4 0 0 0		

編製機關長官.....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會計主任.....

(第一級歲出) 概 算 書 (實例)

第.....2.....號

編製機關.....行政院.....

中華民國.....年度.....國.....家.....歲出經常門

.....年七月一日起至.....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2...頁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	萬千百十元	萬千百十	萬千百十元	千百十	千百十元	
	第一節 刊物		7 2 0 0 0		5 4 0 0 0		1 8 0 0 0	
	第二節 雜件		1 2 0 0 0		6 0 0 0 0		6 0 0 0 0	
	第四目 消耗		3 1 2 0 0		3 1 2 0 0			
	第一節 茶水		3 6 0 0 0		3 6 0 0 0			
	第二節 薪炭		9 6 0 0 0		9 6 0 0 0			
	第三節 油脂		1 8 0 0 0 0		1 8 0 0 0 0			
	第五目 雜支		8 4 0 0 0		8 4 0 0 0			
	第一節 廣告		1 2 0 0 0		1 2 0 0 0			
	第二節 雜費		7 2 0 0 0		7 2 0 0 0			
2 9 9 7 0 4 1	第三項 購置費		1 9 2 0 0 0		1 9 2 0 0 0			
	第一目 器具		1 9 2 0 0 0		1 9 2 0 0 0			
	第一節 傢具		4 8 0 0 0		4 8 0 0 0			
	第二節 器皿		7 2 0 0 0		7 2 0 0 0			
	第三節 機件		7 2 0 0 0		7 2 0 0 0			
	第四項 營造費		1 8 0 0 0 0		1 8 0 0 0 0			
	第一目 房屋		1 2 0 0 0 0		1 2 0 0 0 0			
	第二目 場圃		6 0 0 0 0		6 0 0 0 0			
1 5 9 4 0 8 8 7	第五項 特別費		1 3 3 2 0 0 0		1 3 3 2 0 0 0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1 8 0 0 0 0		1 8 0 0 0 0			
	第二目 醫藥		7 2 0 0 0		7 2 0 0 0			
	第三目 其他		1 0 8 0 0 0 0		1 0 8 0 0 0 0			

編製機關長官.....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會計主任.....

(第一級歲出) 概 算 書 提 要 (實例)

第.....2.....號

編製機關.....行政院.....中華民國.....年度.....國.....家.....歲出經常門

.....年.....七.....月.....一.....日起至.....年.....六.....月.....三十日止

歸	類
列概算第	項

第...全...頁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核定本年度概算數	核 定 理 由
				增	減	增	減		
款項目	摘 要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1	行政院經常費	8 5 2 3 2 4	8 4 4 3 4 4	7 9 8 0					
1	俸給費	5 0 0 7 2 4	5 1 6 7 4 4			6 0 2 0			
2	辦公費	1 8 1 2 0 0	1 5 7 2 0 0	2 4 0 0 0					
3	購置費	1 9 2 0 0	1 9 2 0 0						
4	營造費	1 8 0 0 0	1 8 0 0 0						
5	特別費	1 3 3 2 0 0	1 3 3 2 0 0						
1									

編製機關長官.....
會計主任.....

審核機關長官.....
審核者.....

本省條規

浙江省政府各廳處附屬機關人員請假規則

- 第一條 凡浙江省政府各廳處附屬機關人員請假均依照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各廳處附屬機關人員非因疾病或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 第三條 各機關長官請假須將事由或病症請假期限及代理人員備文呈請主管廳處核准
- 第四條 各機關職員請假須將事由或病症請假期限及兼代人員填具請假單呈由長官核准
- 第五條 請假人員在未奉准以前不得先事離職
- 第六條 凡請假逾原定期限者應即續假
- 第七條 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者均以曠職論
- 第八條 凡曠職未滿一星期者應按日扣除薪俸并加以警告在一星期以上者應行免職
- 第九條 全年積算事假逾兩星期病假逾一個月者應依逾限日數按日扣除薪俸但因特別事故或確係重病經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病假逾限時得以所准事假抵銷不足抵銷時照前項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凡全年不請假確係勤慎供職者得酌量情形獎勵之其辦法如次
- 一、傳令嘉獎
 - 二、給予獎狀或獎章
 - 三、記功
 - 四、加俸
- 第十一條 請假人員應由核准機關長官指定人員隨時登記每屆月終將姓名日期彙編一覽表呈送查核

第十一條 各廳處所轄各學校教職員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修訂浙江省區鄉鎮辦理水利工程徵工規則

則

第一條 本省各區鄉鎮對於支流小河池沼圩堤等局部水利工程得依本規則徵工辦理

第二條 徵工事務由左列機關辦理之

一、工程關係全區者由區公所辦理

二、工程關係兩區以上者由關係區公所聯合辦理

三、工程關係一鄉鎮者由鄉鎮公所辦理

四、工程關係兩鄉鎮以上者由關係鄉鎮公所聯合或請由區公所辦理

前項徵工機關遇必要時得另設徵工處辦理徵工事務

第三條 徵工時凡關係區域內之業主佃戶均負有按畝應徵

之義務其每畝應徵工數應參酌工程大小並工程區域內關係田畝之多寡及其關係輕重定之

第四條 凡應徵工之田畝其應徵工數自耕農應完全負擔佃農應由佃業兩方各負擔二分之一

第五條 徵工須就農隙時行之但有緊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徵工時關於工程所用之普通器具如耙鍬擔箕等類得由應徵者自備其非農民所常備之器具應由徵工機關置備之

第七條 區鄉鎮徵工辦理水利工程時應先開具左列事項連同工程計劃圖說及徵工清冊呈請縣政府核准

一、共需徵工數

二、工程區域內有關係之田畝數其有應分關係之輕重者並分別載明關係輕重之田畝數

三、徵工人數之分配

四、代應徵者雇工之工價

五、徵工期限

前項徵工清冊式樣另定之

第八條 前條呈請事項經縣政府核准後應由徵工機關連同徵工清冊於開工前十天公告之

第九條 凡應徵人於公告後應如期到工如不願工作者應自

得展期辦理

行雇工代替或繳納相當工價請由徵工機關代為雇

第十三條

縣政府應於每次核准區鄉鎮徵工辦理水利工程

後將該項工程及徵工情形呈報民政建設兩廳備

第十條 凡應徵人應受徵工機關之指揮約束

案

第十一條 凡應徵人經公告後抗不遵行者得由徵工機關呈

第十四條

縣政府得參酌地方情形擬訂關於工程之監察獎

請縣政府強制執行

懲辦法及其他補充辦法呈請民政建設兩廳核准

第十二條 凡徵工已照所徵之工數做畢而工程尙未完竣者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得仍依本規則各條規定繼續徵工如已屆農忙時

縣 區		鄉 鎮 辦 理		工 程 徵 工 清 冊	
應徵人姓名	與工程之輕重理由	應徵工數	工作地段	工作日期	附註

說明

期呈報財政廳

一、標題內辦理兩字下填疏浚某處河道或修築某處圩堤等字樣

第三條 財政廳接到縣長或財政局長呈報到任日期後應即指派該縣鄰近之縣長或財政局長為交代監盤員於

二、應徵人姓名欄內填與該項工程有關係之業主或佃戶姓名

必要時並得委派專員前往督算
第四條 凡在任不及兩月者免接前任交代仍應將本任交代

三、與工程關係輕重之理由欄內填該項應徵人之田畝對於該項工程關係重或關係輕之理由其全冊內田畝如無關係輕重之分者此欄一概免填

依照本規則第二章各條規定辦理移交對於前任未結交代由再接任人員併案接收
第五條 卸任人員於接任人員未到任以前不得藉口因公先

四、應徵工數欄內填該應徵人應出之工數

自擅離任所

五、工作地段欄內填該應徵人在某處作工之地名

第二章 移交
第六條 卸任人員應自到任之日起截至卸任之前一日止將任內經手一切款項並票照單據文卷簿記暨其他官

浙江省各縣縣長財政局長交代規則

有財產物品造具總分各冊一併移交後任接收並呈報財政廳查核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浙江省各縣縣長及財政局長遇有前後任交代時無論正任署理代理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七條 卸任人員對於存一切款項應於交卸後三日內先行悉數移交後任接收不得藉口自行認解匿留短交

第二條 縣長財政局長應於到任之日將到任及前任卸任日

第八條 卸任人員在款冊未經移交清楚以前無論是否調任

非經省政府或財政廳特准不得擅離違者應由接任人員扣留並呈報財政廳核辦

第十二條 交代會算確定後除依前條規定先行造送存摺總冊外應由接任人員造具分款清冊出具印結並取具監盤員切結呈送財政廳查核其關於縣長者並由財政廳呈報省政府暨咨民政廳備案

前項特准先行離任之縣長或財政局長仍應委派負責人員在縣辦理交代

第九條 卸任人員對於任內應造各項書表冊報須截至交卸前一日止分別造送齊全如有未屆造報時期者得移交後任併案辦理

第十三條 接任人員接收移交存未解款項應於五日內備文指款報解不得匿延

第三章 接收

第十四條 交代結報以後如發現卸任人員有漏收浮支之款應由接任人員賠償無論交代經過幾任統歸最後出結之員完全負責

第十條 接任人員接收卸任人員交冊後應即盤查征解領支各款並短交約數開摺呈報財政廳查核一面造具覆冊咨送卸任人員及監盤員訂期會算

第四章 期限

第十一條 交代會算確定後應由接任人員會同卸任人員暨監盤員先行電呈財政廳備核並聲明卸任人員尙應補交若干責令立即如數清繳一面造具存摺總冊四份由接任及卸任人員暨監盤員會同簽名蓋章以一份呈送財政廳查核其餘三份分存監盤員及前現任備查

第十五條 關於辦理交代之期限應自接任人員到任之日起於兩個月內全部完結其日期分定如左

(一)卸任人員造冊移交限十日

(二)接任人員盤查造送覆冊限三十日

(三)接任人員與卸任人員會同監盤員算結限十日

(四)造送冊結限十日

第五章 處分

第十六條 卸任人員逾本規則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日期延

不造冊移交者依左列規定處分之

(一)逾限至十日者記過一次

(二)逾限至二十日者記大過一次

第十七條 卸任人員逾前條第二款日期仍未造冊移交應由

接任人員盤查造冊會同監盤員依第十五條第二

三四各款規定日期算清結報

第十八條 卸任人員接到覆冊不依訂定日期前赴會算延誤

至二次者即由接任人員會同監盤員算清結報

第十九條 接任人員逾本規則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日期延

不造送覆冊者依左列規定處分之

(一)逾限至半月者記過一次

(二)逾限至一月者記大過一次

(三)逾限至一月半者記大過二次

(四)逾限至兩月者免職

第二十條 接任人員於造送覆冊後不依第十五條第三款規

定日期訂期會算或不赴會算者依左列規定處分之

(一)逾限至十日者記過一次

(二)逾限至二十日者記大過一次

(三)逾限至三十日者記大過二次

(四)逾限至四十日者免職

第二十一條 凡依前兩條免職人員應接前任之交代由再

任人員併案接收

第二十二條 接任人員於卸任人員交代已清延不報解者依

第二十條之規定處分之

第二十三條 卸任人員交代算結後如有欠款不清由財政廳

勒限追繳逾勒繳之期仍不繳清者查封其私有

財產變價抵償不足仍依法追辦其係調任者並

免其現職

第二十四條 卸任人員如有虧欠交款潛逃者由財政廳呈請

通緝追辦并查封其私有財產變價抵償

第二十五條 凡在任病故或交卸後病故而有交款不清者由

財政應酌量情形對其家屬勒限追繳逾勒限之

懲辦

期仍不繳清者查封其私有財產變價抵償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卸任人員造冊移交如有虛捏情弊應由接任人員據實揭報查係有意侵蝕者除追繳外并依法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各項冊結式樣由財政廳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會議錄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決事項摘錄

二十年十二月分

——自第四百四十二次至第四百四十六次——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四百四十二次會議

錄

會議日期 二十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乙)討論事項

(乙)討論事項

(一)主席兼民政廳長提議現留民政廳實習之第三屆考

取縣長津貼擬自十一月份起就原預算範圍內每月

改給一百四十元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四百四十三次會議

錄

浙江民政月刊 會議錄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決事項摘錄

會議日期 二十年十二月八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半

(四)民政廳呈陳寧波公安局長毛秉禮辭職照准遺缺擬

委俞濟民代理祈鑒核任命案

(議決)通過

(五)杭州市政府呈送擬具杭州市義務保衛團暫行章程

暨團員獎懲補充辦法祈核准案

(議決)交民政廳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四百四十四次會議

錄

會議日期 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議決)交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乙)討論事項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臨時會議錄

(一)主席兼民政廳長提議修訂浙江省區鄉鎮辦理水利工程徵工規則請核議案

會議日期 二十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八時至九時三十分

(議決)照修正案通過

(四)主席兼民政廳長提議佃業仲裁委員會每月由民政

(二)主席兼民政廳長提議職員四年不請假應如何獎勵請公決案

應節錄餘項下撥給經費一百二十九元十九年度曾經提會議決照撥有案本年度擬仍援照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由秘書處簽呈意見再行核議

(六)民政財政兩廳會呈遵令修正浙江省土地整理規程

(議決)照撥

繕送修正案請鑒核案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四百四十六次會議錄

(議決)交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七)民政廳呈陳遵令擬具浙江省徵收土地補充章程草案請鑒核案

會議日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案請鑒核案

三十分

(議決)交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乙)討論事項

(十一)主席兼民政廳長提議杭縣政府呈請發行整理土地公債檢同章程草案及分年還本付息表請核議案

(二)民政廳呈陳本省考送廣州中山大學醫科學生二十年度津貼仍援案在本廳經費節餘項下開支請備案

議案

案

(議決)照准交財政廳列入概算

(十二)呂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本廳秘書喻建勳第一科

科長賀有年第五科科长朱樹烈均經辭職擬請任

命蕭次尹為秘書兼第一科科长羅毅為第五科科长

長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呈請任免

(十三)浙江振務會呈請照章推指本會常務委員暨主席

各職以重振務而專責成祈鑒核案

(議決)推呂委員必籌為該會常務委員兼主席

本廳廳務會議紀錄 二十年十二月分

民政廳廳務會議第九次會議錄 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乙 討論事項

出席者 馮學壹 賀有年 汪 筠 陳萬里 徐達行

一、廳長交議縣長考績先決事項案

岑 樓 羅傳珍 童振藻 喻建勳 葉 文

議決

朱樹烈

第一項以已滿六個月者歸入考績

主席 馮學壹(代) 紀錄 王集成

第二項依各廳主管事項合總考績

開會如儀

第三項由各廳各就主管事項查明其任內所辦事項

甲 報告事項

及該事項之以前原有情形暨現時環境狀況並加具

一、上次會議錄

評語列表送由民政廳彙核擬定等第及其應得獎懲

二、各科室重要工作報告(十一月二十三日至十二月

提請

六日)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

浙江民政月刊 會議錄 本廳廳務會議紀錄

三

浙江民政月刊 會議錄 本廳廳務會議紀錄

主席 張難先(馮學壹代)



四
紀錄 王集成(十二月十四日)

報 告

本廳行政報告

浙江省民政廳行政報告二十年十月份

一 吏治

(甲)辦理全省縣長抽調會議之經過

一、總綱 縣政府爲一切政務實施之機關各縣長於地方利弊人民疾苦接觸既多見聞較確自應以時集會俾便諮詢並討論縣政進行之方案茲將本屆縣長會議辦理經過情形分述如次

二、進行情形 全省縣長抽調會議分兩次舉行其會議日期第一次爲九月十五日至十七日第二次爲十月十二日至

浙江民政月刊 報告 本廳行政報告

十四日每次出席縣長另表規定會議時除民政廳秘書科長一律出席外並由財政建設教育三廳秘書保安兩處暨高等法院派員參加所有提出議案均經主席指定審查員先行分組審查提付大會討論共計第一次議決案二百二十五件第二次一百八十四件除由民政廳分別核辦外其應由省政府及各廳處院辦理者並由民政廳照案分別呈咨採擇施行

三、結論 此次各縣長對於縣政進行之方略既經詳細討論互相參證此後逐漸表現當可預期不致再有彼此扞格精神渙散之弊矣

二 公安

(甲)通飭各縣編練警察隊之經過

一、總綱 本省匪氛未戢愛患日深各縣原有警察名額有限僅足供辦理警察行政事務而剿匪之責力有未逮爰遵照部令暨本省修正縣公安局組織規程各規定編練警察隊專負肅清盜匪之責茲將進行情形分述如次

二、進行情形 遵照內政部所定之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分年進行事項程序表戊辰整頓警察第四款暨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第九條及比照省警察隊組織暫行條例各規定復依照本省修正縣公安局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酌擬浙江省縣公安局警察隊規則提出本政府委員會核議經議決交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復經省政府委員會照審查報告議決通過並經咨請 內政部修正公佈當即通飭各縣從速籌措經費着手編練具報

三、結論 本案施行以後各縣地方實力增厚益以義務保衛團省令限期編成將見通力合作共維治安庶本省民衆得以安居樂業也

三 自治

(甲)關於籌備鄉鎮之經過

一、總綱 本月份關於籌備鄉鎮事項仍應照原定程序廣續督飭辦理茲將進行大要摘述如左

二、推行情形 (一)據壽昌孝豐龍泉等縣呈請解釋候選人資格疑義兩點鄉鎮當選票數疑義一點經依法分別解釋指令飭遵(二)關於第一次鄉鎮民大會應由區長周行主席及鄉鎮監察委員得兼鄉鎮調解委員事實上發生困難應如何辦理又娼妓是否得登記為民法無明文限制又如何辦理各點均經先後電請 內政部呈轉 立法院分別解釋並經通令各縣轉飭遵照辦理(三)近查各屬辦理鄉鎮程度多數尚在調查候選人造送表冊之時自候選人表冊核定公布經過法定公布期間召集鄉鎮民大會舉行選舉擇委給證組織鄉鎮公所再行改編閭鄰選舉閭鄰長手續繁重深恐有誤程限特通令趕辦將改編閭鄰事項提前由鄉鎮公所籌備處於候選人表冊公布期內鄉鎮未選舉以前辦理以省時間(四)據紹興等十九縣呈報戶口調查完竣造送各項戶口統計表除於滄上虞臨海長興孝豐東陽泰順縉雲等八縣復核無誤准予彙編統計外其紹興嵊

縣天台江山常山安吉瑞安奉化仙居麗水龍泉等十一縣復核均有錯誤分別發還更正或聲復(五)據新登昌化嘉善臨海常山開化建德桐廬平陽永康江山景甯等縣制定鄉鎮公所辦事通則經逐件詳加審核酌予修正分別存轉並指令知照

三、結論 本省完成縣組織一案奉 中央限本年度辦竣查縣區組織早經依法辦理所未完成者僅鄉鎮間鄰耳歷經繼續認真督促並已令飭提前改編間鄰庶期不誤程限依期完成

四 土地行政

(甲)辦理測丈事業之經過

一、總綱 大三角測量在舊紹台各屬作業小三角測量在舊杭屬各縣作業圖根測量以下各種測丈業務均在杭縣四郊作業內業整理均屬杭州市市區內

二、進行情形 (1)隊部集訊土地爭執二起又集訊可疑地案一起公布杭州市皋塘區臨皋里八圖實測戶地聯絡地圖及調查簿 (2)大三角測量 本月在臨海黃巖蕭山紹興餘姚等縣作業選定基線場一座大三角點七點建造規標三座

觀測大三角點十點計算大三角點三點 (3)小三角測量

本月在吳興德清二縣作業補選小三角點九點建造規標五座觀測小三角點四十五點計算小三角點十七點 (4)圖根測量 本月在杭縣金興橋三墩留下博應一帶作業選點三千二百七十一點量距二十一萬二千四百一十公尺觀測三千一百六十點計算二千三百二十二點 (5)戶地測量 本月在杭縣西鎮臨平瓶窰調露等區施丈共測戶地四萬七千三百二十五坵約四萬四千三百五十餘畝 (6)檢查 本月在杭縣皋亭區喬司區瓶窰區杭州市皋塘區一帶作業檢查完竣圖幅一千分一百三十九幅四千分一九幅約計八萬一千九百畝 (7)複丈 本月在杭州市皋塘區西湖區一帶作業複丈完竣六十一坵複查完竣二百六十五坵 (8)求積 本月計算杭州市寬橋塘里南山村臨皋里等處戶地求積器讀定一萬八千五百八十五坵三斜法算定九千四百五十坵換算填表一萬三千零七十一坵 (9)制圖 本月清繪杭州市城北里地籍圖四幅繪繪杭州市臨皋里南星里開口里公布圖二十五幅繪繪杭州市東皋里南星里北山村分戶圖六千零零一張 (10)印

刷 本月印製各種表格製版五十四塊印刷一萬六千八百張

應派員前往會勘按照勘界條例規定程序辦理

(11) 調查 本月疆界調查完竣十二村里過戶整理二百十

二、進行情形 (1) 指令諸暨嵊縣二縣據會呈勘定以

六坵戶地複查一百三十一坵 (12) 統計 本月編製完成杭

山之分水嶺爲準水往諸流者屬諸水往嵊流者屬嵊起自鷹嘴

州市第五都第四圖(東皋里)地類地目及土地使用狀況統計

巖訖於界牌山核於勘界條例尙無不合候檢同原圖轉請核轉

表各一張杭州市第五都第八圖(臨皋里)地類地目及土地使

備案 (2) 指令開化遂安二縣據會呈兩縣新界業經勘定擬

用狀況統計用表五千三百坵繪製完成杭州市第四都第一圖

自后山灣澗水口與原有界線相聯作一線向北行以澗爲界至

(望江村)第四都第二圖(清泰村)第四都第三圖(定海村)第

山脚折向東北以山脚爲界至魚羊塢山澗折向南以澗爲界至

二都第一圖北山村第五都第九圖(臨皋里)第五都第六圖(

澗水口折向東北以溪爲界至余婆塢澗水口折向西北以澗爲

東皋里)公有私有土地面積比較圖及土地地目分類面積比

界核與勘界條例規定相符候檢同原圖送請核轉備案 (3)

較圖各一幅十九年度各種測量成績比較圖二幅二十年九月

(4) 指令黃巖樂清二縣據會銜呈稱兩縣新界業經勘定自溢門

清丈成績一覽圖一幅

山嶺至武尖山一段及自四尖山至溫州坑嶺一段依照舊界又

三、結論 本月杭州市各村里原圖均已檢查完竣嘉屬

自武尖山麓之橫嶺堂起至四尖山麓止以盤山嶺之大路爲兩

各縣大三角點已測算完畢外業因天氣晴朗工作異常迅速本

縣新界尙無不合候檢同原圖呈請核轉備案 (4) 指令東陽

月清丈員成績最優者能測戶地一千四百餘坵可見其一般矣

諸暨二縣據勘定新界西面以諸邑之航村毛坪山分水嶺至南

(乙) 釐定縣界之經過

嶺頭屋後山分水嶺上半月嶺直至高前山及太平分水嶺爲界

一、總綱 本省各縣縣界尙未釐定縣分仍繼續督促各

南面自太平尖山分水嶺起至紅山塢兩頭環沿路至瓦鑿坂

該縣長從速咨會鄰接各縣協議勘劃如仍爭持不決即由民政

留暨田長尾巴至北水路爲界東面至長尾巴沿溪至狗頭山崗

大青山為兩縣新界核與勘界條例規定相符候檢同原圖呈請核轉備案

安黃巖與樂清東陽與諸暨等縣其餘勘劃未決定各縣正分別繼續督促進行中

三、結論、本月份縣界勘定者有諸暨與嵊縣開化與遂

各縣政府工作報告摘錄

二十年九月份

奉化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奉化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自治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章峻填送

事	由	辦	法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一、核定設立鄉鎮公所地點	據第一區公所查擬大橋等六鄉鎮第二區公所查擬江口等十一鄉鎮第四區查擬方門等七鄉鎮設立鄉鎮公所地點先後呈報到縣即經分別核定令復知照	查屬縣各鄉鎮公所設立地點前經飭各區公所查擬任案以上各區公所呈報地點大都均係前村里委員曾原址尚可適用其餘未報各鄉鎮仍再督令趕速呈報核定	查屬縣各鄉鎮公所設立地點前經飭各區公所查擬任案以上各區公所呈報地點大都均係前村里委員曾原址尚可適用其餘未報各鄉鎮仍再督令趕速呈報核定	查屬縣各鄉鎮公所設立地點前經飭各區公所查擬任案以上各區公所呈報地點大都均係前村里委員曾原址尚可適用其餘未報各鄉鎮仍再督令趕速呈報核定	查屬縣各鄉鎮公所設立地點前經飭各區公所查擬任案以上各區公所呈報地點大都均係前村里委員曾原址尚可適用其餘未報各鄉鎮仍再督令趕速呈報核定	查屬縣各鄉鎮公所設立地點前經飭各區公所查擬任案以上各區公所呈報地點大都均係前村里委員曾原址尚可適用其餘未報各鄉鎮仍再督令趕速呈報核定	查屬縣各鄉鎮公所設立地點前經飭各區公所查擬任案以上各區公所呈報地點大都均係前村里委員曾原址尚可適用其餘未報各鄉鎮仍再督令趕速呈報核定	查屬縣各鄉鎮公所設立地點前經飭各區公所查擬任案以上各區公所呈報地點大都均係前村里委員曾原址尚可適用其餘未報各鄉鎮仍再督令趕速呈報核定	查屬縣各鄉鎮公所設立地點前經飭各區公所查擬任案以上各區公所呈報地點大都均係前村里委員曾原址尚可適用其餘未報各鄉鎮仍再督令趕速呈報核定	查屬縣各鄉鎮公所設立地點前經飭各區公所查擬任案以上各區公所呈報地點大都均係前村里委員曾原址尚可適用其餘未報各鄉鎮仍再督令趕速呈報核定	查屬縣各鄉鎮公所設立地點前經飭各區公所查擬任案以上各區公所呈報地點大都均係前村里委員曾原址尚可適用其餘未報各鄉鎮仍再督令趕速呈報核定	查屬縣各鄉鎮公所設立地點前經飭各區公所查擬任案以上各區公所呈報地點大都均係前村里委員曾原址尚可適用其餘未報各鄉鎮仍再督令趕速呈報核定
一、更送鄉鎮民大會及閭鄰居民會議通則	遵照民政廳令指各節詳為更訂易行呈送	查屬縣鄉鎮民大會及閭鄰居民會議通則前經擬訂呈奉	查屬縣鄉鎮民大會及閭鄰居民會議通則前經擬訂呈奉	查屬縣鄉鎮民大會及閭鄰居民會議通則前經擬訂呈奉	查屬縣鄉鎮民大會及閭鄰居民會議通則前經擬訂呈奉	查屬縣鄉鎮民大會及閭鄰居民會議通則前經擬訂呈奉	查屬縣鄉鎮民大會及閭鄰居民會議通則前經擬訂呈奉	查屬縣鄉鎮民大會及閭鄰居民會議通則前經擬訂呈奉	查屬縣鄉鎮民大會及閭鄰居民會議通則前經擬訂呈奉	查屬縣鄉鎮民大會及閭鄰居民會議通則前經擬訂呈奉	查屬縣鄉鎮民大會及閭鄰居民會議通則前經擬訂呈奉	
一、訂發改編鄉鎮注意要項	訂頒注意事項九條並定於本年十一月月底以前將改編事宜一律辦理完竣	查改編鄉鎮及選舉事項手續紛繁除遵照奉頒鄉鎮自治施行法選舉規則及籌辦外由縣長加編闕鄰進行程序各規定辦理以期周密而免參差	查改編鄉鎮及選舉事項手續紛繁除遵照奉頒鄉鎮自治施行法選舉規則及籌辦外由縣長加編闕鄰進行程序各規定辦理以期周密而免參差	查改編鄉鎮及選舉事項手續紛繁除遵照奉頒鄉鎮自治施行法選舉規則及籌辦外由縣長加編闕鄰進行程序各規定辦理以期周密而免參差	查改編鄉鎮及選舉事項手續紛繁除遵照奉頒鄉鎮自治施行法選舉規則及籌辦外由縣長加編闕鄰進行程序各規定辦理以期周密而免參差	查改編鄉鎮及選舉事項手續紛繁除遵照奉頒鄉鎮自治施行法選舉規則及籌辦外由縣長加編闕鄰進行程序各規定辦理以期周密而免參差	查改編鄉鎮及選舉事項手續紛繁除遵照奉頒鄉鎮自治施行法選舉規則及籌辦外由縣長加編闕鄰進行程序各規定辦理以期周密而免參差	查改編鄉鎮及選舉事項手續紛繁除遵照奉頒鄉鎮自治施行法選舉規則及籌辦外由縣長加編闕鄰進行程序各規定辦理以期周密而免參差	查改編鄉鎮及選舉事項手續紛繁除遵照奉頒鄉鎮自治施行法選舉規則及籌辦外由縣長加編闕鄰進行程序各規定辦理以期周密而免參差	查改編鄉鎮及選舉事項手續紛繁除遵照奉頒鄉鎮自治施行法選舉規則及籌辦外由縣長加編闕鄰進行程序各規定辦理以期周密而免參差	查改編鄉鎮及選舉事項手續紛繁除遵照奉頒鄉鎮自治施行法選舉規則及籌辦外由縣長加編闕鄰進行程序各規定辦理以期周密而免參差	

一、製發鄉鎮一覽表	<p>分令各區隨時查填彙送編印以便查考</p> <p>查縣以前編制村里時並無詳細表式記載以致極感困難現值編鄉鎮製印一覽表一種內分(1)鄉鎮名(2)鄉鎮數(3)所轄村莊(4)戶口數(5)鄉鎮長副姓名(6)鄉鎮公所地點(7)鄉鎮方法(8)備考等欄令發各區於辦理編印專冊以便查考</p>
一、舉行改編鄉鎮會議	<p>召集各區長於本月二十五日開會討論一切改編進行事宜當經議決六案分別着手辦理</p> <p>縣長為辦理改編鄉鎮步驟一致意見特先召集各區長開會共同討論其議決案(1)各鄉鎮監察委員名額每鄉定為三人每鎮得增至五人(2)調解委員會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推第一第四兩區區長會同起草(3)各鄉鎮公所辦公費全年酌定五十元為標準如有特殊情形者得酌量增損但不得超過二百元其來源(甲)原有村里自治經費(乙)就本鄉鎮之田產酌收自治捐(丙)其他以上辦法先由區公所擬訂預算交鄉鎮民大會議決後呈報縣政府核定行之(4)候選人名冊應於十月底前一律送核定公布(5)各鄉鎮名稱或區域如有變更應先呈請核准辦理(6)調解委員選舉與鄉鎮長副選舉同時舉行除第三案已專文呈請鈞廳核示外餘均分別着手進行矣</p>
一、分發改編鄉鎮用紙	<p>改編鄉鎮公民名冊候選人名冊及誓詞選舉票等各項用紙均已印製齊全按照各區人數分別給發具領應用</p> <p>查縣以前編制村里時並無詳細表式記載以致極感困難現值編鄉鎮製印一覽表一種內分(1)鄉鎮名(2)鄉鎮數(3)所轄村莊(4)戶口數(5)鄉鎮長副姓名(6)鄉鎮公所地點(7)鄉鎮方法(8)備考等欄令發各區於辦理編印專冊以便查考</p> <p>此項準備金向未徵有成數即由縣長另行設法籌填將應用表冊趕印齊全分發填用以免延誤</p>

<p>一、審核亭下鎮公所籌備處擬請徵收竹篾自治捐辦法</p>	<p>查核辦法向有未妥分別簽註發還修正並令與經售商店妥議允洽再呈核奪</p>	<p>查鄉鎮自治經費前經令飭各區長督同各鄉鎮公所籌備處擬將該鎮出售竹篾每張(約值二元零)徵收自治捐一分一厘由經售商店代向買客徵收內一分一厘歸公所一厘為手續費全年約可得五十元左右俟與商店妥議允洽再呈核奪以免窒礙</p>
--------------------------------	--	--

奉化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救濟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章 駿填送

事	由	辦理經過情形	備考
<p>一、查勘災情</p>	<p>據報第三區北溪黎洲兩村受上月下旬風雨影響田禾難堪損失不貲請派員查勘等情即派第三區區長馳往查勘具報</p>	<p>屬縣上月下旬暴風雨連日之夜第三區北溪黎洲兩村地處山洪之衝田禾假折雜糧受害經該兩村村長具報前來即經令派第三區區長顧朝堂馳往查勘得此次風雨損失計沖毀道路一百三十丈淹沒田疇一百十畝估計今年收穫約五成難糧二成尙未致釀巨災當即督促該兩村村長趕將道路田畝分別修復復以利民生一面呈報</p>	
<p>一、成立縣倉</p>	<p>(1)擬訂縣倉管理委員會章程呈奉 (2)修正進行(2)兩聘管理委員(3)開管委會成立會討論一切進行事宜(4)接收倉款(5)舉行第一次常會討論駐倉管理人員人選倉款保管辦法及修理倉庫購貯穀石等事宜</p>	<p>屬縣籌設縣倉疊經遵照法令出全力以赴籌備至今粗具端倪本月內擬訂縣倉管理委員會章程呈奉 管理委員會同所有推選之縣倉協助士紳均經徵得同意分別函聘九日在縣開會委員會成立會推定宋漢生周宏浩為常務委員擬定十七日為接收倉款之期先由縣函知款產會查照屆期由宋周兩常</p>	

吳興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吳興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救濟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李光宇填送

事	由	法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一、辦理水災籌賑經過情形	一、由水災救濟會各區辦事處限期查報災民戶口以爲放振根據本府並派員督促進行	一、由水災救濟會各區辦事處限期查報災民戶口以爲放振根據本府並派員督促進行	一、由水災救濟會各區辦事處限期查報災民戶口以爲放振根據本府並派員督促進行	一、由水災救濟會各區辦事處限期查報災民戶口以爲放振根據本府並派員督促進行	一、由水災救濟會各區辦事處限期查報災民戶口以爲放振根據本府並派員督促進行	一、由水災救濟會各區辦事處限期查報災民戶口以爲放振根據本府並派員督促進行	一、由水災救濟會各區辦事處限期查報災民戶口以爲放振根據本府並派員督促進行	一、由水災救濟會各區辦事處限期查報災民戶口以爲放振根據本府並派員督促進行	一、由水災救濟會各區辦事處限期查報災民戶口以爲放振根據本府並派員督促進行	一、由水災救濟會各區辦事處限期查報災民戶口以爲放振根據本府並派員督促進行	一、由水災救濟會各區辦事處限期查報災民戶口以爲放振根據本府並派員督促進行
	二、縣長親赴城區各富戶勸募款並至上海向旅滬同鄉接洽籌款事宜一面請求	二、縣長親赴城區各富戶勸募款並至上海向旅滬同鄉接洽籌款事宜一面請求	二、縣長親赴城區各富戶勸募款並至上海向旅滬同鄉接洽籌款事宜一面請求	二、縣長親赴城區各富戶勸募款並至上海向旅滬同鄉接洽籌款事宜一面請求	二、縣長親赴城區各富戶勸募款並至上海向旅滬同鄉接洽籌款事宜一面請求	二、縣長親赴城區各富戶勸募款並至上海向旅滬同鄉接洽籌款事宜一面請求	二、縣長親赴城區各富戶勸募款並至上海向旅滬同鄉接洽籌款事宜一面請求	二、縣長親赴城區各富戶勸募款並至上海向旅滬同鄉接洽籌款事宜一面請求	二、縣長親赴城區各富戶勸募款並至上海向旅滬同鄉接洽籌款事宜一面請求	二、縣長親赴城區各富戶勸募款並至上海向旅滬同鄉接洽籌款事宜一面請求	二、縣長親赴城區各富戶勸募款並至上海向旅滬同鄉接洽籌款事宜一面請求
	三、旅滬同鄉及各慈善機關亦正委員企光携款來吳散放於旅滬同鄉及各慈善機關亦正委員企光携款來吳散放於旅滬同鄉及各慈善機關亦正委員企光携款來吳散放於旅滬同鄉及各慈善機關亦正	三、旅滬同鄉及各慈善機關亦正委員企光携款來吳散放於旅滬同鄉及各慈善機關亦正委員企光携款來吳散放於旅滬同鄉及各慈善機關亦正委員企光携款來吳散放於旅滬同鄉及各慈善機關亦正	三、旅滬同鄉及各慈善機關亦正委員企光携款來吳散放於旅滬同鄉及各慈善機關亦正委員企光携款來吳散放於旅滬同鄉及各慈善機關亦正委員企光携款來吳散放於旅滬同鄉及各慈善機關亦正	三、旅滬同鄉及各慈善機關亦正委員企光携款來吳散放於旅滬同鄉及各慈善機關亦正委員企光携款來吳散放於旅滬同鄉及各慈善機關亦正委員企光携款來吳散放於旅滬同鄉及各慈善機關亦正	三、旅滬同鄉及各慈善機關亦正委員企光携款來吳散放於旅滬同鄉及各慈善機關亦正委員企光携款來吳散放於旅滬同鄉及各慈善機關亦正委員企光携款來吳散放於旅滬同鄉及各慈善機關亦正	三、旅滬同鄉及各慈善機關亦正委員企光携款來吳散放於旅滬同鄉及各慈善機關亦正委員企光携款來吳散放於旅滬同鄉及各慈善機關亦正委員企光携款來吳散放於旅滬同鄉及各慈善機關亦正	三、旅滬同鄉及各慈善機關亦正委員企光携款來吳散放於旅滬同鄉及各慈善機關亦正委員企光携款來吳散放於旅滬同鄉及各慈善機關亦正委員企光携款來吳散放於旅滬同鄉及各慈善機關亦正	三、旅滬同鄉及各慈善機關亦正委員企光携款來吳散放於旅滬同鄉及各慈善機關亦正委員企光携款來吳散放於旅滬同鄉及各慈善機關亦正委員企光携款來吳散放於旅滬同鄉及各慈善機關亦正	三、旅滬同鄉及各慈善機關亦正委員企光携款來吳散放於旅滬同鄉及各慈善機關亦正委員企光携款來吳散放於旅滬同鄉及各慈善機關亦正委員企光携款來吳散放於旅滬同鄉及各慈善機關亦正	三、旅滬同鄉及各慈善機關亦正委員企光携款來吳散放於旅滬同鄉及各慈善機關亦正委員企光携款來吳散放於旅滬同鄉及各慈善機關亦正委員企光携款來吳散放於旅滬同鄉及各慈善機關亦正	三、旅滬同鄉及各慈善機關亦正委員企光携款來吳散放於旅滬同鄉及各慈善機關亦正委員企光携款來吳散放於旅滬同鄉及各慈善機關亦正委員企光携款來吳散放於旅滬同鄉及各慈善機關亦正
	查現正派員會同分赴各區復即	查現正派員會同分赴各區復即	查現正派員會同分赴各區復即	查現正派員會同分赴各區復即	查現正派員會同分赴各區復即	查現正派員會同分赴各區復即	查現正派員會同分赴各區復即	查現正派員會同分赴各區復即	查現正派員會同分赴各區復即	查現正派員會同分赴各區復即	查現正派員會同分赴各區復即

務前前往接收復舉行第一次常會詳細
 討論進行事宜五端(一)縣倉不可不設
 駐倉管理員以資常駐辦事當推定馮天
 鐸君擔任由縣委聘(二)按收倉款由會
 保管以明責任存摺存宋常務處用昭信
 任(三)倉庫必須修葺由常務處編預算
 呈省核准一面先行修葺由常務處編預算
 成(四)本縣地方公款支配淨盡無可支
 用修葺購置各費由公款項下撥開支
 (五)即日購置十萬斤貯倉備用以上各
 節均經切實執行倉儲前途差可樂觀

<p>一、組織食糧調劑委員會</p>	<p>四、由縣政府出示勸告災民不得鬧荒滋事並提倡節儉以資挽救</p>
<p>一、已遵令按照奉頒章程規定定期召集會議將該委員會組織成立並推定本府擬訂辦事細則經費預算提交下次會議討論決定即行呈送</p> <p>二、已將奉頒食產消盈虧調查表發由該會切實查填送縣以憑轉報</p>	<p>一、已遵令按照奉頒章程規定定期召集會議將該委員會組織成立並推定本府擬訂辦事細則經費預算提交下次會議討論決定即行呈送</p> <p>二、已將奉頒食產消盈虧調查表發由該會切實查填送縣以憑轉報</p>
<p>該會辦事細則及經費預算現已擬訂俟提交會議決定後即將奉令組織該會情形連同細則預算專文呈請鑒核</p>	<p>該會辦事細則及經費預算現已擬訂俟提交會議決定後即將奉令組織該會情形連同細則預算專文呈請鑒核</p>

吳興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自治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李光宇填送

事	由	辦	法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p>一、造送自治旬報表</p>		<p>已將七月一日起至八月終止各區辦理自治經過情形按旬填表具報並督促各區區長趕將未報旬表依期填報以憑核轉</p>		<p>現當訓政時期地方自治應辦事項定有程序縣長一面督促各區區長加緊進行以免貽誤一面將辦理自治經過情形按旬依報所有七月報表式造具報告以憑核核報報表均已分旬填送呈奉</p>							
<p>一、嚴催各區區長趕速造送調查公民及候選人資格表冊並布告勸導民衆切勿放棄公民權利</p>		<p>一、嚴令告誡各區區長趕將表冊依照限額積極辦理如存延緩致誤要政即據實揭報嚴重懲處</p> <p>二、將民主國家人民對於公民權之重要意義剴切布告廣</p>		<p>查改編鄉鎮監察委員候選資格及鄉鎮長副鄉鎮監察委員候選資格表冊早經分發各區並迭次督催趕辦乃各區區長仍漠不關心延緩進行爰又嚴令告誡切實督促進行並布告勸告民衆切勿放棄公民權利在案</p>							

為宣傳勸導民衆切勿放棄權利以期地方自治早日完成

蕭山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蕭山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總務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杜時化填送

事

由辦

法

辦理

經過

情形

備

考

一、縣政會議

查十八年六月一日改組後擬定會議章程呈奉核准於每星期一召集各局局長各科科長秘書於舉行紀念週後將各項要政提出會議

二、任免職員

建設局課員姚世輝久未到差書記王仁侃辭職由建設局科長呈報委任張任遠為課員調陸茂謙充書記又委任熊淑貞為事務員會儉為無線電話收音員

三、出席縣長會議

奉鈞廳令飭出席抽調全省縣長會議

本月七日十四日二十八日會議三次自一百一次至一百三次共議決十四案業將會議錄於月終彙呈并將專案具報要件另文呈報再本月二十一日因無要政故未開會合併聲明

均經呈報建設廳備案在案

業於本月十五日赴省出席二十一日回府均經呈報有案

嘉興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嘉興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自治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龔式農填送

事

由辦

法

辦理

經過

情形

備

考

一、定期舉行第二次區政會議	查本縣區政會議業於七月十日 上午九時舉行第一次會議並定 嗣後每兩月開會一次	爰經於本月十二日上午十時在本府會 議廳召集秘書科長以及各局局長各區 區長等舉行第二次區政會議在案
二、呈報第三區新舊區長等 交接日期	查本縣第三區區長潘清華呈請 辭職曾經呈奉 令准並委派本縣自治巡迴協助 員許光裕接充遵即分別飭於 八月三十一日交接	旋據該新舊區長許光裕潘清華等會報 遵於是日照冊交接清楚等情前來即經 轉呈鑒核備查在案
三、電催各區填送鎮市村落 調查表	奉 電催飭填送鎮市村落人口概數 調查表等因	奉 經電催飭未送各區遵即安速查明 填送現尙未據呈送齊全正在催促中
四、核委區公所助理員	據本縣第三區區長呈爲助理員 沈仁英金啓雲兩員辭職請予核 准並請另委吳光燕夏蔚然二人 據充等因	當經審核資格相符分別准予核委在案
五、更呈二十年度區公所歲 出入預算書	奉 令據送二十年度區公所歲出入 預算書仰即遵照令指各節另編 呈報等因	奉 經遵照指飭各節分別更正另編呈核 在案
六、呈送修正鄉鎮民大會會 議及閭鄰居民會議通則	奉 令據送鄉鎮民大會會議及閭鄰 居民會議通則尙有未盡妥善仍 仰詳細體會令頒注意要項分別 修正更呈候核等因	奉 經遵照注意要項分區詳細修正提交 本府第六十六次縣政會議議決通過更 呈鑒核在案
七、呈送另訂鄉鎮公所辦事 通則	奉 令領鄉鎮公所辦事通則草案飭 參照另訂呈核等因	奉 經參照另訂提交本府第六十六次縣 政會議議決專文呈送鑒核在案
八、更呈劃區輿圖暨區鄉鎮 名冊	奉 令據更送劃區輿圖仍未將各區 鄉鎮公所地址註明仰即查照前 類圖例補註再呈候核等因	奉 經遵照圖例分別補註更呈察核在案

<p>九、呈送第二次區政會議紀錄 十、奉令催飭第一二期自治實習生依限趕填報告書</p>	<p>查本縣第二次區政會議循例於本月十二日上午十時舉行 奉令轉飭第一二期自治實習生依限趕填報告書由該縣長加具意見呈送備核等因</p>	<p>業經檢同紀錄暨各區工作報告書專文呈送 察核在案 奉經轉飭各區區長等遵照依限趕速填送呈候加具意見轉報在案惟迄今尙未據送齊全致碍彙報</p>
---	--	---

<p>嘉興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救濟類工作報告書</p>		<p>縣長龔式農填送</p>	
<p>一、組織食糧調劑委員會</p>	<p>奉令以食糧生產之不足與過剩關係人民生計至為重大自非專設機關從事調查籌擬辦法不足以便流通而資調劑等因</p>	<p>業經遵照章程第二條規定分別聘任委員於九月一日組織成立現正草擬辦事細則及預算</p>	<p>考</p>
<p>二、籌設水災籌賑會</p>	<p>本縣夏秋以來風水為災農田被淹哀鴻遍地經六十五次縣政會議議決籌設水災籌賑委員會</p>	<p>當經擬就組織大綱提交第六十六次縣政會議討論通過分別聘任委員於九月二十一日假縣黨部大禮堂開成立會舉行第一次全體會議籌募款項以資救濟業經令催該救濟院趕日造送以憑彙呈</p>	<p>考</p>
<p>三、催送嬰孩月報表</p>	<p>本縣各救濟院育嬰所嬰孩進出月報表前經呈送至本年七月份止在案茲八月份是項月報表惟新陸救濟院未據填送</p>	<p></p>	<p>考</p>

海甯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海甯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自治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汪淮填造

<p>事 由 辦</p>	<p>法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p>
--------------	--------------------------

<p>一、令發各區公所二十年度經常費歲出入預算書及各區公所二十年度每月經常費支出預算書</p>	<p>分令縣財政局及各區公所遵照辦理</p>	<p>查本縣各區公所二十年度經常費歲出入預算書業經呈奉核准在案爰即分編各區公所二十年度每月經常費支出預算書令發縣財政局及各區公所遵照辦理</p>	
<p>二、籌辦改編鄉鎮</p>	<p>一、派員分赴各區出席村里長會議指導督促籌辦改編鄉鎮事宜 二、核定各區副鄉鎮長鄉鎮監察委員名額 三、核定各區候選人表冊 四、核定各區鄉鎮民大會及選舉日期 五、令飭各區區長督同所屬職員依照部頒鄉鎮間鄰選舉暫行規則辦理鄉鎮選舉不得稍有疏忽以重選政 六、公佈鄉鎮公所辦事通則及鄉鎮民大會會議暨閱鄰居民會議通則 七、印發選舉票 八、印發鄉鎮長副鄉鎮長鄉鎮監察委員及調解委員選舉</p>	<p>自九月三日起派本府第一科科員孟宗唐分赴各區出席村里長會議指導督促籌辦改編鄉鎮事宜 據各區公所分別依法決定所屬各鄉鎮副鄉鎮長鄉鎮監察委員名額一覽表送請核定各等情據經分別指令核定各在案 據各區公所分別呈送各鄉鎮候選人表冊核與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尚屬相符當經分別核定發還轉飭公布各在案 據各區公所分別遵令送鄉鎮民大會及選舉日期一覽表請鑒核備案等情均經先後指令准予備案各在卷 令飭各區區長遵照辦理</p>	<p>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二十七日止</p>
	<p>八、印發鄉鎮長副鄉鎮長鄉鎮監察委員及調解委員選舉</p>	<p>鄉鎮選舉票均已分別印發各區公所轉發各鄉鎮備用 查是項表式業經本府印發由區公所照式翻印於選舉完後即行依式查填轉</p>	

報告表式

報核委

九、印發自治法則彙編

十、印刷鄉鎮長副鄉鎮長委任狀及鄉鎮監察委員當選證書

自治法則彙編業已印就三千本分發各區鄉鎮備用並分送各機關各團體查閱是項委任狀及當選證書業已印刷完竣存府備用

三、擬修正本縣籌辦改編鄉鎮經費支出預算書

正在規劃擬送中

海甯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禮俗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汪 淮填送

事

由辦

法

辦理

經過

情形

備

考

一、查禁蓄婢

除飭各公安局隨時查禁買賣婢女並向來蓄有婢女之家有無虐待情事並擬令各區區公所轉飭各鄉鎮公所隨時勸導俾謀逐漸禁絕以重人道

在計劃中

二、徵集古物及碑拓書畫古跡名勝照片

通飭所屬廣為搜集以憑彙寄

案奉民政廳令飭搜集古物及碑拓書畫古跡名勝照片等物彙送來應以憑轉寄南京古物保存所保存等因奉經令飭所屬廣為搜集送府彙轉在案

三、關於古物之保存事項

令發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飭屬一體知照

海甯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總務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汪 淮填送

事

由辦

法

辦理

經過

情形

備

考

一、舉行縣政會議	依照本政府縣政會議暫行規則辦理	本月開常會四次臨時會一次共議決九案	議決各案均經依照實施
二、召集黨義研究會	依照本政府黨義研究會章程辦理	本月開常會一次臨時會一次議決三案	議決各案均經依照實施
三、呈送縣長抽調會議議案	奉鈞廳電召出席全省縣長抽調會議本縣關於民政財政建設教育等項共提議十一件	是項議案十一件業於九月十四日分別呈正派員資送鈞廳審查交議在案	依照實施
四、編造最近縣政情形報告	按類查編製成本縣最近縣政情形報告呈送省廳及各機關查核	是項報告業經印就多冊分別呈送省廳並各機關備查	
五、造送本政府二十年度第二月份行政經費支出計算書表	造具支出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連同單據黏存簿遵照新章呈送財政廳核銷	是項支出計算書表及單據黏存簿均經提交縣政會議審查	
六、組織本政府整潔委員會	是會經縣長擬訂章程提交縣政會議議決指派委員七人組織之擔任本政府一切整理清潔事宜	該會業於九月一日成立由各委員自行劃分地段認定職務隨時督飭勤務工切實辦理以重衛生而資整飭	
七、參加抗日救國市民大會	九月二十五日由黨部召集各界在廟宮開抗日救國市民大會到會者二千餘人是日由縣長率領全體工作人員前往參加		
八、填送秋季職員進退名額薪額三種表式	依式查填呈送鈞廳察核		
九、出席縣長抽調會議	本屆全縣縣長抽調會議海甯列入第一次召集定九月十五日入十七日為會議日期縣長除將所提議案十一件先期呈送外遵於九月十四日督省親自出席與議至十八日會議完畢十九日照常視事	此次赴省會議所有本政府日常事務派秘書阮性宜代拆代行當將公出及回縣日期先後呈報省廳在案	

臨海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浙江民政月刊 報告 各縣政府工作報告摘錄

臨海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公安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徐世賢填送

事	由辦	法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一、考核長警	(一) 檢查身體 (二) 考試文字 (三) 口試 (四) 查察平時品行及成績	派巡官督率長警輪流帶班晝夜出巡並隨時與保安隊巡緝隊會哨並與各鄉保衛團接洽密放線緝拿逸盜如有可靠消息即會同協捕	警士王子雲周德鳳品行不端即予開除以王榮慶羅德茂頂補警士羅梓康楊金寶服務懶惰因初次嚴予懲戒						
一、防緝盜匪	(一) 巡邏 (二) 偵緝 (三) 會哨 (四) 協捕	查獲烟案五件烟犯九名均移送臨海地方分院訊辦又查獲類賭案八件類賭犯十七名均按照遠警罰法分別處罰另造冊報又迭次布告嚴禁花會並先後密飭巡官周熙梁漢卿前往東鄉莊頭地方嚴拿花會首犯小茅養因該犯狡猾異常不獲嗣於月之二十六日又飭巡官周熙率警二十名於天未明出發直至莊頭將小茅養住宅圍守其開門而入始將花會犯小茅養等二名拿獲並搜獲證據多件惟當時該犯胆敢鳴鑼開槍拒捕窮追截奪幸長警知該賭徒等慣事拒捕窮走迅速未敢回業已將人證一併移送法院訊辦矣							
一、查禁烟賭	(一) 佈告週知 (二) 飭督察員巡官長警遞相督警隨時查禁嚴拿 (三) 派警在輪埠認真檢查行李 (四) 並稽察旅館酒店								
一、保護外人	妥為保護安全出境								
一、調查災情	選派熟悉能幹長警到地切實查勘	上月大雨綿綿先後奉命據松山聯合村長及第八區區長具報三江一帶各村里							

<p>一、奉鈞廳令知警費預算內所列預備費須呈准本廳方准動支並解釋違警罰金條款意義及其動支辦法</p> <p>一、據公安局呈送發還更正補貼經費支出計算書</p>	<p>轉飭遵照</p>	<p>受災較重仰前往查勘明確具報均經派員前往分別勘明將詳情轉報核辦矣</p> <p>轉行公安局遵照辦理</p> <p>查核相符檢同原件呈送鈞廳查核並指令</p>
---	-------------	--

臨海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衛生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徐世賢填送

事	由	辦	法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一、取締挑糞	由	挑糞務須加蓋先布告週知再飭警取締違者拘罰	法	印貼布告一百張布告農夫挑糞務須加蓋並不准任意停置行人衆多地方嗣因有違犯者迭經飭警帶局勒令買蓋具保或從輕處罰以昭炯戒	蓋	並	不	准	任	意	停
一、清掃街道	由	由衛生警分段負責查察隨時指導清道夫掃除	法	清道夫四名分段掃除垃圾並隨時督飭衛生警指導於切要地方認真掃除所有垃圾亦令隨時設法消滅	清	道	夫	四	名	分	段
一、取締蓄積污水	由	飭衛生警擇其最切要最多之處先行取締	法	多亦為最臭特飭衛生警先事取締但各戶水洞構造不同而取其裝設方法亦各異或令其掘取深溝或令其裝設流洞或令其以泥石塗砌完密務使污水臭氣潛入地下一時難收實效現向在取締中	多	亦	為	最	臭	特	飭
一、埋葬已死畜類	由	一面布告民衆剴切勸導一面分飭衛生警隨時注意如有發現即行埋葬	法	查本城各空際之地往往有死小狗或死鼠死貓暴露不葬妨害衛生莫此為甚縣長每次親臨各地目視即飭衛生警督促	查	本	城	各	空	際	之

清道夫埋葬並一面布告勸導民衆以重衛生

臨海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救濟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徐世賢填送

事	由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一、施種秋季牛痘	飭救濟院施醫所切實辦理	本	季	施	種	牛	痘	八	十
一、招收貧民習藝所藝徒	飭貧民習藝所辦理	凡	貧	苦	子	弟	保	送	學
一、發給孀婦膳養金	飭養老所發給	拒	却	以	惠	貧	民		
一、發給育嬰乳資	飭育嬰所辦理	本	月	份	發	給	孀	婦	膳
一、舉辦施醫	飭施醫所辦理	養	六	十	八	名	民	孀	膳
一、籌貸小販資本	飭貸款所辦理	養	二	百	二	十	一	名	共
一、調劑民食盈虧	飭各區公所查復	計	二	百	八	十	九	名	
一、籌立縣食糧調劑委員會	遵令召集	本	月	發	給	育	嬰	乳	資
一、海門各里籌設水災賑濟會	核明飭遵	二	百	三	十	名			
一、振務事宜飭歸救濟水災委員會辦理	奉令函知	本	月	施	醫	三	十	九	名
		本	月	籌	貸	小	販	資	本
		銀	五	百	五	十	三	元	
		此	次	水	災	各	鄉	里	民
		食	盈	虧	以	及	被	水	情
		形	飭	各	區	查	明	以	便
		設	法	救	濟				
		奉	財	政	廳	令	頒	發	各
		縣	市	食	糧	調	劑	委	員
		建	設						
		會	章	程	飭	即	成	立	等
		因	即	經	分	函	各	法	團
		各	委	員	籌	辦	組	織	
		據	海	門	各	村	里	委	員
		會	呈	報	成	立	水	災	賑
		濟	會	請	求	立	案	經	飭
		將	該	會	簡	章	細	則	以
		及	籌	款	辦	法	施	振	區
		詳	呈	候	核				
		奉	令	以	各	縣	關	於	水
		災	振	務	事	宜	移	歸	
		鈞	廳	令	以	各	縣	關	於
		水	災	振	務	事	宜	移	歸
		詳	九	月	份	嬰	孩		
		進	出	月	報	表			

救濟水災委員會辦理轉函縣賑濟會遵照

<p>一、奉 鈞廳電飭查海門米商大有順等電控唐區長非法扣米勒贖助給</p>	<p>查案電復</p>	<p>前據大有順等先後電控唐區長非法扣米勒贖助切結等情當經令飭海門公安分局長米穀出口稽查主任七區區長會同持平處理在案奉電前因除呈復外復飭七區區長等會同妥速處理具報</p>
<p>一、據海門米穀出口稽查主任呈報准第六水巡隊查獲私米十一包祈核示</p>	<p>查明辦理</p>	<p>飭海門公安分局會同商會查明如果屬實照章沒收標賣具報并指令</p>
<p>一、奉 鈞廳令據周鳳儀呈以陶知方經管葭沚義倉偽造簿據請澈查仰併案傳集清算</p>	<p>定期召集清算</p>	<p>本經飭傳雙方於九月二十九日到有周鳳儀李仲獻周陶翥陶習謙陳質軒等復經縣款產會縣會代表監算據周鳳儀聲稱要求清算須連同民二起帳簿已呈案陶翥稱我家經管自民二起帳簿已呈案至以前是誰經管彼時最向年幼不得而知質之周鳳儀等亦稱彼時年幼不得而知父老相傳係由陶氏世管當以雙方均有檢呈證據之必要令飭各自搜集足資證明文件等呈縣再核</p>

嘉善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嘉善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救濟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王廷翰填送

<p>地方救濟事業</p>	<p>由辦</p>	<p>法</p>	<p>辦理經過情形</p>	<p>備考</p>
<p>(一)育嬰所 (附)接嬰所 (二)同善會</p>			<p>育嬰所本月份收進男嬰六名女嬰二十 二名又接嬰所送來代養女嬰一名領出 男嬰七名女嬰十一名死亡男嬰一名女 嬰四名現在留所撫養女嬰十三名</p>	

		<p>接嬰所本月份收進男嬰二名女嬰七名 領出男嬰二名女嬰六名又送育嬰所代 養女嬰一名現在留所撫養二名女嬰四 名 同善會本月份共發給老殘補助金甲種 (每名五角)六十名乙種(每名四角)二 百四十三名丙種(每名二角)七名 施給棺木十一具</p>	
--	--	---	--

嘉善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自治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王廷翰填送

事	由辦	法辦	理經過情形備考
續發籌備鄉鎮各項表冊用紙	補印籌備鄉鎮公所各項表冊用紙續發各區領用	鄉鎮公民宣誓用紙公民名冊用紙鄉鎮長副監察委員候選人表冊用紙前已印製分發惟尚有未敷茲已補印齊全續發各區領用	鄉鎮公所辦事通則已於九月二十五日擬訂呈請核示
呈送鄉鎮公所辦事通則	擬訂鄉鎮公所辦事通則呈請核示	鄉鎮公所辦事通則已於九月二十五日擬訂呈請核示	於九月十九日呈送
呈送自治實習生工作報告	據自治實習生張莘耕呈送工作報告表核簽呈請核示	本縣糧食調劑委員會遵照省令頒發章程召開會議於九月二十五日成立	本縣糧食調劑委員會遵照省令頒發章程召開會議於九月二十五日成立
成立糧食調劑委員會	遵照省頒章程組織成立	本縣糧食調劑委員會遵照省令頒發章程召開會議於九月二十五日成立	本縣糧食調劑委員會遵照省令頒發章程召開會議於九月二十五日成立
奉令槍決匪犯	匪犯吳友生等三名奉令執行槍決	等三名在清鄉期內分別審訊均供認不諱擬具供判呈請核准於九月九日奉令執行槍決	等三名在清鄉期內分別審訊均供認不諱擬具供判呈請核准於九月九日奉令執行槍決
續設密告櫃	清鄉奉令撤局密告櫃仍繼續辦理	清鄉撤局以後為嚴防匪患起見續設密告櫃俾地方人民對於匪類混迹處所投送密告以便偵緝	清鄉撤局以後為嚴防匪患起見續設密告櫃俾地方人民對於匪類混迹處所投送密告以便偵緝

餘姚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餘姚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自治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培福誦填送

事	由	辦	法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一、召開區政會議		本月三十日下午二時召集本府秘書科長暨各局並各公安分局局長各區區長開第四次區政會議縣長主席開會如儀		縣長交議本縣各區關於防務情形應如何計劃進行案議決一、禁止造謠二、禁止廟會三、籌辦縣警察隊四、各區公所會同各公安分局整飭警團五、如遇緊急事故各公安局長得會同區長指揮保衛團六、由各區長召集各村里長於每村里組織一保衛團	縣長交議籌措各區保衛團經費辦法案議決由財政局擬具計劃再行核議	縣長交議籌措各區保衛團經費辦法案議決由財政局擬具計劃再行核議	縣長交議籌措各區保衛團經費辦法案議決由財政局擬具計劃再行核議	縣長交議籌措各區保衛團經費辦法案議決由財政局擬具計劃再行核議	縣長交議籌措各區保衛團經費辦法案議決由財政局擬具計劃再行核議	縣長交議籌措各區保衛團經費辦法案議決由財政局擬具計劃再行核議	縣長交議籌措各區保衛團經費辦法案議決由財政局擬具計劃再行核議
一、第二區區長請假五天		因親病危篤呈請給假五天回里省親		第二區區長陳登因父病呈請給假五天回籍省親經指令准予自九月一日起至五日止給假五天旋於六日銷假照常任事							
一、改選黃湖村村副暨第七閭閭長		村副一職由該村各閭鄰長選舉閭長一職由第七閭各鄰長公選		第六區區長蔣中強呈報本區黃湖村村副陳榮彬因病逝世按照村里制第十九							

一、籌辦鄉鎮經過情形

按照奉頒籌備鄉鎮改編編閱鄉進
行程序分飭各區長督飭鄉鎮籌
備員依限趕辦

條規定召集全村開鄉長選舉旋選
定第七區區長陳松炎為該村副選
問鄉長一職經該區各鄉長選舉陳
繼任
籌備鄉鎮應從調查戶口入手本縣自治
區域劃分七區將原有村口業經調查完
十三鄉各項會議通則亦經制定頒布近據
各區長報告鄉鎮公所地址均已擇定公
民資格及鄉鎮長等候選人資格已有十
之七八調查完畢現由區公所派員分鄉
督催編造名冊並指示各鄉在官署紙上
親自簽字惟未查竣各鄉又復嚴厲督促
限日繳事惟偏僻小鄉候選及格者頗
少擬照鄉鎮自治法第十二條第六
款人員以第二區公所辦理最為妥速
鄉鎮名冊尚無錯誤擬即發交公布召集
鄉鎮民大會定期選舉以便鄉鎮自治早
日實現

餘姚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救濟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塔福統填送

事由	辦法	辦理經過情形	備考
一、救濟院育嬰所辦理狀況	收養嬰孩以年任六歲以下者為 限除官署送養及被人遺棄者外 應由其親鄰妥實保證	本月份寄養嬰孩計新進者七名 二名領出者四名查八月份原有 百零七名增減後共計一百零八 名	
一、救濟院施醫所辦理狀況	設中醫二人西醫一人臨時痘醫 二人西藥由本所備辦概不收費 中藥除赤貧者外由病人自購但 遇有時疫急症發生隨時酌給	本月份中醫就診共計一三〇二名 西醫就診共計八四〇名	

一、救濟院貸款所辦理狀況	貧民貸款分期四期償還以二月為一期第一期償還十分之一第二期償還十分之二第三期償還十分之三第四期償還十分之四貨以五元至二十元之資金融縣屬習藝所每月收支經費及營業狀況造冊報縣備案	本月份貸款人一名償還貸款人三名
一、稽核貧民習藝所營業及收支冊報	業狀況造冊報縣備案	茲查該所上月份報冊核數尚無不合其營業部份計盈餘銀六十三元一角四分七厘連前月結存盈餘計收銀三百零七元三角四分除提還前借自附捐銀七元三角四分該所本月分經常費銀二十九元二角九分八厘淨計盈餘銀二百六十九元四分二厘
一、縣倉管理委員會不敷雜支由十九年度節餘項下充撥	呈鈞應核示	查該會雜支每月僅列支銀四元之文具消耗及零星雜用一併在內本屬不敷而委員川旅購食預算內並無規定會時臨時購食每苦無從措辦爰於第六次常會討論擬以十九年度節餘銀六十七元另撥充等情函請轉呈核示在案旋奉鈞應第一七一〇四號指令照准當經函復該會查照施行
一、籌辦區倉狀況	遵照奉頒倉儲規則及派收積穀辦法分別辦理	查屬縣籌辦區倉以第二區為最努力組織積穀倉籌備委員會辦理是項事務業經呈送會議紀錄等件請予備案并呈請派收積穀川資及修倉費在積穀折銀項下開支均經指令照准在案
一、會同省委復勘水災	查明災情尙輕無庸辦振	屬縣沿海水災疊經分別令飭各區暨財政建設兩局長先後勘明在案嗣奉鈞應暨振務會委派調查指導員吳焜如來縣會同復勘災况查屬第五六七各區沿海一帶如靖海東三潭海東仁壽福緣德慶德順與六塘以下各村當八月

<p>一、組織食糧調劑委員會</p>	<p>遵照奉頒食糧調劑委員會章程辦理</p>	<p>二十四五等日狂風暴雨海水陡漲塘內棉花亦被沖毀損失甚鉅幸水退甚速尚無重大災象當由各英戶向商退差長設法借貸向能維持生活似無籌辦振濟之必要業經會同委員呈復在案</p> <p>案奉 民政財政建設三廳會令頒發各市縣食糧調劑委員會章程一份飭該縣組織食糧調劑委員會仰即遵辦具報等因當經着手籌備並分函各機關法團及米商領袖等定期開會茲已於本月十二日開會成立出席委員有縣黨部米業公會各代表及各區局長各局科等十八人共同討論推定常務委員王槐南周指南張志遠三人會場設在縣商會經費由治蟲餘款項下動支並議決各案即經呈報鈞廳備案</p>
--------------------	------------------------	---

武康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武康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救濟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戴時熙填送

<p>事</p>	<p>由辦</p>	<p>法</p>	<p>辦</p>	<p>理</p>	<p>經</p>	<p>過</p>	<p>情</p>	<p>形</p>	<p>備</p>	<p>考</p>
<p>一、奉令飭知處置難民辦法 轉令公安局遵照辦理</p>										
<p>案奉 民政廳令以各縣處置難民辦法應由縣政府督飭公安局認真清查將難民戶籍名口造冊以便稽核等因當經轉令公安局遵照辦理在案</p>										

<p>一、成立食糧調劑委員會</p>	<p>遵照省頒章程組織成立呈報 民政廳備案</p>	<p>奉 民政廳令組織食糧調劑委員會具報 建設廳令組織食糧調劑委員會具報 財政廳令組織食糧調劑委員會具報 備核等因並發章程一份下縣當經於本 月八日遵照奉頒章程召集與民食有關 之地方團體代表米商領袖暨各科科長 各區區長開會討論擬訂辦事細則當場 推舉常務委員調查員即日組織成立並 經呈報 民政廳察核備案各在卷</p>
<p>一、查填本縣糧食產銷盈虧 調查表</p>	<p>函請食糧調劑委員會負責查報 以憑轉呈</p>	<p>奉 民政廳令發糧食產銷盈虧調查表式飭 員會負責填報在卷現尚在查填中</p>
<p>一、呈復本縣收穫情形</p>	<p>據情呈報 省振務會核轉</p>	<p>奉 省振務會電飭勸報本縣收穫情形當以 本縣東北兩鄉災後積水未退顆粒無收 者六萬餘畝西南兩鄉地勢稍高被災尚 輕而水後重遭風旱殆多摧折枯萎秋收 不過三成左右據情電復在卷</p>
<p>一、會委勸報本縣災况</p>	<p>派員會同省委逐村勘察據實呈 報 民政廳查核並懇迅撥大宗振 款以資救濟</p>	<p>查本縣洪水為災迭據各被災村里呈請 救濟經已據情呈奉 省振務會派員汪濂到縣並經於本 月八日由縣長委派委員汪濂到縣並經於本 省委由縣出縣長委派委員汪濂到縣並經於本 以連朝大雨又復繼積增漲汪洋一片河 岸不分田禾顆粒無收繼往二三兩區勘 察以水後連遭風旱秋收亦瀕絕望災情 較為重大據調查所得非救不活災民幾 達一萬五千口預計非三萬元不能舉辦 急振所有冬春兩振不在內均經據實</p>

一、處理鬧荒情形	由縣長勸導並督同軍警彈壓	會呈 民政廳 查核並懇迅撥大宗振款以資 省振務會 救濟各在卷 本年洪水為災幾偏全縣鄉民以秋收絕 望生計為難糾衆來縣請願早日發振尤 以東北兩鄉為最多當經縣長竭力勸勉 並將被災以振來辦理由縣長全情詳細 說明關於災賑事宜由縣長全情詳細 法乞振於不使有一戶一家流離失所每 人發給小洋一角始各漸次散去地方尚 屬安謐業經據情呈報在案
一、奉令轉函將存倉現銀購穀入倉	函請縣倉管理委員會遵照辦理	奉 民政廳電飭將存倉現銀妥慎保管俟秋 收購穀歸倉仍仰遵照辦理等因經即轉 函縣倉管理委員會遵照辦理在案

富陽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富陽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公安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徐爾信填送

事 一、緝拿綁匪	由辦	法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令飭所屬並函請各鄰封定期會緝	據報橫溪洋地方田祝氏家被匪綁去田 啓朝一名當即飭屬嚴密緝拿是案盜匪 並設法營救被擄孩出險嗣據探報見 有形跡可疑之六人背一仙洞塢山中而 孩向富餘臨三縣交界之仙洞塢山中而 去即經分令公安局巡緝隊各派警隊協 同崇山村保衛團團員一面函請臨安餘 杭兩縣派隊前往會緝據報匪已遠颺無		

二、制止械鬥	令區長查禁派警隊彈壓並經縣長親往勸諭	從破獲業飭屬認真嚴緝解辦並經分別呈請通令協緝在案 查本縣西南鄉一帶民風強悍時有械鬥之事發生據報上下圖山兩村因開石灰窰事雙方各備槍械意圖械鬥經令區長金聲查禁並派公安局巡緝隊警隊前往和平勸導由奉派巡官約集兩村村長副出和結了事嗣後又因柴堆燒燬各自鳴槍縣長聞訊即派警隊前往彈壓一面約同縣黨部委員李保廉等親身前往招集村民訓切曉諭復約集兩村負責代表再三勸導始由各該代表負責嗣後嚴禁開槍免生事端復令區長金聲切實注意隨時查報
三、獲解鴉片紅丸犯	飭屬嚴密查拿	查紅丸鴉片流毒社會實非淺鮮經飭公安局巡緝隊等嚴密查拿據先後獲解汪炳陽高德洪等烟犯三起共七人連同吸食器具一併交由司法部依法辦理
四、禁止賭博	令飭所屬查禁	查富陽賭博之風甚盛經令飭公安局巡緝隊嚴厲查禁先後據獲王金弟劉無歧賭犯兩起共五人交由司法部份判處
五、獲解通匪嫌疑犯	令公安局派警密拿	據報新橋村住民孟文東孟文富二名平日行為不正赤匪竊盜時常出入其門實有通匪情形會經緝拿未獲近更與匪黨結隊出入請飭警緝拿法辦等情即經令公安局派隊前往該村密拿據獲解孟文東一名交由司法部份訊辦並飭該局仍將孟文富緝拿到案
六、轉發保衛團法規彙編	令發各區公所切實籌辦	案奉 鈞處 保安處 令發保衛團法規彙編二十五本

七、函縣執委會宣傳義務保衛團意義	函請縣執委會指令各區分黨部一體宣傳	飭將應行籌辦事項刻速籌辦等因奉經積極籌辦並檢同法規令飭各區公所切實遵辦在案 查編組義務保衛團事屬創舉手續繁重人民智識未開難免不明真義致有誤會特檢送奉發法規彙編五本函請本縣執行委員會分令各區分黨部廣為宣傳以利進行在案
八、召開團務會議	召集各區長及各關係機關代表開會議定進行辦法	本縣自奉 保安處令發保衛團法規彙編後即依照鈞長須知規定於本月八日召集各區區長暨各關係機關代表開第一次團務會議議定進行詳細辦法業經呈報並令各區遵辦在案
九、抽調原有保衛團集中訓練	令各原有保衛團將團丁數目等項列表呈報	查原有各保衛團散居各處人數既少訓練上自難認真茲為澈底整頓並統一訓練起見擬將原有各團酌量情形抽調來城加以訓練所有防務以縣政府巡緝隊填防已令各團將團丁數目槍械種類列表呈報以憑統籌劃實施訓練在案
十、令造團丁名冊	令各區公所從速造送以憑如期成立	查編造義務團丁名冊為組織保衛團入手要項應從速編造以便進行特令飭各區將是項團丁名冊於每日督同各鄉鎮籌備委員編送在案
十一、委定各區團長	分委五區區長為各該區團長	查縣保衛團法第四條規定各區保衛團之編制以區長為團長等語自應依照辦理以專責成經令委五區區長為一二三四五區團長並將各甲牌長名冊造送以憑加委在案
十二、呈送自衛團體及私人自衛槍彈數目表	據各區區長造送齊全彙表呈報	案奉 浙江省政府保字第四三九一號訓令飭

<p>十三、令各區妥議籌辦義務保衛團</p>	<p>令各區召集該管各村里閭長妥議應行籌備事項</p>	<p>將本縣自衛團體及私人自衛槍彈造具簡表並私人槍彈撥借公用外尚須添購若干一併查明呈報以憑統計等因奉經印發表式令發各區長報前來即經依照奉頒表式逐一填明呈報在案</p> <p>查編組義務保衛團手續繁重各區閭一切進行步驟亟應討論以期完密經令飭各區區長即日召集該管各村里閭長開會妥擬辦法呈候審核在案</p>
<p>十四、擬定班長訓練預算及籌款辦法</p>	<p>具文呈請鈞廳鑒核</p>	<p>查編組縣保衛團及籌設班長訓練以及訓練員及助理員薪水在在需款爰經編擬預算並擬徵收畝捐以充保衛團經費分別呈請鈞廳鑒核在案</p>
<p>十五、呈送公安局改組辦法</p>	<p>參酌本縣經濟實際狀況擬定呈送</p>	<p>案奉鈞廳令飭擬具公安局改組辦法連同預算呈核等因即經參酌本縣經濟實際狀況編擬齊全呈送鈞廳鑒核在案</p>

<p>富陽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自治類工作報告書</p>		<p>縣長徐爾信填送</p>	
<p>事 由</p> <p>一、印發各項通知</p> <p>二、令飭決定各鄉鎮副鄉鎮長暨監察委員名額</p>	<p>辦 法</p> <p>令發各區公所轉發各鄉鎮應用</p> <p>令各區長依法並就該管各鄉鎮情形妥為決定呈報</p>	<p>辦 理 經 過 情 形</p> <p>查鄉鎮民大會會議通則鄉鎮公所辦事通則前由本政府擬定呈奉鈞廳核准在案茲經印刷齊全裝訂成冊令發各區鄉鎮應用</p> <p>查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副鄉長或副鎮長之名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第一次由區長決定之</p>	<p>備 考</p>

<p>三、指令第三區長呈報本區各鄉鎮公所籌備處一律成立</p>	<p>令即督同各籌備委員速將公民暨候選人名冊造送</p>	<p>又同法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次監察委員之類為三人或五人由區長決定之各等語本縣改編鄉鎮事宜現正積極進行是項副鄉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名額自應從速決定特令飭各區區長就該管各鄉鎮情形妥為決定呈報在案</p>
<p>四、催送各項名冊</p>	<p>代電各區限日造送</p>	<p>查各區公民名冊候選人名冊暨誓詞等送經電令飭催仍未造送茲特電催於本月二十一日以前造送到府以憑核定公布毋稍遲誤在案</p>
<p>五、守提各項表冊</p>	<p>派員赴各區將公民候選人名冊誓詞等一併守提來府</p>	<p>各區公民暨候選人名冊雖迭經令催但逾期送到者殊屬寥寥特派本政府職員前往各區將上項名冊誓詞等一併守提到府毋任再延致礙進行</p>
<p>六、催送區村里實況改進意見書等</p>	<p>令催第三四五各區限日編送</p>	<p>案查各區區長應行填送區村里職員服務實況區村里實況及改進意見報告書前奉鈞廳令飭轉行各區區長遵照編擬在案現為日已久僅據第一第二兩區區長呈送到府特再令催第三四五區區長限日編送毋再稽延在案</p>

富陽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衛生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徐爾信填送

事	由	辦	法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一、查禁沿路擺攤稻草	令行公安局切實查禁取締			案據第三區公所轉報第一區黨部執行委員會暨景山小學代表聲請禁止場口農民或生財在後街一帶沿路擺攤稻草妨礙交通請予查禁到府當以街路曬草不儘妨礙交通且亦穢濁薰蒸與衛生攸關即經令飭公安局派警前往嚴行禁止							
二、查報境內並無普通醫院	令據公安局查明具復			案奉鈞廳通令頒發普通醫院調查表飭縣查明填報等因當以是項表式關係查醫藥要件即經令據公安局查明本縣境內祇有診所兩處各駐醫生一人設備簡章與普通醫院組織迥不相同按照奉頒表式無從填註業經據情呈報在案							
三、督率清道夫勤加掃除	令行公安局從嚴督責			查清潔道路係屬公共衛生之要素本縣城廂各街巷原設清道夫五名由公安局督令分段掃除近因時屆秋燥正宜勤加掃除以維清潔而重衛生業經令飭公安局督率各清道夫切實遵辦在案							
四、改設街巷垃圾坑	令行公安局將原有垃圾桶一律改為垃圾坑			案准本縣執行委員會函送第六次全縣代表大會提議各街巷原有垃圾桶一律改良為垃圾坑以抑穢氣當以本城各街巷隨地設置垃圾桶運推便利人民傾倒穢物由清道夫時加搬運惟各住戶往往將垃圾棄於桶外以致穢氣四溢業經令行公安局擇要一律改桶為坑加具覆蓋以維清潔在案							

金華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工作報告書

浙江民政月刊 報告 各縣政府工作報告摘錄

金華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公安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姚端填送

事	由辦	法辦	理經	過情	形	備	考
一、繼續保送學警	令飭公安局繼續選送	遵照	續選送范光臣葉岐虞廷海王周鄉四名	來府除送外並開具名單檢同保結相片	練所投考外並開具名單檢同保結相片		
二、催報組織保衛團情形	遵照	省政府電分各區區長凡未組織各區迅依本省保衛團改組辦法程序如期編成其已成立各保衛團並應將組織籌款訓練等情形詳報轉呈	查職照保衛團前奉令飭組織業將分據第一第二兩區呈報組織成立暨督飭未成立各區區長各公安局長於最短期內將境內保衛團組織完妥情形呈報在案茲奉電復經分飭公安局各分	局各區長迅將未組織各區趕速籌設呈候轉報	遵照奉發會緝證式樣製備會緝證十二份計蘭谿宣平武義義烏湯溪浦江六縣每一鄰縣各函送二份准經先後加印寄遺除各抽一份存府備用外其餘六份已分別令發交界地方各公安局備用		
三、函送會緝證書請鄰縣蓋印	遵照	鈞應轉發會緝證式樣於每鄰縣置備二份以一份存府一份令發交界地方公安局備用					
四、呈請審定長警補習所課本	遵照	鈞應訓令轉飭各公安局按照長警補習所規定各科目擬定課本呈送轉呈審核					
五、訂發辦理焚劫洪塘販莊案內匪產變價充賑委員會簡章	將擬訂辦法焚劫洪塘販莊案內匪產變價充賑委員會簡章令發第二區區長孝順公安分局局長大	同聯合村長副遵照組織委員	查洪塘販莊案內各匪產變價充賑委員會簡章並製定匪產變價充賑委員會簡章並製定匪產變價充賑委員會簡章並製定匪產變價充賑委員會簡章	理估價變賣濟賑手續繁重擬訂匪產變價充賑委員會簡章並製定匪產變價充賑委員會簡章並製定匪產變價充賑委員會簡章			

<p>六、飭屬防剿匪盜</p>	<p>令公安局縣保衛團各區區長於清鄉期滿後關於防剿匪盜維持治安仍須繼續努力</p>	<p>估價表式連同前次呈准匪產變價辦法及匪產調查表匪災調查表匪產估價表一併分別抄發第二區區長孝順公安分局長大同聯合村長副飭即會組委員會協同辦理</p> <p>奉令以現在清鄉已屆期滿仍應努力防剿維持治安嗣後尤須嚴密組織保甲訓練保衛團以增人民自衛能力仰遵照辦理等因經飭公安局縣保衛團各區區長一體遵照</p>
<p>七、分送匪徒彙編一覽表</p>	<p>將匪徒彙編一覽表令發公安局縣保衛團各區區保衛團查緝並函送金華地方法院及檢察處義烏浦江兩縣縣政府查照</p>	<p>查金邑匪徒前經職府列表一次清鄉局列表二次先後通緝在案因前表所列有被獲死亡或查報失實經清鄉局查明剔除並將前表漏列暨弋獲各犯供出逸匪分別審查另行彙編匪徒一覽表移交職府繼續通緝前來經印訂成冊令發公安局縣保衛團各區保衛團一體查緝並函送金華地方法院及檢察處義烏浦江兩縣政府存查</p>
<p>八、召開團務會議</p>	<p>遵照奉頒保衛團法規彙編內載各縣長辦理保衛團須知第一條第一項於十日內召開團務會議之規定分別函請團係各機關團各區區長及保衛團訓練員助理員等於九月十七日下午二時開會討論組織保衛團進行詳細辦法</p>	<p>遵照奉頒縣長辦理保衛團須知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召開團務會議決議決辦法二十五條已另文呈報在案</p>
<p>九、嚴緝匪犯</p>	<p>將縣保衛團公安局各公安分局呈解各人犯先後函送法院依法訊辦</p>	<p>據縣保衛團呈解嫌疑犯朱志道一名公安局先後呈解匪犯王水錢張斯青余加其曹亭如曹士玉等四名第三公安分局呈解匪犯方劉海一名均經函送法院訊辦</p>
<p>十、電請變通保衛團法規並解釋疑點</p>	<p>將職縣情形與保衛團法規稍有不符之點代電呈請</p>	<p>自奉令改組保衛團暨遵照縣長辦理保衛團須知第一條第一項規定召開團務</p>

浙江民政月刊 報告 各縣政府工作報告摘錄

<p>十一、呈送保衛團班長訓練班章程</p>	<p>據保衛團訓練員按照團務會議議決進行辦法第十二項規定擬訂班長訓練班章程備文轉呈察核</p>	<p>會議後發生職縣情形有與保衛團法規未盡符合之處經指出數點另文電請變通並請將疑點核示在案 業將訓練員擬訂班長訓練班章程二十四條另文呈送察核在案</p>	<p>鈞應核示</p>
------------------------	---	--	-------------

金華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自治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姚端填送

事	由	辦法	情形	備考
<p>一、遷移第五區公所地址</p>	<p>照職府呈准備案之原定地址將現在曹宅第五區公所遷至小黃村</p>	<p>查第五區公所原定設於小黃村嗣據前區長莊尙友面請改設曹宅暫行照准茲據該區區長徐知剛呈請指定適中地點前來經指令於小黃村選擇適所址定期遷移並將擇定所址及遷移日期與應需經費造具預算報核在案</p>	<p>已據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等區先後填表送府查核第五區尙未填送已專令催報</p>	
<p>二、各區填送副鄉鎮長及監察委員規定名額表</p>	<p>副鄉長或副鎮長及監察委員名額經第一次區政會議議決凡鄉鎮在五百戶以下者設副鄉鎮長一人監察委員三人五百戶以上者設副鄉鎮長二人監察委員五人由各區區長依據規定編報區域查明戶數分別規定列表報縣</p>	<p>已將原送鄉鎮民大會及閭鄰居民會議通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各節分別刪除修正以備印發</p>	<p>查選舉川旅費原定每人五角惟辦理各鄉鎮選舉非尅日所能結束而所派之監</p>	
<p>三、改正鄉鎮民大會及閭鄰居民會議通則</p>	<p>原送鄉鎮民大會及閭鄰居民會議通則已奉鈞廳指令改正飭即分別遵照更正</p>	<p>已將原送鄉鎮民大會及閭鄰居民會議通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各節分別刪除修正以備印發</p>	<p>查選舉川旅費原定每人五角惟辦理各鄉鎮選舉非尅日所能結束而所派之監</p>	
<p>四、呈請追加改編鄉鎮選舉川旅費</p>	<p>第二次區政會議據第一區區長提議以辦理鄉鎮選舉手續繁重</p>	<p>查選舉川旅費原定每人五角惟辦理各鄉鎮選舉非尅日所能結束而所派之監</p>	<p>查選舉川旅費原定每人五角惟辦理各鄉鎮選舉非尅日所能結束而所派之監</p>	

事	由	辦	法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五、填送七月份區長及巡迴協助員工作考核月報表		奉	鈞令發區長及巡迴協助員考核表式三種說明一份飭即分別填報等因自應遵辦	已將本年七月分各區區長及巡迴協助員工作狀況遵式填具工作考核月報表六份備文呈送在案	業經令飭第三區區長召集該村村長等妥為解釋報候核奪						
六、第二區鳳山村呈請改編		據	第二區鳳山村閭長洪惟善等呈為民衆不願與界溪村歸併成鄉請仍更爲鳳山獨立鄉以免發生糾葛等情查所稱各節似係實情惟鄉鎮選舉爲期不遠如無分立之必要自應仍照原編歸併以免紛更								
七、第四區呈送公民名冊及候選人表冊		該	區共編二十一鄉經該區區長督促各鄉鎮籌備處趕辦已將十八鄉公民名冊十九鄉候選人表冊查造齊全連同管詞呈送到府所有未齊之公民名冊尚有二鄉候選表冊尚有二鄉亦已催造趕送	前項送到之公民名冊及鄉鎮長副監察委員候選人表冊正在分別審查核定							
金華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救濟類工作報告書		縣	長姚端填送								
一、勘明赤松門城堤被冲情形估工修復		函	請修築赤松門城堤董事會派員勘明估計工程造冊復縣籌款修復	據城區振東里委員會呈報以赤松門城堤被水冲塌破裂頗多請派員勘明籌款修復等情經指令並函修築赤松門城堤董事會派員勘明估計工程造冊復縣以便籌款修築							

二、防護堤塘預籌民食	<p>遵鈞廳支代電轉令各區長查明早稻有無收割完竣豐歉如何並飭轉令村里對於堤塘圩壩加意防護</p>	<p>奉電即經轉令各區長查明早稻收割及豐歉情形具報並飭轉令各村里會於備足本村里民食外再各儲穀十石以備本邑不產米各處採購同時對於堤塘圩壩加意防護已將遵辦情形另文呈報在案</p>
三、查明鎮園下溪灘等村水災	<p>先後令第三區區長將鎮園下溪灘等村被災情形查明報核並飭勸導農民於水退後設法改種</p>	<p>據至道區宋全村警呈稱鎮園泉塘後余前余湖北江灘塔湖周李等村遭水災損失甚鉅元順等呈報該村被災損失民朱喜滿朱元順等呈報該村被災損失請派員察勘等情經令第三區區長先後前往查明呈報核辦一面勸導農民於水退後設法改種以圖補救</p>
四、呈報龍川鐘湖兩村水災情形	<p>據第二區區長及水利委員先後查報龍川鐘湖兩村被災情形當經專案分報察核</p>	<p>查龍川鐘湖兩村水災前據各該村長呈報被災情形並據第二區區長及水利委員分別指令並將查勘情形另文分呈察核在案</p>
五、組織食糧調劑委員會	<p>遵照奉頒各縣市食糧調劑委員會章程組織成立</p>	<p>奉令發各縣各鄉鎮食糧調劑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原建議案遵經分別函聘縣農會商會各表二人米商領袖二人當地專家十人爲聘任委員於九月十七日召集各當然聘任委員開會將食糧調劑委員會組織成立並議決委員名額二十八人推定常務委員三人規定調查員九人辦事員二人已將組織成立情形備文分呈察核在案</p>
六、會報復勘災情並送圖表	<p>會同調查員余生球復勘各處被災情形繪具圖表會報賑務會請發冬賑工賑銀款暨賑款並附表分報察核</p>	<p>查金邑水災前經縣長將損失較重之龍川鐘湖兩村情形分別呈報旋派調查員余生球到金勘查復經派水利委員潘正始同往各地復勘被災情形已繪填圖表會報賑務會並附表分報察核在案</p>

事	由	辦	法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金華縣政府二十九年九月份總務類工作報告表	縣長姚端填送	九、令發維持米穀辦法	將第二次區政會議議決維持米穀辦法四條令發各區長遵照並依期填表送核	查各區倉庫並無公產公共廟可以撥用即有公共處所其構造不全不合儲藏當未經費有款所租倉以前擬暫租民房以備儲藏所需租費擬在該區公款核實動支呈奉指令核准分令各區長遵照辦理並轉區倉管理委員會知照	奉浙江賑務會代電附發糧食調查表飭切實調查詳晰填注送會核辦等因遵即依照表式調查估計逐項填列呈報備核在案	八、令各區長倉庫暫租民房租費在地方公款動支	遵照指令核准各區倉庫暫租民房租費在地方公款動支等因轉令各區長遵照並轉區倉管理委員會知照	查各區倉庫並無公產公共廟可以撥用即有公共處所其構造不全不合儲藏當未經費有款所租倉以前擬暫租民房以備儲藏所需租費擬在該區公款核實動支呈奉指令核准分令各區長遵照辦理並轉區倉管理委員會知照	七、填報浙江糧食調查表	遵照浙江賑務會電發糧食調查表式分別調查估計逐項填列呈報		
一、縣政會議	九月十五日舉行第三十四次會議三十日舉行第三十五次會議由縣長秘書各科科長各局局長出席討論	第三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 (一)清鄉局移交及續來事項尚難結束留用專員及書記薪水應如何支給案議決呈報 (二)省局在戶帖費項下動支改組保衛團各疑點及可否變通案議決呈請										

溫嶺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溫嶺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公安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唐榿猷填送

第三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
 (一) 縣公安局被毀應如何辦理案議決由局確估被毀工料並令區長查明賽會首事人員再行核辦
 (二) 數年來未請假人員應如何獎勵案議決從優獎給月薪數月俸資
 錄呈請從優獎給月薪數月俸資
 按勵

事	由	法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一、切實訓練保衛團		遵令擬訂訓練辦法指派訓練助理各員分頭訓練	奉令分發保衛團軍事訓練員及助理員四人於本月上旬先後到縣即經按照環境實際情形擬定訓練辦法分赴現境招募各保衛團嚴格施以訓練並分令各團督率所屬悉心聽受努力學習毋稍懈怠並附國術武器圖說飭即遵照仿製藉資練習備用	是日到會代表共十九人關於本縣改組保衛團辦法及籌辦班長訓練班計劃均經分別討論議決通過一面趕印法規冊表並分令各區長各團正切實遵辦各在案							
二、舉行團務會議		遵令於本月三十日召集各區區長暨各關係機關代表開團務會議商定本縣改組保衛團進行詳細辦法									
三、嚴密防範匪共		電令各村里保衛團各級公安局嚴密防範戒備毋得稍有疏虞		本月二十六日奉省政府馬電以據密報台州方面現有匪徒百數十人於三星期內在溫嶺發動飭							

四、製備會緝證	依式製就會緝證三份函送黃巖 玉環樂清各縣政府分別會印送 還以資應用	防範等因遵即分函駐防陸軍警協同 防範一面分電縣屬各保衛團各級公安 局嚴督所屬切實偵緝以茶寮酒肆於緊 要海口河道往來船隻以及行人施以盤 查並絕對禁止中賭博及其他一切不 正當集會並由縣長親率團丁隨時巡 城府附近並飭郵件檢查員加意檢查
五、委任保衛團職員	分別委任	奉 民政廳令發會緝證式樣及使用規則遵 即依式製就函送鄰縣會印並通令各保 衛團各公安局一體知照嗣後如有鄰縣 持有是項會緝證請求協緝辦匪盜時 應即認真會緝
六、緝獲及槍決匪犯	分別函令緝拿法辦	委任袁振漢為保衛團第五分團團員 委任林家忠為南北港村義務保衛團團 正林義明為副團正兼教練員委任王恭 梁欽齋為下敦保衛團團正副改員李鳴 濤洪德雄為長委團團正副改員王秋園 為前江保衛團教練員徐美德為與街塘保衛 團教練員 本月份由新濱保衛團拿獲葉興德一名 第三分團拿獲葉啓福一名手槍一隻 嶼保衛團拿獲顏壽豹一名淋川保衛團 拿獲趙老開一名均經移送縣法院法辦 本月三日奉 清鄉總局電令執行槍決匪犯金玉妹江 三林跋足老五三名十六日又奉電令槍 決匪首張禮慶一名十九日又奉電令槍 決匪首梁歪農葉加水二名均經呈報清 鄉總局有案

七、營救難民出險	隨時督令縣保衛團及各村里保衛團設法營救	本月五日據上下河保衛團救出肉票天 台人許萬榮一名又十二日又據該團救 出難民顏殿洪一名並當場擊斃匪首麻 玉一名本月二十四日據南塘及顯聖廟 保衛團救出被綁難民黃殿縣村長陳品 齋一名
八、懲獎教練員	查明事實分別懲獎	上下河保衛團教練員徐炳耀南塘街團 教練員林之昂顯聖廟保衛團教練員張 伯恭不避艱險緝救得力經予飭由各該 團團正傳諭嘉獎 新河里保衛團教練員徐雲欽行動腐化 三嶼堂保衛團教練員陳維章取失嚴 均予分別記過申斥以資警惕 查本縣南區乃濱等處有生口會小刀會 百黨會等不法組織徒衆多蠻橫成性 携帶兇器動輒恃勢械鬥甚至通匪敲詐 稱舉動實與地方治安大有妨害經第 一次區政會議決議由縣嚴令各團查明 拿辦
九、查拿不法會黨	據密報隨令乃濱三都保衛團查明 境內如有不法會黨組織應立 即解散並將爲首人犯拿解來縣 核辦	
十、造送辦理清鄉人員獎懲 清冊	將辦理清鄉工作人員分別考核 擬訂應受獎懲造冊呈 省核銷	
十一、嚴禁鴉片	飭各級公安局長隨時查禁	九月三日在本城後溪岸地方拘獲吸食 紅丸犯林子祥一名連同烟具等件二十 日在城內小教場地方拘獲烟犯黃林氏 一名暨烟具二十七名在城內賣魚橋地 方拘獲在逃烟犯吳少東一名均徑移送 法院訊辦
十二、嚴禁類賭	飭公安局長警等隨時查禁	本月拘獲類賭案四件計十六名由公安 局依違警罰法處辦
十三、長警實習射擊	飭公安局長警等攜帶槍械子彈 實習射擊	九月二十七日下午督同公安局長率領 該局長警武裝攜帶槍彈在西門外校場

十四、擬定長警補習所各項規則

遵照
廳令及
部頒章程辦理

空地實習射擊並經先行佈告人民知悉
飭由公安局擬定辦事細則管理細則及
各項細則共十餘種呈送
鈞廳核准施行

建德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建德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公安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陳政填送

事	由辦	法辦	理經	過情	形備	考
一、宣布自首人翁樟榮等准免除其刑	自首人翁樟榮等三十三名經會 委呈奉 省政府核准免除其刑	訓令公安局各區長知照並牌示各自首 人知照				
二、澈查巡官包庇賭戲	據報北鄉蒲田蓬等聚賭演戲乾 潭分駐所巡官長警有包庇嫌疑 當令公安局長查明擬處 革	嗣據呈報巡官因病未會前往禁止巡長 確有嫌疑當將巡官記大過兩次巡長斥				
三、宣傳聯保	令各區區長切實宣傳以期民衆 得知意義並布告通知					
四、禁止演戲聚賭	鄉間每有藉演戲為名聚賭其實 影響治安誠非淺鮮當經分令公 安局所各區區長切實禁止並布告 週知					
五、填送自衛武裝團體槍彈冊	將境內自衛武裝團體槍彈冊式 造具清冊呈送民政廳鑒核	已奉指令准予備查				
六、填送武裝團體及私人自衛槍彈數目表	遵將上項槍彈填表送 省府鑒核	已奉指令准予備查				
七、轉報大洋公安分局長請假	據大洋公安分局長呈請給假七 日赴京探望兄弟病狀係屬實情 准予照准	會將起程請假日期及代理人員呈送民 政廳鑒核備查				

八、轉給自新證	自新人吳國弟經呈奉省政府核准予以自新並填發自新證下縣	檢同自新證令發第一區區長轉給自新人祇領
九、印發各鄉縣會緝證	准淳安分水壽昌桐廬縣政府將會緝證請會印過府	當將來證加蓋縣印備函分別送還
十、防範共黨活動	會督軍警嚴密防範	一月來尚無此項活動發現
十一、組織保安委員會	因國事嚴重地方防務吃緊經地方各法團士紳議決組織保安會協助政府組織保衛團等	會由本府函聘法團領袖地方士紳為委員已於本月三十日組織成立
十二、督促各村里組織義務保衛團	檢發法規彙編令飭各區區長會同各村里依法組織	現就城區招募團丁四十名從事訓練業已佈告招募
十三、查禁烟賭	督同公安局切實辦理	本月計查獲紅丸案四起人犯五名販土案人犯二名連同證物一併移送建德地方分院訊辦又查獲類賭案二十四起計人犯六十八名均經訊明分別判處或拘留

海鹽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海鹽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公安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盧壽祺填送

事	由	法	辦理經過情形	備考
一、召開保衛團團務會議	一、召集各區區長各關係機關代表出席決定改組保衛團進行詳細辦法	案奉鈞廳暨保安處第三六八三號令發保衛團法規彙編二十五本飭刻速籌辦以期速成等因遵經召集各區區長及各關係機關代表於本月十六日下午一時在職機開團務會議決定改組保衛團進行詳細辦法計議決(一)仿印法規三百本其印刷費在戶帖費餘款項下開支(二)通		

	<p>二、派員訓練保衛團</p> <p>一、派訓練員劉祖蔭視察並訓練保衛團遊擊隊</p> <p>二、派助理員劉邦相楊立雪分區視察並訓練區保衛團</p>	<p>過班長訓練班章程及預算書是項訓練經費在抵補金派項下支撥(三)訓練班開始至二十一年一月末日止(四)由各區長及訓練員等負責宣傳保衛團意等並函請縣黨部協助辦理(五)訓練員等新工在縣稅抵補金特項下支給等語紀錄在案關於訓練班章程及經費預算書均經呈請</p> <p>省政府督鈞應分別核示在案</p> <p>查屬縣保衛團遊擊隊係由縣保衛團改組業經呈奉</p> <p>鈞應指令照准在案區保衛團已成立第四第五第六三區係原有保衛團丁改組究竟各該保衛團平時訓練如何風紀如何各期情形未經考查實難明悉因派訓練員劉祖蔭負責視察並訓練保衛團遊擊隊事宜</p> <p>派助理員劉邦相楊立雪負責視察並訓練各區區保衛團事宜以資整頓而利團務</p>
<p>三、令委第三區保衛團副團長</p>	<p>一、委任方有章為第三區保衛團副團長</p>	<p>查縣保衛團法第六條區保衛團副團長有由總團長委任之規定茲據第三區保衛團團長顧林甫呈稱該區團務會議公推方有章為該區副團長呈請核委前來據隨發該員委令飭該區團長查收轉給所有應行呈報</p> <p>省政府備案手續擬依彙案併報</p>
<p>四、刊刻縣保衛團及區團甲牌圖記</p>	<p>一、依照圖記章程量畫圖記大小模樣交刻字舖照式刊刻</p>	<p>查縣保衛團及區團甲牌圖記章程第五條之規定是項圖記應由總團長刊發現在依法趕組正式保衛團是項圖記亟待</p>

五、籌辦長警補習所	一、令飭公安局趕速籌辦	<p>本省迭奉 民政廳令飭遵照部頒長警補習所章程 限期組織成立並飭擬訂課本及辦事管 理各項細則呈送審核當以經費尙未籌 妥續請展限二個月成立在案現將全縣 店住屋捐重行編查擬以新增捐銀充作 該所經費各項細則擬已擬就呈核課本 亦將所編訂齊全並向縣黨部商借餘屋 以作所址刻正在趕辦一切應需器具預 備於十一月實行組織成立</p>
六、籌募購械捐	一、定期召集各關係機關暨各法團會議討論籌募槍捐辦法	<p>查本縣警察槍械不敷分配實力殊感單 薄前擬籌募購械捐款五千元以資添購 經提交第三屆縣行政會議決議通過錄 案發交公安局遵照辦理查原案籌募是 項捐款辦法照本縣前次籌募公債攤派 辦法責成各區鄉鎮公所籌募至各鄉鎮 公所應行攤派數目以及募捐標準繳款 手續定期召集各關係機關詳細討論決 定一切辦法以利進行</p>
七、查察烟賭情形	一、烟案移送司法辦理類似賭博均依違警罰法辦理	<p>獲類賭案二十一犯二名移送司法訊辦查 本月份查獲烟犯二名移送司法訊辦查 案查浙省各縣保衛團改組辦法及程 序第五項第一期工作限本年十一月一 日以前完成同項第十款載有各縣設班 長訓練班等語自應如期籌設即經本月 十六日第二次團務會議討論章程並通</p>
八、籌辦班長訓練班	一、擬訂章程並繕具預算書分呈省政府暨鈞廳核示	<p>獲類賭案二十一犯二名移送司法訊辦查 本月份查獲烟犯二名移送司法訊辦查 案查浙省各縣保衛團改組辦法及程 序第五項第一期工作限本年十一月一 日以前完成同項第十款載有各縣設班 長訓練班等語自應如期籌設即經本月 十六日第二次團務會議討論章程並通</p>

海鹽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衛生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盧壽祺填送

事	由辦	法	辦理經過情形	備考
一、籌設巡迴施診所	一、由縣立醫院院長擬定分診地點及巡迴時間呈核飭遵	一、查屬縣立醫院業已設立鄉民來城就診者諸多不便為推廣衛生功用起見擬籌設巡迴施診所如何規定以便按時巡迴惟地點時間應如何擬具辦法呈候核辦無妨院務已飭該院擬具辦法呈候核辦	查屬縣立醫院業已設立鄉民來城就診者諸多不便為推廣衛生功用起見擬籌設巡迴施診所如何規定以便按時巡迴惟地點時間應如何擬具辦法呈候核辦無妨院務已飭該院擬具辦法呈候核辦	
二、審核縣立醫院賬目	一、召開管理委員會臨時會審核十九年度報銷書冊單據	查屬縣立醫院十九年度報銷因管理委員會屢次流會未經審查為慎重會計起見於十月一日上午召開管理委員會推定審查員審核賬目實行監督而昭實	查屬縣立醫院十九年度報銷因管理委員會屢次流會未經審查為慎重會計起見於十月一日上午召開管理委員會推定審查員審核賬目實行監督而昭實	
三、籌辦接生婆訓練班	一、籌辦接生婆訓練班其經費擬以衛生委員會餘款撥充 二、擬編具預算呈鈞廳核示	助產之良否與民族之盛衰極有關係查舊有之接生婆既無學識又不諳手術徒恃土法或參以迷信從事接生對於產婦嬰兒均甚危險現正籌辦接生婆訓練班以資改善其經費擬以衛生委員會餘款撥補支用正在擬具預算呈鈞廳核示	助產之良否與民族之盛衰極有關係查舊有之接生婆既無學識又不諳手術徒恃土法或參以迷信從事接生對於產婦嬰兒均甚危險現正籌辦接生婆訓練班以資改善其經費擬以衛生委員會餘款撥補支用正在擬具預算呈鈞廳核示	
四、建築公共廁所	一、在講演廳北面隙地建築公廁一所 二、飭匠估計承包	查本縣奉令辦理取締私廁暨規畫公廁一案即經舉辦公廁取銷私廁並繪具標準公廁圖樣呈奉指令核辦在案茲因征存私廁登記費已有成數擬先就講演廳北面隙地建築公廁一所刻正飭匠估計承包	查本縣奉令辦理取締私廁暨規畫公廁一案即經舉辦公廁取銷私廁並繪具標準公廁圖樣呈奉指令核辦在案茲因征存私廁登記費已有成數擬先就講演廳北面隙地建築公廁一所刻正飭匠估計承包	

過預算銀一千九百一十元指定在縣地方公益費抵補金特項下支撥其訓練期間定為三個月業已繕具章程連同預算書專文呈請省府核示矣

不日即可興工

海鹽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總務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盧壽祺填送

事	由	辦	法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一、更委本政府工作人員		1 舊有職員擇優任用 2 辭職各員分別遴委接充		縣長於本年九月一日接事舊有職員一 部分以各種關係與前縣長同時解職 當人員補充缺額計委許濟品為秘書兼 第二科科長茹榮銓為第一科科長吳雄 才為建設科科長斯城為第一科科長徐逢時 為第一科科員子斯城為第二科科員陳 子珍為建設科科員盧廷詩為會計員陳 廣為庶務員來經訓為書記主任葉澤弓 張怡如李松等為書記除如合作事業 促進員治專員無線電話收音員等均 令照舊供職不事更動以上各緣由業已 分別呈報在案	縣長於本年九月一日接事舊有職員一 部分以各種關係與前縣長同時解職 當人員補充缺額計委許濟品為秘書兼 第二科科長茹榮銓為第一科科長吳雄 才為建設科科長斯城為第一科科長徐逢時 為第一科科員子斯城為第二科科員陳 子珍為建設科科員盧廷詩為會計員陳 廣為庶務員來經訓為書記主任葉澤弓 張怡如李松等為書記除如合作事業 促進員治專員無線電話收音員等均 令照舊供職不事更動以上各緣由業已 分別呈報在案	本政府辦公處與建設科辦公室素相隔 開距頗遠對於公務之接洽及工作人 員之監督指導殊感不便縣長有鑒於此 爰將原有辦公處加以修葺裝飾並添設 辦公桌數張將辦公處所有建設科辦公 律遷入歸併辦公處	查接管卷內前任對於辦事細則尚未 擬訂茲值交替之際所有各職員或係 任或係新委對於處理公文之手續當 各持異見自應亟為規定畫一之辦法 免紛雜不齊爰經飭由秘書許濟品草 擬本政府處理公文暫行簡則十條藉資遵	飭由秘書草擬令發各科局遵照 辦理	二、裝置辦公廳 1 修葺辦公廳 2 歸併建設科辦公室 3 添設辦公桌	三、擬訂處理公文暫行簡則	

四、召開縣政會議

先行定期通知各科局長及秘書準時出席

循以後仍須詳訂辦事細則以臻周密

五、調查所屬各科局職員姓名字號住址籍貫出身經歷以資查考

飭由秘書處分頭調查

本政府縣政會議因阮前縣長未將紀錄簿移交故以前議案無從查考縣長九月一日接事後初以交案完緊不暇召集及至九月二十八日始行召開第一次縣政會議當將會議規則予以修正並議決要案多件
新舊縣長交替之時職員既多更動每有相見不相識彼此發生隔膜之弊而於處理公務亦殊感不便經已飭由秘書處分利公務

於潛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於潛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自治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王師曾填送

事	由	法	辦理經過情形	備考
擬具本縣各鄉鎮公所辦事通則	呈送 民政廳核轉施行		案奉鈞廳第一六一二六號指令呈為擬送鄉鎮公所辦事通則由內閣呈件均悉查來件尚有未妥且太簡略仰重行妥擬仍繕具二份另送以憑核轉件發還此等因計發還鄉鎮公所辦事通則二份奉此遵將本縣各鄉鎮公所辦事通則重行擬就繕具二份呈請核轉施行在案	
奉令澈查第二區區長不法瀆職一案	遵即派員澈查具報		奉令以據麻車村長副陳伯演等呈控第二區區長不法瀆職令飭查復等因附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遵令派員馳赴該地查明具報以憑核轉在案	

第四區區長黃達青呈送英麻鄉公民冊及候選人表冊	審核令飭公佈	審核所送公民及候選人資格略有未合經分別糾正令仰該區長遵照公佈以便定期選舉	
第一區長何承呈送區公所辦事細則區務會議細則各一份	指令該區公所派員列席	察閱所送各項細則尚妥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區呈報定期舉行第二次區務會議請派員蒞會	指令迅予公佈	據第一區長何承呈稱定於九月二十五日開第一次區務會議請派員列席等情據此當經指派總務科員葉懺因前往與議在案	
第四區區長黃達青呈送徐勇鄉公所籌備處公民冊候選人表冊	指令迅予公佈	察核送件尚無不合指令迅予公佈以便定期選舉	

崇德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崇德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公安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毛景坤填送

事	由辦	法辦	辦理經過情形備考
編查城區店住屋捐	由公安局會同財政局切實辦理	公安局奉令改組及籌設長警補習所前因經費無着經呈准	民政廳在城區店屋捐項下帶徵一成半清道路燈費旋經該局派員會同財政局切實編查以裕警費
拿獲烟案	由公安局解府法辦	本月十一日據密報石灣地方李三娜私售燈吸等事當飭公安局派員前往會同該管分局長警拿獲烟犯李三娜張阿四二名及烟具烟泡等物送本府法辦	仲明家拿獲烟犯沈仲明沈夢民胡永春

整頓原有保衛團請購槍彈	召集各區區長各保衛團團總各公安局長於本月二十二日開團務會議共策進行	陸坤壽姜阿三鍾大有勞家村吳阿火陳寶良蔡應成等十名口並烟具多件均解本府法辦
籌措保衛團經常費	(1)第一區請抽收划船捐 (2)向地方殷商富戶募捐	議決先將原有保衛團擴充第一區除原有十四名外再添十名第三區除原有七名外再添十七名均湊足兩班第二區設立兩班第四第五兩區各設立一班槍械由縣呈省請購遼甯九一步槍四十桿每桿各附帶子彈三百顆款項由各區長籌集之
招考保衛團班長訓練班	令各區保送到縣並由縣佈告招考	第一區區長呈以全區划船約二百隻擬每隻按月抽捐三角充保衛團經費業經呈請核示在案
催辦義務保衛團	令各區區長切實辦理並飭各公安局隨時協助	各區保衛團經費由團務會議議決向地方殷商富戶募捐核與奉化溫嶺等縣之帶徵保衛團捐辦法向屬吻合且與縣保衛團法第二十八條亦無抵觸擬具辦法十條呈請核示矣
崇德縣政府二十九年九月份衛生類工作報告書		擬定投考注意事項佈告週知並規定自本月二十五日起至十月四日止為報名期間十月五日舉行試驗報名者頗為踴躍
		本月二十七日奉省政府令飭火速編練義務保衛團於文到一個半月內完成即分電各區長限電到四十日內依法編成並電各公安局隨時協助一面派員分投督促務期依限完成

事	由	法	辦理經過情形	備考
取締沿街菜販	派衛生警督令辦理		本城鄉人菜販往往沿街擺設叫買既妨交通又礙觀瞻定場所以資整齊令各販遷設指定場所以資整齊	
打撈河中死畜	派衛生警督同清道夫辦理		本縣河中時有死畜發現深恐有礙民衆飲料特派衛生警督同清道夫將死畜打撈掘穴埋葬以重衛生而清飲料	
調查醫院	轉飭各區長查明具復經審核無誤業已據情轉報		奉發普通醫院調查表式經轉飭各區遵辦旋據第一區區長高華復稱城區僅有陳遠齊楊小帆及民生產科三診所等情除其餘各區據報並無醫院准予免填外業已照式填報在案	

慈谿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慈谿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公安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成應舉填送

事	由	法	辦理經過情形	備考
(1) 注意治安	派警梭巡		諭飭所屬長警每日會同駐隊不分晝夜分班巡邏又派警探嚴查旅館車站船埠旅客行李有無違警物品並注意客籍居民行動及分派各鄉村放哨	
(2) 嚴拿烟賭	飭警嚴加查拿		本邑烟賭雖經嚴密查拿法辦然終仍未肅清故飭警隨時注意嚴查如有違犯即行拘拿移送司法按律懲辦以謀人民幸福	
(3) 注意交通	派警取締攤担		派交通警每日取締街道攤擔並指揮往來車輛一而指導行販擺設攤頭方位以利交通	

(4) 辦理違警	管轄區內遇有違背警章飭警隨時取締分別輕重核定處分	本縣違警人犯經由公安局及各分局隨時取締依照違警罰法分別處分並造冊呈報			
----------	--------------------------	------------------------------------	--	--	--

慈谿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衛生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成應舉填送

事	由辦	法	辦理經過情形	備考
(1) 繼續捕滅野犬	由縣衛生委員會議決令飭公安局遵辦	由縣衛生委員會議決令飭公安局遵辦	本月份共計捕滅五十六隻掩埋於曠野山地	
(2) 注重公共衛生	由府令飭公安局督同清道夫掃除垃圾檢查飲食店	由府令飭公安局督同清道夫掃除垃圾檢查飲食店	每日早晚派衛生警率清道夫將大街小巷之垃圾掃除清潔一面勸導店住戶務將垃圾傾入桶內不得任意亂倒並逐日檢查飲食店茶旅館等之清潔以重衛生	

象山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象山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公安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張周汝填送

事	由辦	法	辦理經過情形	備考
一、組織保甲積極訓練	籌開班長訓練班飭屬保送班長並分投宣傳擬定訓練計劃依序進行	籌開班長訓練班飭屬保送班長並分投宣傳擬定訓練計劃依序進行	自奉令頒發保甲團法規定下縣即着手改組全縣保甲團指定班長訓練地址通飭所屬各區鄉鎮限期送班長依程序進行分別查編並限期送班長依程序進行訓練一面先飭所屬分投宣傳切實遵照進行並派軍事訓練員赴東陳衛溪西周等處整頓訓練原有保衛團擬定班長訓練計劃表呈請核備	
二、保衛團訓練員到差	於九月七日到達	於九月七日到達	奉令本省縣保衛團軍事訓練員講習所期滿畢業委派黃彥為本縣保衛團軍事	

三、舉行團務會議	分期召集舉行議決要案多件	訓練員虞端載運年等為助理員該員等均於九月七日到達即經在府就職
四、改組公安局	依照新預算實行改組一局及二分局	遵照縣令核准之二十年度新預算實行改組縣公安局設科長科員各二人原有督察員事務員一律裁撤並由省廳令委原任局長潘樹人為縣公安局長兼第一分局局長於本月十六日就職原有昌石分局改為第二分局
五、選定長警補習所課本	編撰課本呈請核定	參照浙江警官學校附屬警士教練所所編講義刪繁就簡編作本縣長警補習所課本業已呈送核定矣
六、規定所屬抽調補習警額	每期每棚抽調三名飭屬選送報核	依照令發標準就全縣原有警額每期每棚抽調三名其警長亦分期輪流抽調經已飭屬選送以便尅即成立
七、督飭警察人員一律穿着制服	飭屬遵行	奉令現任警察人員一律着用制服等因經即遵照督飭所屬警察人員嗣後務須一律着用制服而整觀瞻
八、嚴密防範匪共以維治安	告誡所屬認真防範努力從公	自本月十八日日軍侵佔東省事件發生後國難日亟社會秩序為之一變象邑地處海疆地方治安極為重要深恐匪共乘隙圖逞特督飭所屬努力從公嚴密防範府局職員亦須輪班值夜以固防務而維治安
九、保護日僑	飭屬切實保護	縣屬石浦地方時有日僑過境值此東北事件發生難保無意外舉動特嚴飭所屬照常切實保護並特別注意免生意外事端

事	由	法	辦理	過	情形	備	考
一、取締醫院醫生	飭屬遵辦		轉奉內政部令，凡不合格醫院，應改爲診所。不合格醫師，應暫行註銷。不必發給執照。等因。查本縣醫院，前經奉令取締。即照辦理。				
象山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衛生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張周汝填送							
十、查拿冒充招兵人員	飭屬隨時查察		查陸軍第九師及總司令部騎兵教導團，先後奉令飭知，業已停止招募。誠恐仍有不肖之徒，假借名義，招搖騙情。事特飭屬嚴加查察，以維公安。				
十一、嚴拿石浦烟賭娼妓	督局嚴行查禁解送法辦		石浦地方，在昔烟賭娼妓，盛行形同租界。均恃海陸軍警官兵，以作護符。自迭次嚴厲查拿後，業已減少。近聞仍有上項情事，公然發現於旅社中。特嚴督該管公安分局，於日將該處娼妓驅逐出境。嚴緝烟賭，解送法辦。				
十二、呈送陸軍退役軍官調查表	依式填表呈送		本案前奉令發表式，即經分令全縣各村里委員，會詳查填報。迄今始報送齊。全業已繕表呈送彙轉矣。				
十三、嚴拿冒充軍警在鄉詐索	派探查明通飭各鄉保衛團兜拿送縣依法嚴懲		本月間訪聞東鄉有武裝軍官，託詞搜查烟賭。到處詐索，即經派探跟蹤偵察。飛飭各村保衛團，兜拿送縣。辦法據安村保衛團獲解，冒充江蘇高淳縣警察大隊稽長吳永正，陳德裕兩名。到案送經開庭鞫訊。認有偽造文書，恐嚇詐財罪嫌。並經訊據江蘇高淳縣政府復函證明，冒充屬實。當予依法處刑，以昭炯戒。				

<p>二、催繳助產校募捐冊</p>	<p>分別催繳以資結束</p>	<p>本縣前為籌設女子助產學校經即製捐冊分請地方人士擔任勸募嗣以事體大需款甚鉅籌辦非易以致中輟所有已發捐冊應收繳結束特通告催繳並布告已輸捐付各戶持據來府報候查明照數發還以免捐款虛擲</p>
<p>三、擬建築水泥垃圾桶</p>	<p>呈請在廣告捐項下撥用銀二百元建築水泥垃圾桶十六具</p>	<p>准縣衛生委員曾函准縣公安局提議擬築水泥垃圾桶十六具約需建築費二百元請核議在廣告捐項下撥用一案經議決照案函縣轉呈核准函達查照辦理等由經備又轉呈核示矣</p>
<p>四、呈請准支昌石公安局購藥防疫費用</p>	<p>昌石分局因購藥預防痧疫公費不敷請准在違警罰金項下支銷</p>	<p>案據公安局呈據昌石分局因購藥預防痧疫以致不敷請准由該局違警罰金項下支給轉呈核示遵前來查係實情業已轉呈核示矣</p>
<p>五、查禁燈損肢體</p>	<p>飭屬一體查禁</p>	<p>奉令查禁燈損婦女孩童肢體詐騙金錢一體查禁</p>
<p>六、制止張清濂到境行醫</p>	<p>飭屬遵照</p>	<p>奉令為查明醫師張清濂偽造證書濫請通飭知照等因遵經飭屬知照制止到境行醫</p>
<p>七、檢查外來病人</p>	<p>飭局派警注意檢查以杜疫病</p>	<p>自滬杭發生霍亂病以來蔓延堪虞應嚴密檢查旅客藉資預防特飭局派警注意外來病人遇必要時並應檢查</p>
<p>八、清潔街道</p>	<p>派員巡查以維清潔</p>	<p>飭局督令衛生警及清道夫切實清除一面並隨時派主警人員巡視街巷以資督察而維清潔</p>

象山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自治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張周汝瑛送

事	由	辦	法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一、改編鄉鎮	督同所屬依限辦理完竣			完成鄉鎮限期迫促若非努力倍進勢必有所貽誤特嚴督所屬立率各鄉鎮公所各籌備處調查造報日期被選人名額擇人表冊並決定選舉日期擬訂鄉鎮預算定鄉鎮自治公所設立地點及擬訂鄉鎮各項工作除第四區外各區均經趕辦完竣正在着手各鄉鎮長副及監察委員之選舉一俟鄉鎮長副選出即當督令改編閩鄉以期全部依限完成								
二、考核自治實習生工作才德	詳加考察填表具報			將隨時考查所屬各區長之才德及工作所得詳情逐一分別填具七八兩月工作考核表及才德考核表兩項呈送審核								
三、區政會議	第四次常會			本月二十八日舉行第四次區政會議全體出席報告次討論各區公所應按期造送旬報及區經費應按月報銷各案								
四、更調區長	第三區區長朱兆星調第五區區長協助員倪輝宇對調第五區區長沈守謙免除服務調委天台巡迴協助員湯幹接充			第三區區長朱兆星調第五區區長沈守謙以親老事繁身患重症請准呈准予免職服務均經分別轉呈奉令照准所遺第三區區長調委義烏巡迴協助員倪輝宇接充所遺第五區區長調委天台巡迴協助員湯幹接充並據先後報到倪輝宇於九月十七日湯幹於九月五日接事								
五、申斥第四區區長	嚴予申斥			查籌辦鄉鎮及改編鄉鎮係屬區公所基本工作平日應如何努力進行以促其成乃第四區區長谷遷喬到差年餘辦事毫無成績茲以改編鄉鎮限期已屆刻不容緩之際竟以地方遼闊人員稀少詞妄請派員協助殊為荒謬特嚴予申斥								

六、核准第一區區長病假	准給病假二星期	據第一區區長吳階呈為因勞致疾手足痛瘋就地醫治無效請予准假兩星期回里調治區務由助理員陳兆飛代理經姑予照准
-------------	---------	---

象山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救濟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張周汝填送

事	由	辦理經過情形	備考
一、派員盤查義倉	委派周開華前往澈查造冊報查	查本縣各義倉向章每年盤查一次所有十九年分各倉存儲銀穀數目是否實在暨有無侵蝕情事亟應派員清查特檢發舊冊令委本政府驗契主任周開華前往分別盤查取具保管切結造冊報查以重倉政一面通令各義倉管理委員會知照	
二、整頓倉儲	飭將存銀購穀存倉報查並造清冊送核遵照迭令力謀擴充	通令各義倉將倉存銀錢妥慎保存於本屆秋收時購穀存儲並將購穀數價及歸倉日期報查一面飭造清冊送核暨飭遵令力謀擴充以重備荒要政	
三、令飭常樂小學停收預租	令飭遵照	本邑業主征收預收積習難返業經迭令禁止近查該小學仍有向佃農徵收預租情事特令飭遵照停收並派警傳知各佃農一體知照以維政令	
四、擬恢復游民感化所	函董事會查照迅籌恢復	本縣自舉辦游民感化所以來社會秩序頓覺安甯游民亦日漸減少嗣因經費支絀停辦茲准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函送議決恢復游民感化所一案請予執行等由即經函達該所董事會迅籌恢復	
五、募集救濟水災捐款	飭屬廣為勸募	鄂省今年江漢泛流加以淫霖汨沒水災奇慘待賑孔殷茲收到張主席轉發	

事	由	辦	法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象山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禮俗類工作報告書												
一、奉行 譚故行政院長國葬典禮	飭屬照國葬法辦理布告商民下 半旗誌哀			奉令本月四日 譚故行政院長舉行國葬典禮通飭依照 國葬法第六條規定辦理等因遵飭屬 暨布告民衆屆期凡公務人員均須臂纏 黑紗停止娛樂下半旗以誌哀悼 查本邑民智未開婚喪儀仗每多沿用風 冠霞佩執事衙門等舊式儀仗迭經飭屬 查禁有案茲復准全縣代表大會議決禁 止錄送辦法請予照案執行即經布告並 分飭所屬各村里會切實禁止一面傳諭 賞器舖一體知照								
二、禁止沿用舊式儀仗	布告並通飭所屬切實禁止											
六、成立食糧調劑委員會	於本月二十八日正式成立並舉 行第一次會議			案奉令發各縣市食糧調劑委員會章程 飭即遵照組織等因當經分別函令各委 員查照業於本月二十八日正式成立並 舉行第一次會議								
七、呈送糧食調查表	遵式查明填表具報			奉 賑務會銜代電發下表式飭照表列切實 調查詳晰填註送核等因遵照依式查明 填表具報在案								
八、嚴拿奸商運米漏海	飭警查獲			查象邑港灣紛歧糧食極易偷漏本年歲 收歉薄而就地奸商不顧民食紛紛漏海 圖利殊堪痛恨迭經嚴申禁令並督飭員 警嚴密偵察業已破獲多起擬即依章沒 收以示懲儆								
轉				湖北水災募捐冊囑廣為勸募經即分 飭所屬勸募一俟集有成數即當匯解兌								

象山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禮俗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張周汝填送

<p>三、查禁競馬游戲版</p>	<p>飭屬查禁</p>	<p>本令日本工廠近製競馬游戲版一種運銷我國此項游戲版係屬賭具通飭從嚴查禁等因遵經飭屬從嚴查禁</p>
<p>四、厲行節儉</p>	<p>飭屬遵行</p>	<p>奉令凡機關人員應共體時艱力捐無益之費以爲利物之資一切宴會均應特力求節約以濟水災仰遵照等因遵經飭屬</p>
<p>五、擬籌建民衆禮堂改良風俗</p>	<p>將職府土地祠房屋劃歸中山公園改建第一區民衆禮堂所需經費協同中山公園籌備委員會籌募</p>	<p>本縣民間婚嫁日事奢靡多不中禮迭經通令勸告並酌予取締近來雖略加節約但仍多以積習相沿未敢獨自矯正非多方切實提倡不足以轉移風尚茲擬於各區各建民衆禮堂一所即將職府土地祠房屋劃歸中山公園作爲改建第一區民衆禮堂之用其經費由縣協同該園籌備會負責募集將來區內婚喪諸事勸令在民衆禮堂舉行以便糾正而資改良</p>

天台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p>天台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公安類工作報告書</p>		<p>縣長張寶琛填送</p>	
<p>事</p>	<p>由辦</p>	<p>辦理</p>	<p>備考</p>
<p>一、肅清楊得勝股土匪</p>	<p>由本政府派偵探查匪隊由保安隊派隊剿緝</p>	<p>楊得勝股土匪於八九月經數次痛剿而匪胆已喪而迭次探混入匪夥將其槍彈騙出內部互相猜忌因此遂呈瓦解之勢王正蓬丁小川等先後離夥均被安隊分別緝獲楊得勝亦潛逃至本月底夥別股土匪所存者僅孫立森等四五人亦在秘密設法潛逃</p>	<p>備</p>

二、嚴禁花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令飭村里長負責禁止境內花會如有違抗即指名呈控到府 2 派警按名緝拿 3 嚴拿重懲 	<p>本縣在四五月間花會遍地經縣長嚴厲查禁至六月底已行絕跡至本月初因政縣長查明照以上辦法嚴禁後已漸斂跡</p>
三、催辦區保衛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令定期成立 2 布告勸諭殷戶捐資 	<p>本縣區保衛團經迭令催辦後各區由村里送到團丁至本月底止第一區已有二十餘名第二區三十名第三區三十二名第四區三十名第六區三十七名至下月二十日前可正式成立</p>
四、籌辦縣游擊隊	<p>擬訂辦法召集全縣各機關各法團及人民代表開治安會議討論擇定地點籌定的款</p>	<p>定下月四日分函召集</p>
五、籌設縣保衛團總部	<p>擬訂辦法召集全縣各機關各法團及人民代表開治安會議討論擇定地點籌定的款</p>	<p>本縣保衛團總團長業經奉省加委縣長兼任保衛團訓練員亦經派程贊傳等三人到縣縣長乃召集會議籌定全縣籌設總團部專辦全縣訓練團丁及指揮防剿事宜已籌定每月一百九十元九個月經費</p>
六、槍決著匪王貓等六人	<p>經清鄉總局及高等法院核准由保安隊及公安局分別執行</p>	<p>本月四日槍決余朝榮一名 本月七日槍決王貓金順和沈孝欽三名 本月十四日槍決奚濟滿陳朝選二名 本月二十二日槍決林永闊一名 用布面製成十二張函送臨海甯海新昌東陽永康仙居六縣蓋印寄還備用</p>
七、製用會緝證	<p>依照省頒格式製就函送鄰縣蓋印備用</p>	<p>各區二月來因結案清鄉及籌辦區保衛團事宜工作極為繁雜如同時舉辦保衛團使各村有所借鑒起見擬於各區擇定二村先行試辦俟稍有成績再推廣全區以收事半功倍之效</p>
八、計劃籌辦義務保衛團	<p>每區先擇定二村試辦再行擴充</p>	<p>收事半功倍之效</p>

一、委任郭釋之為本政府科員	由縣長委任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報在案 本政府科員鄭光輝因病呈請辭職業已照准所遺職務查有郭釋之堪以充任除令委外並呈報民政廳備案在卷	
---------------	---------------	--	--

新登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新登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自治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李涵夫填送

事	由辦	法辦	理經過情形備考
一、重行改編鄉鎮之進行 一、令飭各區長督催各鄉鎮造送候選人名冊及公民名冊	令催各區長依照第一次區政會議議決案積極辦理	重行改編鄉鎮一案第四區完全確定計十鄉一鎮第三區本月改編確定者為塘石鄉盤石官塘二村合併聚賢鄉係新中長兩軍營三村合併元鄉係舊口與上元二村合併洽源鄉係隴塢橫溪登三村合併第二區及第三區未報各鄉令催該區長積極辦理具報以便彙案轉呈核定查改編鄉鎮一案應限年內完成本縣以重行改編鄉鎮之故致稽時日現在第一區第四區及第三區一部份各村合併均已完全確定所有鄉鎮公所籌備處應送候選人名冊及公民名冊應早日查造核定公布經令飭各區長督催造送在案	
一、召開第二次區政會議	本縣區政會議定每二月舉行一次茲已屆二月之期定九月三十日召開第二次區政會議並將議事錄呈報	本屆會議計提案二件議決二件 (1) 改組保衛團案議決改組保衛團大綱由縣政府詳擬另案專呈 (2) 擬設立各區督辦辦理土地陳報專	

民政廳核示

員以資結束案照原辦法修正通過經將
議事錄及各區長工作報告一併呈送
民政廳核示在案

新登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救濟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李涵夫填送

事	由	辦	法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一、召開縣倉管理委員會臨時會				本月二十五日召開縣倉管理委員會臨時會其重要議案(一)本會五六七八四個月經常費收支冊據開倉用費冊據及倉穀放借清冊決議推委員何文獻汪駿安汪季常審查後交會再議(2)關於倉欠決議由縣政府開具名單派警嚴催如逾進倉日期拘案押繳(3)進倉日期決議十月六七八三天餘略								
一、通知借穀各村及舊欠各戶如期挑穀歸倉		一、擬訂各村進倉日期表令飭借穀各村按照表列日期挑穀歸倉 二、函各法團於進倉日期至縣倉蒞視 三、舊欠各戶派警按戶通知嚴催		縣倉進倉日期已由縣倉管理委員會議決十月六七八三天經即擬訂各村進倉日期及應還本息額數表電飭借穀各村按照表列日期將本息額數表用風淨燥穀挑歸倉並函各法團於進倉日期蒞視以照慎重關於舊欠各戶將應還本息額數表通知書派警按戶分發並催如期挑送歸倉逾限拘案押繳以資結束								
一、組織食糧調劑委員會		(1)聘任區執委會縣款產會縣商會各農會暨米商沈聽山 (2)本月二十九日開成立會		奉財政廳頒發各縣市食糧調劑委員會章程								

沈聽山為聘任委員並於九月二十九日

壽昌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浙江民政月刊 報告 各縣政府工作報告摘錄

	<p>一、勸募鄂賑</p> <p>(1) 令飭區長勸募 (2) 派員會同商會等廣勸 (3) 由本政府各職員隨便樂助</p>	<p>召開成立會議決要案如推定縣政府區 黨部商會為常務委員設調查員十六人 每區四人由區長遴選核定調查辦法以 村為單位至調查員津貼議決每人貼津 川旅費十元分別辦理一人其津貼由主 酌定業已分別辦理</p> <p>本省府函開以鄂省水災奇里廣為勸 募等因奉將捐收據令發各區長從速 勸募一面派員會同商會等廣為勸募並 由本政府各職員隨便樂助務期集腋成 裘以惠災黎</p>
<p>一、舊永昌鄉各村聯席會議 議決新字倉董虧民欠按 照錢倉董接管原額歸倉 其餘欠穀呈請減免是否 可行轉呈核示</p>	<p>(1) 將清算會議記錄清算報告 及八村聯席會議錄一併送 請民政廳核示 (2) 將倉董及各欠戶所欠銀穀 按照清算額分別已繳未繳 列單呈報</p>	<p>查舊永昌鄉新字倉清算情形歷經報 在案茲據該鄉八村聯席會議決對於 新字倉董虧民欠餘由倉董繳納其 額除免又議定清繳限期在七月十五 請減免又議定清繳限期在七月十五 前不繳仍照清算數追繳存縣政府逾 四斤折銀並附會議錄前來復據該董 及各欠戶依照八村聯席會議決還數 如期繳存職府查錢倉董接管原額清 算額數為小其未繳銀穀可否減免經 清算會議議決請民政廳核示旋奉指 令究竟此項銀穀本息現已繳還者若 尚未繳還者若干仰速分別查明另列 單呈復來應再行核辦等因遵將錢倉 及各欠戶按照清算額分別已繳未繳 單具報在案</p>

慶元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慶元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公安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黃士杰填送

<p>一、酌定鄉鎮公所經費支出標準</p>	<p>由各區公所擬報本府酌定轉呈核示</p>	<p>本縣鄉鎮公所經費收支標準經第一次行政會議議決呈奉核准將收入名目修改支出標準酌定等級各區公所召開區務會議議決並酌定支出標準分爲三等呈復核辦矣</p>
<p>二、籌辦鄉鎮改編閩鄰</p>	<p>督飭各區長勒催趕辦</p>	<p>本案經督催趕辦僅據第一區造報公民名冊及鄉鎮長副鄉鎮長監察委員候選人名冊及鄉鎮公所報表因有錯誤發還更正第五區雖已着手舉辦尚未如期竣竣第三區辦至如何程度未據報業已嚴令催促并飭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復</p>
<p>三、更調第四區長</p>	<p>轉飭新區長李心台到差勤勉供職並指派巡迴協助員朱先農協助籌辦第五區自治事宜</p>	<p>奉令第四區長朱先農怠廢職務降調爲巡迴協助員遺缺以李心台接充常經轉飭嗣據李區長呈報於九月一日接事並據朱先農報稱交卸區務就巡迴協助員職當經指派前往第五區協助籌備鄉鎮及改編閩鄰事宜</p>

<p>事 由 辦 法</p>	<p>一、會剿閩匪 1 由駐城第三營率隊推進 2 派縣保衛團團丁協助先導 3 飭各區保衛團嚴密偵防以備竄遁</p>	<p>辦理經過情形 查閩匪周玉光股前在壽甯被閩海軍陸戰隊擊斃匪首後復聚壽甯之望洋地方經准陸戰隊約期勦當由駐城第三營連及第一營第三連同第九第十二兩連及第一營第三連程排暨保衛團團丁十名出發會剿於十五日開抵慶邊八爐宿營翌日推進托溪會合閩</p>
<p>備 考</p>	<p></p>	<p></p>

二、剿撫刀會

- 1 分飭各區嚴密查禁隨時防範
- 2 偵報
- 3 會同黨部會銜佈告
- 4 商請駐軍及分令警團嚴密戒備
- 5 派深查報刀會行踪並派各士紳分頭勸禁
- 6 履勘第六區公所被燬情形

有雙軍軍
案身分分
嚴頭頭
防去夾
並推擊
隨時散
偵匪已
報四望
外邊風
業防鼠
經仍散
分屬匪
別可首
呈虞周
報除玉
光

查閱邊刀會流毒慶境愚民被其煽惑為
數不少業經呈報省府暨在案維以
民政廳令深查禁途難返復會商黨部以
心中毒甚擬定辦法八條佈告民衆似
集地方代表中旬擬定辦法八條佈告民衆似
見平靖本月中旬擬定辦法八條佈告民衆似
刀會情形可慮經派隊破獲小會林連以
擒拿七人並抄出會徒名冊一併解送
龍泉營部不日因激動會徒尋仇之心
號召徒眾於二十日午刻乘時出後
拿龍慶交界處一桐山刀會連發
方亦有損會死一人兵士四槍服
裝亦有損兩向竹口駐軍推得報後
即行親率兩排向西邊葛田推得報後
口方頓覺力薄是時陳營又出發托溪
會剿未旋及第八防務均屬緊要即駐
城之第三及第八兩防務均屬緊要即駐
嚴密戒備辦法由職連出佈告並派
隨時偵報井通報陳營巡防以資鎮
攝一而率領警團查夜檢巡城內及
以兩全測至第二警團查夜檢巡城內及
二由全連及第三連程縣營長率領九
等及機關排馳防竹口會徒經由陳營
連及機關排馳防竹口會徒經由陳營
第三連星夜馳防竹口會徒經由陳營
會因大軍進剿賊匪退處上堵防並
竹口因大軍進剿賊匪退處上堵防並
及因消息難已着手於二十五日召集

<p>四、籌組自衛團訓練義務團 丁</p>	<p>三、偵防赤匪</p>	
<p>1 通令未成立保衛團各區冠日 組織 2 調查各村壯丁飭各區造送名 冊以資分配訓練 3 召集各界討論訓練義務團丁 開辦費</p>	<p>1 派探偵報 2 分飭警團並會商駐軍嚴防 3 趕築礮樓及挖掘戰壕依照原 計劃進行</p>	
<p>照一奉 立之自 防由縣 備國防 省政府 本月二 本府有 經分戰 防範並 遠陳營 不者係 援者係 已退者 來兩路 本九月 逐日電 除仍飭 根本一 戒備并 縣防由 更緊當 極力返 士四入 曉進以 靜以籌 頭檢查 江營已 進小梅 二藉以 告藉以 政各界 聯席會 議定辦 法八項 會銜佈 於</p>	<p>逐日電報各在案 除仍飭屬遵令查禁并嚴密戒備外均經 根本一而并派員履勘區公所被毀情形 戒備并於同日召集各界再度討論肅清 縣防由第九十二兩連及縣保衛團嚴密 更緊當由陳營長令復調第八連迅速前 極力返攻始行克復同時各方風雲為之 士四入并擄毀區公所陳營長與陳區長 曉進以籌進行旅於是不料刀會輒於二 頭檢查已移駐查田小梅仍集刀會多人 江營已與第一營商酌辦理惟時據探報 進小梅與第一營商酌辦理惟時據探報 二藉以鎮靜人心而免事變並由陳營 告藉以鎮靜人心而免事變並由陳營 政各界聯席會議定辦法八項會銜佈</p>	<p>經分戰線等工派偵報一面將未竣工之 防範並陸續派偵報一面將未竣工之 遠陳營查照外仍督飭各沿邊軍團嚴密 不者係患浦方人心尚稱安謐等因除轉 援者係患浦方人心尚稱安謐等因除轉 已退者崇安消通山林至前在洋溪尾騷 來兩路以赤匪方志敏部經大軍圍剿後 本九月九日准浦城縣政府八月三十一日 逐日電報各在案 除仍飭屬遵令查禁并嚴密戒備外均經 根本一而并派員履勘區公所被毀情形 戒備并於同日召集各界再度討論肅清 縣防由第九十二兩連及縣保衛團嚴密 更緊當由陳營長令復調第八連迅速前 極力返攻始行克復同時各方風雲為之 士四入并擄毀區公所陳營長與陳區長 曉進以籌進行旅於是不料刀會輒於二 頭檢查已移駐查田小梅仍集刀會多人 江營已與第一營商酌辦理惟時據探報 進小梅與第一營商酌辦理惟時據探報 二藉以鎮靜人心而免事變並由陳營 告藉以鎮靜人心而免事變並由陳營 政各界聯席會議定辦法八項會銜佈</p>

五、檢查反動刊物及秘密郵電	仍飭由郵電檢查員會同黨部嚴密檢查	並通令各區先將各村里壯丁名冊尅日造送以便按村分配並奉派訓練員杜絕黨助理員俞仲志均於本月二十七日到縣并經呈報在案 奉 民政廳令以共黨通信方法多用電報掛號及包定郵箱助嚴密檢查又奉 民政廳令發赤匪刊物之名稱一件飭查禁又奉 民政廳令查禁偽非常會訓令及警師紀念日宣傳要點等均經分別遵辦在案	
---------------	------------------	--	--

慶元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衛生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黃士杰填送

事 由	辦 法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致
一、呈送二十年春季種痘報告表	據醫生填送各項表格經復查屬實分別呈轉	查前 衛生部頒發種痘條例第三條有每年三月至五月九月至十一月為施行種痘時期等語之規定職縣遵照依期委託本地醫生姚合邦吳嘉權施行手術並給發苗漿等費銀二十元暨布告各在案茲據核醫等呈稱所有本年春季種痘事宜業已完竣填具各項表格前來經縣長復核尚屬實在業於本月十一日分別存轉各在案	
二、填送八月份傳染病月報表	據縣公安局調查列表填送轉呈	查職縣應送之傳染病月報表業經轉呈至七月份止在案茲據縣公安局填送八月份前項月報表前來業於本月十一日轉呈在案	
三、防治鼠疫	(1) 飭第四區公所查明係由何處傳入及醫愈待醫人數各若干病狀及致死情形尅即具復核辦	案據第四區民人季夢周報告張天村於本月間發生鼠疫村人傳染紛紛外避目下新殺登場在即農民未敢前往收割請求設法撲滅等情前來據此查鼠疫一種	發生後數日即延經撲滅並無蔓延理合附陳

衢縣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衢縣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總務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吳伯匡填送

	<p>(2) 令發防治鼠疫辦法及調查表各一份飭即依法宣傳設法預防</p>	<p>黑死病為急性傳染病之一種爰令該區曾於十八年十二月間發生一次經奉派沙委員來縣防治各在案茲據呈報自應從速救治以免蔓延爰令第四區公所查明係由何處傳入及醫愈待醫人數各若干病况及致死情形即詳查明切實具復並令發防治鼠疫臨時辦法及調查表式各一份飭即迅往發疫地點依法宣傳預防以資撲滅</p>
--	--------------------------------------	--

<p>事 一、舉行縣政會議兩次</p>	<p>由辦 由秘書通知各局科先期繕送提案並規定每案一紙以便分別附卷</p>	<p>法辦 議決重要事項如左 1 組織本縣建設經費保管委員會由建設科擬訂暫行章程交財政科審查後修正通過呈 2 奉應令飭召集各公法團討論警費辦理開源方案議決先令公安局查報舊有警捐並編造本年度預算再召法團討論 3 討論奉令組織食糧調劑委員會辦法並推選聘任委員 4 奉令改組公安局擬定每自治區設一公安局分局並於重要鎮市設派出所二處</p>
		<p>辦理經過情形備考</p>

一、彙編最近縣政情形報告及縣長會議提案
先開列應行報告及提議事項分別交科妥擬

彙交秘書核轉縣長審定繕呈民廳

孝豐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孝豐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自治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鄭師泉填送

事	由	法	辦理經過情形	備考
一、調查倉儲積穀數量	呈報 鈞廳鑒核備查	奉 鈞廳電開以各縣倉儲積穀應即調查呈報等因奉經將調查結果呈報鈞廳備查	查自治設施之推行區公所處最重要地位縣長為明瞭實際工作情形並督促起見於本月上旬親赴該區視察並對區公所辦事人員訓話	
二、視察區務	縣長親赴第四區視察並加指導	第四區公所助理員潘帶棠平日辦事懈怠成績毫無近復擅離職守置區務於不問殊屬可惡該員着即免職一面令該區長遴選適當人員接充	查區務會議為推行區政之重要會議各村里長自應準期出席不得延近據各區長呈報各區開會村里長多有託故不到者前經縣長呈請鈞廳核示業奉指令由各區長擬訂懲戒辦法呈縣核轉等因奉經令飭遵辦在案	
三、助理員免職	第四區公所助理員着即免職			
四、擬訂村里長不出席懲戒辦法	由各區長擬訂呈報縣政府核轉			
五、注意自治人選	令飭各區長注意宣傳自治工作人員之重要此次選舉務期一鄉一鎮才德雙全之人出佐鄉鎮長	查改編鄉鎮公所行將完竣各項人選宜慎密考查務使地方公正熱忱之士出主鄉鎮方不致為害鄉鎮而於自治進		

副等之職

六、改訂鄉鎮民大會及閭鄰

民會議通則

修正原訂通則呈送
鈞廳核示祇遵

七、區政會議

召集各區長來府與議

行影響尤大本政府有見於此特令飭各區長加意宣傳前項工作人員之重要使各選舉人知所注意慎重考察則士豪劣紳被擄而賢能者得展其所長為地方造福鄉政前途方為有望
上項通則業經縣長詳密改訂並請鈞廳核示祇遵

八核定候選人名冊

核定發還公布

本月十日為第三次區政會議之期業經縣長準期召集各區區長會議當經決議一、區長時往各鄉鎮指導督促二、各區公所助理員人選應慎重將事三、鄉鎮會於十月十日以前一律查封四、鄉欠公債積極勸募五、議定早送公民名冊候選人名冊日期
六、議定各區改編鄉鎮公所程序
第一區區長潘有慶第五區區長王健如先後呈送鄉鎮長副鄉鎮監察委員候選人名冊業經縣長慎重考察核定發還飭即公布訂期選舉其他三區正在催造中

開化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開化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禮俗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謝任難填送

事 由 辦 法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一、奉頒褒揚條例

轉令所屬知照並布告週知凡有德行優異及熱心公益與褒揚條例相符者督飭所屬切實查訪報縣核定呈由省府轉請褒揚以資激勸

正在辦理中

<p>二、廢除舊曆中秋節</p>	<p>出示曉諭並督飭民衆教育館講 演員切實宣傳</p>	<p>查開邑住民每逢廢曆中秋節鄉村農民 有賞月暨迎賽草龍之舉動往往因此鬧 事縣長爲未雨綢繆計特於節前預爲出 示曉諭禁止各項舉動一面督飭民衆教 講演員切實宣傳藉以轉移習俗而免滋 生事端</p>	
------------------	---------------------------------	---	--

<p>開化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救濟類工作報告書</p>		<p>縣長謝任難填送</p>	
<p>事 由</p>	<p>法</p>	<p>辦理經過情形</p>	<p>備考</p>
<p>一、成立調劑委員會 二、擬定糧食出境考查辦法 三、切實查放賑款</p>	<p>一、聘任余紹濤汪時中等六人 爲委員 二、九月十日即行組織成立 一、米商運米出境應先將石數 地點呈請本縣核准給發護 照方准運 一、令第四區區長縣商會同 各災戶所在地村長切實查 明散放</p>	<p>已將各委員履歷表及該會經費預算書 備文呈報在案 本縣山多田少米糧素缺今歲各省災重 糧食飛漲米商大批放運出境職於 民食堪虞不得不有考查辦法以爲調劑 根據擬定上列辦法布告商民遵辦 查本年三月匪災前奉 浙振會撥發賑款一千元到縣即經令發 商會同區長切實散放在案茲據商會 呈以災戶大半原籍閩贛在振款未到以 前以相率回籍故未能在該縣全放實 地查放業經指令各鄉各村該會未實 辦理具報以惠災黎</p>	

遂昌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遂昌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救濟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陳 成填送

事	由	辦	法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一、飭議救濟院請免木植收益捐	能否援賑濟物品免稅例免收木植捐當令教育局查議	據救濟院長呈稱以本院所有過步深按兩山木植現已出拚所得木價原指作施棺之用請照賑濟物品免收教育費百分之四之木植捐縣長核收教育費百屬公益之木植例免收當令教育局查明具復以憑核辦									
一、請獎育嬰所主任捐助田租	據救濟院查明捐田價值開列事實填表報請 鈞應轉請省政府核獎	據育嬰所主任華頂池將已田租六十餘元遠捐作育嬰經費書請立案等情縣長以該主任熱心育嬰事業願捐已置田租補助經費之不足深堪嘉許當飭救濟院查明捐田價值在一千元以上開具事實業已填表呈請 鈞應核轉									
一、勸募鄂省水災振捐	檢同捐啓收據分發各地方團體及各局各區廣為勸募	奉到張主席石廳長轉來湖北水災會所發捐啓冊收據等件當即分函黨部款募以憑轉解而採災黎									
一、追繳倉款飭即購穀歸倉	追到古樓倉董虧款三十元交樓川村長具領購穀	前據第四區長呈報調查整理舊倉案內古樓倉董朱法壽虧欠倉款銀三十元玩視不理請派警從嚴追繳當飭警將伊子帶案旋據繳到倉款銀三十元即令樓川村長前來具領購穀歸倉以備荒歉									

遂昌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自治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陳 成填送

事	由	辦	法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一、刊發鄉鎮民大會鄉鎮公所鄉鎮監察委員會圖記	照籌辦鄉鎮進行程序先行依式刊就現已檢交各區區公所分別會圖記前奉 應發各縣籌辦鄉鎮進行	查鄉鎮民大會鄉鎮公所鄉鎮監察委員會圖記前奉 應發各縣籌辦鄉鎮進行									

<p>一、派員指導勸募高坪村保衛團團費</p>	<p>轉發</p>	<p>程序內規定由縣政府刊發縣長當經依式付刊製現在各鄉鎮公署分刊布選定表冊陸續由區送府核定分刊布記發交第一區六區第三區第二區四區第五區分別轉發應用矣</p>
<p>一、印發鄉鎮公所辦事通則及鄉鎮民大會會議通則</p>	<p>由縣印就令發各區長及鄉鎮公所籌備處備用</p>	<p>查各項通則送奉 鈞令修改核定飭遵後即印就一份分發各區長轉發每一鄉鎮籌備處一本並飭將所發各項通則慎重保管移交鄉鎮公所備查</p>
<p>一、核定一二三區各鄉鎮候選人資格分別指飭備案更正</p>	<p>所送候選人表冊均經依法核定除資格不符飭速更正復送外餘准分別公布</p>	<p>據第一區長樓鎮東早送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報請修正示遵等情縣長閱酌後再送縣政府核准施行</p>
<p>一、飭擬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則選舉規則</p>	<p>遵照籌辦鄉鎮進行程序指飭提交鄉鎮民大會俟議決後再呈縣政府核准施行</p>	<p>據第一區長樓鎮東早送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報請修正示遵等情縣長閱酌後再送縣政府核准施行</p>
<p>一、釋委第一區駱圩桂林葛坪等鄉長副</p>	<p>依進行程序擇定鄉長副分別填給委任狀附發履歷表飭即彙填具報</p>	<p>谷為副鄉長廖謙為桂林鄉鄉長廖世楨</p>

爲副鄉長翁李芳爲葛坪鄉鄉長翁兆泰
爲副鄉長翁李芳爲葛坪鄉鄉長翁兆泰
當選證書等附發履歷表指飭轉發填報
在案

浙江民政月刊 報告 各縣政府工作報告摘錄



公 牘

縣 政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政字第九三五號

為抄發矯正社會重心暨扶植正紳出任社會事業兩案令仰參酌辦理

令各縣縣政府

案查本年全省縣長抽調會議第一次會議永嘉縣縣長提議矯正社會重心暨江山縣縣長提議扶植正紳使出任社會事業各案經議決兩案扶植公正人士出任社會事業防不良份子活動及褒揚德行意甚妥善請民政廳通令各縣參酌辦理等語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縣長即便隨時考察參酌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二份

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九日

附原提案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縣政

矯正社會重心案

理由

查現在社 狀況日益澆漓道德蕩然奸詐百出以致人心浮動社會不甯推其原因實由社會重心尙偏落輕浮狂妄者之手之故而此輕 妄狂之徒假托革新名義實行結伴行私攬權欺法妄作非爲藐視固有之道德仇視正當之士紳民衆側目而不敢視正紳結舌而不敢言地方受其隱害政治被其阻撓深可憂也現在訓政伊始百政維新而對此社會重心亟應羣起而矯正之使人心日向於端正政治日上於軌道而社會亦得日臻安定實爲最急之務查四中全會有獎進鄉里熱心誠實人士之宣言行政院有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製匾揭示之通令我 主席有查報地方公正士紳之函令皆與矯正社會重心有密切關係茲爲矯正重心計擬具辦法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

- 一、凡縣中各機關(如各委員會)人員應延攬德行優異熱心公益及其他公正士紳使之主持或協助
- 一、選舉鄉鎮長時縣長應督屬嚴防不良份子活動選舉俾使德行優異熱心公益及其他公正士紳得以當選
- 一、邪正不兩立爲一定之理地方不良份子假打倒土劣爲名對於德行優異熱心公益及其他公正士紳爲無理之攻擊各縣長須爲誠意之維護俾肯出爲社會服務
- 一、各縣長應負責悉心查訪縣中德行優異熱心公益之人遵照奉頒褒揚條例盡量呈請褒揚以資勸感而移風氣
- 一、各縣長對於德行優異熱心公益及其他公正士紳須待以相當之禮貌
- 一、社會重心移轉於德行優異熱心公益及其他公正士紳之手社會自能穩定風化自然不變而各種革新事業自然可以順

利進行

提議者永嘉縣縣長陳煥

扶植正紳使出任社會事業案

提議者江山縣縣長張大鈞

理由

社會上任何事業苟得其人則措施皆當不得其人則窒礙難行現值訓政時期地方興革事業經緯萬端一縣長官能負監督指揮之責者已屬稱職其他地方一切事業不有正紳幫助民衆信仰欠缺必致事倍功半近年以來公正士紳多抱消極思想對於地方事業非緘口不言即潔身遠避此種不景氣狀態幾於無地無之殊非地方之福蓋正紳不出則浮躁者乘間輕進或以資望太淺難得地方之信仰或以言語輕佻徒持私意之攻擊社會多分黨派事業難以進展宜如何扶植正紳以敦民俗而圖建設之處應請

公決

警

政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政字第九三九號

爲變通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分事權辦法第九條規定凡本省未設公安分局地方所有公安事務仍由縣

公安局辦理通飭遵照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警政

令各縣縣政府

案查本廳前以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分事權辦法第九條規定窒礙難行擬就原辦法第十條酌量本省情形凡本省未設公安分局地方所有公安事務仍由縣公安局辦理經已呈請

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省政府秘字第一零六一五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應准如擬辦理仰候咨請

內政部備案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本廳原呈令仰該縣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本廳原呈

案奉

內政部頒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分事權辦法第九條載凡未設公安分局地方關於公安事務均由區公所辦理又第十條載本辦法所定事項得由各省政府就地方情形酌量辦理但以不變更區公所及公安分局之法定職權為限等語本省各縣區經費與公安經費類皆支絀異常區經費由一等至五等最低額月僅百元最高額二百五十元至三百元五等區祇設助理員一人區丁一人三四等區增設雇員一人區丁一人即一二等區亦不過助理員三人或二人雇員一人區丁一人依本省縣公安局組織規程第十四條本廳依自治區域每區設立公安分局一所並得因地方情形就數區合設一所但貧瘠縣分因經費支絀之故或全縣尙未設有分局或設而未齊其各區公所經費又均在三等以下組織簡單如以區公所辦理公安事務事實上殊多窒

礙茲擬按照原辦法第十條就地地方情形酌量辦理之規定凡本省未設公安局地方所有公安事務仍由縣公安局辦理似較合本省實際情形即按諸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九條所定區公所職權亦並無變更是否有當理合抄呈原辦法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浙江省政府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 政字第九二六號

奉省政府令准禁烟委員會咨據報載浙省紅丸流毒情形仰飭嚴禁并遵前頒條例切實辦理等因通飭遵辦

令 各縣縣政府
甯波公安局 內河水警警察局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九二二二號訓令開案准

禁烟委員會第一八二八號咨開案據十月三日天津大公報載杭州通訊叙述浙江全省紅丸流毒情形並紅丸製造場所頗詳事關縱毒經提交本會第一零二次委員會討論決議抄同報載詳情轉咨浙江省政府轉飭嚴行查禁等因相應檢抄報載詳情隨又咨達即希查照辦理並煩見復爲荷等由並附抄報一件過府准此查浙江省肅清毒品暫行條例業經本政府委員會議決自二十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並令飭該廳轉飭所屬遵辦在案茲准前由除咨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即便通令所屬一體嚴予查禁並仍遵照前項條例切實辦理等因計抄發原抄報一件奉此查浙江省肅清毒品暫行條例及該條例施行日期業經轉令飭遵在案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局長轉飭所屬一體嚴禁並仍遵照前項條例切實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抄報一件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警政

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日

附抄大公報 二十年十月三日

浙江之三病

紅丸哺毒 食糧不足

綢緞銷場 日益窮蹙

……紅丸的害處較之鴉片烟嗎啡的流毒還要來得普遍而且還深刻紅丸是用糖質粉和海羅英等製成的丸粒因看他的外面是紅色即以統稱之曰紅丸吃紅丸的方法非常簡便只要一根毛竹管和一個火就可以呼吸自如了而且極經濟因紅丸吃過之後可以再將吃過的重吃有九次可吃(俗名之曰翻九樓)而且原來的價目也非常便宜兩三分一粒一天吃十粒比較吃一元錢鴉片烟還要來得過癮所以一般下等社會及勞動階級朋友都甘之如飴嗜之成癮了紅丸行於浙東一帶每月百餘萬元元的生意吃的朋友都形銷骨立上了癮想要戒絕却非易易因為他的毒已深入骨髓了販賣紅丸的機關都在杭市的閘口甘水巷一帶也有在該處製造的大批是從上海來的他們販運之本領高強方法也鉤心鬪角的無奇不有總之因着利錢太好則法律制裁也所不懼所以開口地方簡直成了紅丸的世界了我們總希望有着一個清如水明如鏡的地方長官不為利誘不為勢畏的澈底澄清一下免得這紅禍瀰漫害人不少……

地方自治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政字第九四八號

奉省政府轉令懲戒罷免委任區長可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等因通飭知照

令各縣縣政府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一零零四一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五七六五號訓令開案查前准監察院咨據江蘇省政府呈為修正縣組織法罷免區長與治權行使之規律案發生疑點應如何辦理以免衝突請訓示祇遵一案擬會咨立法院明白解釋等由並據該省政府分呈到院經分別咨覆贊同即由監察院會同本院咨請立法院解釋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立法院咨復開案准貴院會同監察院第一九號咨關於治權行使之規律案第四項修正縣組織法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但書各規定對於委任區長及薦任職以下公務員之懲戒罷免程序應如何運用請明白解釋等由到院當經令交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解釋嗣據呈稱遵於本年九月二十六日召開第二十六次會議提出討論會以區長在民選實行以前既屬委任應以公務員論如遇違法失職應罷免時自可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呈復鑒核前來於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院第一百六十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除分咨外相應錄案咨復查照等由准此除函達國民政府文官處查照轉陳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應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浙江省政廳訓令政字第九四九號

奉內政部電准候選人表冊公布後酌定聲請更正日期一案通飭布告週知并飭屬遵照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地方自治

七

令各縣縣政府

案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候選人表冊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在公布期內如有遺漏或錯誤可否酌定於公告後十五日內聲請更正前經本廳電請

內政部核示在案茲奉

內政部刪代電開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候選人表冊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正與鄉鎮闕鄰選舉暫行規則第六條第三項鄉鎮選舉日期除臨時選舉外應於選舉前三十日公布之之規定互相照應鄉鎮候選人既已預知選舉日期如公布表冊確有遺漏或錯誤時自應早日聲請更正以便由縣補行核定公布各手續至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雖未奉令施行而其第十四條規定候選人應停止當選者聲請免除限制之時期係以距大會開會十五日前為限該廳擬將候選人聲請更正之時期定於公布後十五日內行之以免窒礙在現行法規上既無限制又與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十四條用意相合自屬可行仰即如擬辦理可也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布告週知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浙江省民政廳代電第一九七八號

據代電請示不識字之鄉鎮公民填寫選舉票疑義核飭遵照由

平湖吳縣長覽敬代電悉查鄉鎮公民因不識又字難辨選舉票內候選人姓名無從依格填寫十字者可令當場詢問監察員指定該候選人姓名在選舉票內第幾格填寫以免錯誤仰即轉飭遵照民政廳支印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日

公款公產

浙江省財政廳訓令第五六〇一號

令爲該縣地方款產收支月報冊應飭財政局按月造報由

令 杭縣嘉興長興紹興餘姚嘉善海鹽
海甯吳興鄞縣崇德平湖桐鄉德清縣縣長

案查該縣財政局成立已久所有縣公款公產保管委員會之一應收支應由財政局逐月造具四柱清冊及收支對照表呈縣核轉候核至準備金之動用及預算外臨時追加之支出並應註明核准機關令文號數以資稽考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財政局遵照仍查明以前未經造報之各月份收支尅速彙造清冊及對照表補送查核均毋違延切切此令

財政廳廳長王澂瑩

民政廳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九日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五五二五號

令飭該縣公款公產之一應收支嗣後務須逐月造冊報核由

令六十一縣縣長 (杭縣海甯嘉興吳興長興鄞縣紹興餘姚嘉善海鹽崇德平湖桐鄉德清等十四縣除外)

查各縣公款公產之一應收支照章應由管理縣公款公產委員會按月造冊連同收支對照表送縣核明另行造冊呈核前經本廳連令遵照在案乃查各縣遵照呈送者固多而始終未報或僅報數月而中止或積壓數月併冊造報者亦復不少似此玩忽實屬不合嗣

後此項報冊及對照表務須由縣款產會逐月造報由縣切實核明轉呈候核所有準備金之動用及預算外臨時追加之支出並應註明核准機關令文號數藉憑審計倘查有擅自動用情事即由該縣長完全負責以重公帑除分令外合亟令催仰該縣長立即遵照辦理仍查明以前未經造報之各月份收支尅速彙造清冊及對照表補送查核均毋違延切切此令

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八日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五六四三號

抄發組織臨時整理各縣地方款產委員會清理款產及清理地方積虧公款以利縣政進行兩案通飭遵辦由

令各縣縣長

案查本年全省縣長抽調會議第一次會議本廳提議擬組織臨時整理各縣地方款產委員會清理款產案又遂安縣縣長提議清理縣地方積虧公款以利縣政進行案當將兩案合併審查經議決照審查案通過等語紀錄在案查審查報告內所載組織臨時整理地方款產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各局局長或科長是項科長係指改局爲科之科長而言又農工商教育各會代表各該會均以縣爲主體工會應由各業工會合推代表一人共同組織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抄發原案一份

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擬組織臨時整理各縣地方款產委員會清理款產案

理由

查各縣款產管理委員會之設立原爲整理地方收入管理地方公產乃自該會成立以來於所有款產並未查照清理款產附則實行清理整頓而每年度編送歲出入預算收支恆相懸殊以致自治事業每因經費困難不能進展查各縣公產租息原額本徵捐稅認額數亦至低且歷年已久而管理委員會不能破除情面切實整理實爲縣地方經費不能充裕之一大原因似應另組臨時整理地方款產委員會將原有地方款產逐項切實清查整理以裕收入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

辦法

- 一、各縣地方款產整理委員會以縣黨部各法團代表及縣政府財政科科長爲委員組織之
 - 二、整理委員會應將地方各項款產逐一調查清算
 - 三、整理委員會於調查清算完竣後應擬具整理計畫並將捐稅和息整理後可增加數列表報縣轉呈民政廳查核
 - 四、整理委員會在調查清算時如原有經營款產人員有抗拒調查清算行爲或調查清算後發見其有侵吞舞弊情事者得由委員會函請縣政府分別懲追
 - 五、整理委員會整理期限以三個月爲期必要時得叙明理由呈請民政廳核准延長但至多不得過兩個月
 - 六、整理委員會辦公費在地方公款內撙節動支
 - 七、委員會附設於縣款產會或縣政府內
- 清理縣地方積虧公款以利縣政進行案

遂安縣縣長周樹美提

理由

財政爲庶政之母苟有困難則礙於庶政之設施是欲庶政之推行盡利必從整理財政入手值茲訓政時期各項新政急待實現

頭緒多端需款浩繁荷縣地方積虧公款不暇妥擬辦法切實清理則縣財政根本紛亂辦理維艱欲期新籌鉅款以濟急需事屬難能近年以來各縣奉令舉辦新政多半未能依限辦完其中財政困難實爲一大主因查浙省七十五縣各縣地方公款積虧之數雖多寡不同而積虧之縣分十居七八至少亦在半數以上推原厥故良以各縣每年編製縣地方款總預算收入方面多以各項稅捐最高額列收而支出方面則盡數列支一遇荒歉之年因收入短絀而致虧此其一縣地方款總預算既無盈餘以備臨時需要之用則臨時舉辦急不可緩之要政與地方切要事業之需款因一時無法籌撥而虧墊此其二年有虧墊積成鉅數長此以往勢必不可收拾至其虧款非貸諸金融機關卽挪移省稅故縣地方款之積虧不唯障礙縣政之推行實直接影響於省財政根本清理自不容緩

第二組審查報告

1、(117) 擬組織臨時整理各縣地方款產委員會清理款產案

(146) 清理縣地方積虧公款以利縣政進行案

以上合併審查

(146) 案清理積虧併歸(117) 案臨時整理委員會一併清理而(117) 案整理委員會之組織擬改爲一、當然委員縣長縣政府主管財政之科長各局局長或科長農工商教育各會代表各一人二、由縣政府聘請地方熟悉款產人士三人至五人爲委員至(146) 案內關於清還虧欠辦法可由整理委員會按照當地情形規劃之

社會事業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政字第九三七號

為抄發籌設游民習藝所游民工廠男女感化習藝所各案令飭遵照

令各縣縣政府

案查本年全省縣長抽調會議第二次會議衢縣縣長提議籌設游民習藝所瑞安縣縣長提議設立游民工廠紹興縣縣長提議組織男女感化習藝所各案經議決查各屬籌設游民習藝所或工廠迭經民政廳通飭遵辦有案可由各縣就當地情形擬具辦法呈廳核准辦理等語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三件

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日

附原提案三件

籌設游民習藝所案

理由

1 游民坐事消費擾害公安馴至為盜為匪實為社會大蠹處以違警罰則拘留有定時繩以刑法則律例無明文在辦理清鄉時先後據解嫌疑犯十數名訊非重要人犯照章移諸法院法院訊無犯罪證據依法予以開釋實則都係莠民大足為社會害者行政官明知之司法官亦明知之俱限於法無如何也

2 醫卜星相等既非正當營業自與游民無異早經轉奉

內政部頒發取締辦法飭遵在案卒以善後無方幾等具文基上理由唯有設所收容前項游民令習相當工作殊於社會的經

濟上治安上進化上俱有莫大影響謹擬辦法提請

公決

辦法

- 1 房屋准用廟宇或其他公所開辦經費就地籌募常年經費除以出產品贏利開支外不足得以公費補助或隨時募集之
- 2 請由省廳通飭各縣每區先設一所

各縣設立遊民工廠案

提案人代理衢縣縣長吳伯匡

瑞安縣縣長孫熙鼎提議

理由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即謂全國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均得有相當之解決回顧我浙省各縣不務正業之流氓充斥城市不事生產之遊民散居鄉村不僅關係治安抑且為民生前途之障礙是以為地方治安計為民生前途計均有取締遊民之必要惟取締方法要在遊民有學業之機會生活之可能庶得取締之實效是則遊民工廠之設立為不可緩凡無業遊民強制入廠工作教以工藝一方加以訓練以改善其不良習性入廠者得有教育與職業即未入廠者亦知所警惕各自擇業則不易解決衣食住之遊民得就民生之正途矣

辦法

- 一、設立工廠經費得於地方款或建設經費項下支用如無上項款項由各該縣呈請發行縣公債並於田賦銀米項下各帶徵一角担保本息以三年為限

二、工廠範圍由各縣酌量地方情形分設各項手工藝或兼用機器工場但須注意各該縣所產原料即其製造品以取用本縣原料爲尤善

三、調查縣境內遊民強制入廠工作如本縣監獄未設立工場者即輕微罪犯亦得令其入廠工作
組織男女感化習藝所案

(理由) 辦理公安最感困難者首爲地方之游民飢法作奸屢懲屢犯其所以如此毫無正當之職業迫於生計故也次爲娼妓作賣笑之生涯成墮人之陷阱縱使迭受嚴懲仍復猖獗其所以如此者亦以無正當職業迫於生計故而社會受其影響以致閭里不安風俗澆薄公安員警雖經積極取締要難絕其根株爲治本計莫若籌設男女感化習藝所分別收容游民娼妓授以工藝俟其卒業得以謀生俟其悔悟方令出所如是則入所者必專心習藝以求自拔之方而未入所者知所戒懲而生後悔之念較僅恃違警罰法以爲制止之工具者其收效奚啻倍蓰耶基上理由爰提本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 各縣分設男女感化習藝所由各縣政府斟酌當地情形擬具組織辦法藝術種類等呈請民政廳核定之經費一項由地方公款或警費積餘內酌量撥支如仍不敷得就地方勸募以充之但須造具預算呈請民政廳核准行之

提議者紹興縣縣長鄭凝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政字第九三〇號

奉省政府令准內政部咨請通令各屬嚴禁糧食出口一案仰轉飭遵照等因通飭遵照嚴行查禁
令各縣縣政府

案奉

省政府訓令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二五七三號咨為奉交上海市執委會轉請通令各地嚴禁糧食出口一案請轉飭所屬嚴行查禁等由並抄送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原函及上海市執行委員會原呈各一件准此合行抄發原咨並附件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嚴行查禁等因計抄發原咨並原函原呈各一件奉此查禁止私運糧食出口迭經本廳通令飭遵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再轉錄抄件仰該縣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行查禁此令

計抄發原咨並原函原呈各一件

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五日

附內政部原咨民字第二五七三號

為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五五一號訓令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八二七八號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二零五八一號函奉交上海市執行委員會轉請通令各地嚴禁糧食出口以維民食一案遵批抄呈函達查照轉呈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私運糧食出口本院迭經通令查禁在案今年水災奇重秋成失收自應重申前禁以維民食准函前由除分行並呈報外合行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各省市政府嚴行查禁此令等因奉此查私運糧食出口迭經本部通行各省市嚴行查禁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行查禁以維民食為荷此咨

浙江省政府

計抄送原函原呈各一件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原函 第二〇五八一號

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為轉據第五區第七分部呈請通令各地嚴禁糧食出口以維民食轉請鑒核施行等情一案奉 批交國民政府相應抄同原呈函達即希 查照轉陳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抄原呈一件

抄原抄呈

呈為轉呈事案據本會第五區黨部呈稱案據本區第七分部呈稱呈為呈請事竊查本年水災奇重十六省收穫絕望難免一般奸商等私運米糧出洋屆時倉粟空虛勢必釀成巨患茲經本分部第四十次黨員大會議決呈請上級轉呈中央通令各地嚴禁糧食出口以維民食在案理合呈請鈞會鑒核轉呈等情前來竊查本年吾國各省水災為患糧食勢必缺乏米價亦因高漲日後民食困難恐將釀成巨患所望政府各地禁止糧食出口以實倉庫而維民食為特備文呈請鈞會鑒核仰祈轉呈中央准予施行不勝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水災之後民食堪虞禁運米糧出口本屬必要之圖加以日本暴兵蹂躪東北全國上下準備抵抗則積儲糧食尤為根本之要策據呈前情不無見地爰經本會第十三次常會議決轉呈中央在案理合具文呈請鈞會仰祈鑒核採擇施行實為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吳開先

潘公展

浙江民教月刊 公讀 社會事業

陶百川

浙江省建設廳訓令政字第九一七號

為抄發設置低利抵押貸款所藉以救濟貧民一案通飭遵辦

令各縣縣長

案查本年全省縣長抽調會議第一次會議慶元縣縣長提議設置低利貸款所藉以救濟貧民一案經議決本案原則通過辦法應遵照財建兩廳會令籌設農民借貸所規程或部頒各地方救濟院規則內關於貸款所之規定辦理等語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案一份

建設廳廳長 石 瑛

民政廳廳長 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原案

設置低利抵押貸款所藉以救濟貧民案

提議者慶元縣縣長黃士杰

理由

頻年物價高昂產品衰落哀窮黎既苦生活之艱難又受經濟之壓迫風雪交加之日青黃不接之時呼籲無門羅掘殆盡恥食

盜水羞食嗟來其不轉乎溝壑者蓋幾希矣處屬各縣大率商業不振缺乏典當等營業因此貧民所受之痛苦更較其他各縣爲甚往往家非絕無長物勢已窮於點金不特貧乏者所苦即號稱溫飽之家一遇凶歲亦屬有隱難言若不急爲設法何殊見死不救然高談無補口說徒騰察景衡情莫如籌設低利抵押貸款所略仿典當之意用爲周急之方似尙輕而易舉惠而不費本此理由擬具辦法如下

辦法

- 一、發行縣公債若干元（應以境內經濟能力及社會狀況定債額之多寡）一次繳足以充建築保管庫及貸款所基金之用
- 二、隨糧帶徵捐款繼續三年其帶徵之數目應適合於全數債額能於三年內分年連利償清爲度
- 三、貸款所每年分春冬兩次收貨（即抵押品）放款春季國曆五月冬季十一月每季放款以放至全數基金之八成而止留二成以防意外
- 四、春季放款至遲至秋成以後國曆十月底秋季放款至遲至次年四月底（因慶地菑民多於斯時脫貨回籍）一律本利收清逾期不償沒收其抵押品
- 五、貸款利率至多不得超過按月六厘
- 六、抵押品應以輕巧不易損壞者爲原則每人每次不得超過五元其章程及保管方法賠償責任另定之
- 七、貸款所職員除常年聘任富有典當業經驗者一人以資負責審查經管外其餘臨時職員就商店夥友短期聘用之
- 八、貸款所贏利除常年開支外應每年累積擴充或再減輕利息以惠貧民

教育

浙江省建設廳訓令政字第九二一號

民政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社會事業

爲抄發籌設農工習藝場及農工職業學校以救濟救養失業農工及其子弟一案通飭體察情形籌款酌辦

令各縣縣政府

案查全省縣長抽調會議第一次會議甯海縣縣長提議籌設農工習藝場及農工職業學校以救濟救養失業農工及其子弟一案經議決原案係救濟救養失業農工及其子弟用意甚佳惟原案內所指經費均有指定用途請民建教三廳通令各縣體察當地情形另行籌款酌辦等語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縣長即便體察情形籌款酌辦此令

計抄發原案一份

教育廳廳長 張道藩

建設廳廳長 石 瑛

民政廳廳長 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一日

附原案

籌設農工習藝場及農工職業學校以救濟救養失業農工及其子弟案

提案人甯海縣縣長唐天森

理由

我國頻年因兵燹盜匪天災人禍不景氣象揭溢四字國勢既若綴旒而民生之憔悴亦未有甚於此時者故作奸犯科者案件繁出老弱溝壑在所多有則救濟失業增加生產實爲目前亟宜解決之問題本省雖久無兵燹尙迭有天災失業之農工游惰之流氓觸目都是故非亟謀發展生產事業使人人有工作機會並養成職業人才使人人有謀生之準備不易使政治上軌道人民樂

業安居此籌設農工習藝場及農工職業學校以救濟失業農工及其子弟之必要也茲擬舉其辦法如下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

- 1 由省府責成各縣農民銀行提撥資本若干創辦就可能範圍內之大規模的農工習藝場
- 2 由各縣政府在地丁特捐項下提撥若干設立農工職業學校
- 3 責成各縣調查失業農工之狀況及舉辦失業農工並其學齡子弟之登記
- 4 各縣應強迫失業農工及其學齡子弟入農工習藝場習藝或農工職業學校肄業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政字第九二二號

奉省政府令准省執委會函據鄞縣執委會呈請轉飭縣立醫院應設立貧民診室案函請查照核辦由仰轉飭查核辦理等因通飭遵辦

令各縣縣政府

案奉

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九五〇一號內開案准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常字第四八號公函開案據鄞縣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為呈請轉函省政府通飭各縣轉飭各縣立醫院應設立貧民診室以減輕貧民負擔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查本縣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第六次會議第三區第三分代表吳鈺同志等提各縣立醫院應設貧民診室以減輕貧民負擔案當經決議原則通過交縣執行委員會計劃完竣經提本會第五十三次委員會議決請照案執行紀錄在卷理合抄同原提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施行並乞示遵實為黨便等情附原提案二份據此除令復外相應檢閱

原提案一份函達貴政府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等由並附送原提案一份准此查原案所陳各節不無理由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即便轉飭各縣政府查酌辦理具報等因計抄發原提案一份奉此查原提案所擬辦法第三四兩項關於製定貧民免費診治券及請派醫師巡赴各鄉鎮診治均由各村里委員會或鄉鎮公所主事辦理各節應再由縣查酌情形核議劃一辦法分飭遵照以免窒礙其餘正在籌設縣立醫院各縣對於將來施診一層尤須預行詳盡規劃務以救濟貧病減輕人民負擔爲主旨除呈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一日

附原案

各縣立醫院應設貧民診醫室以減輕貧民負擔案

(理由)

查醫院設立完全爲慈善性質救濟生命爲天職近查各醫院之組織情形恰如旅館病室有普通特別之分病人有上下高低之別考其內容組織方法均爲指募而成以營業爲前提診費昂貴貧病者觀望不去坐以待斃殊有違設立醫院之本旨自應另謀救濟之道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

(辦法)

- 1 凡縣立醫院內應設立貧民治療所免費施診
- 2 貧民住院療治者除膳食費外醫藥等費一概免收

- 3 村里委員會或鄉鎮公所須查明境內之貧民製定貧民免費診治券使貧困病人得持證赴院免費就醫
- 4 貧民遇有重大病症不能赴院醫治者得報告就地村里委員會或鄉鎮公所請其轉知縣立醫院派醫師前往診治
- 5 貧民持有免費診治券赴院請求診治者醫院不得歧視並不得以時間或其他條件限制拒絕之

提案人 吳 鈺

張懷禮

洪 濤

章功信

楊元臣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五四三三號

奉 內政部令發二十年夏秋糧產收穫數量調查表仰即轉飭各區依限查填兩份一份逕行呈部一份分送本
應由

令各縣縣長

案奉

內政部統字第三四號訓令內開查糧產收穫數量之調查於測驗豐歉調節民食關係甚鉅本部有鑑及此早經著為定例按年舉行去歲曾頒發夏秋兩季糧產數量調查表令仰該廳轉飭所屬詳查填報在案本年夏秋兩季均已過期例須舉行調查茲特檢發二十年夏秋季糧產收穫數量調查表八十份令仰該廳即便按照各縣分區數目酌量分發轉飭各縣政府督同各區長依式查填限文到二個月內逕呈到部以憑統計事關民生要政其各切實迅速辦理為要等因計發調查表八十份奉此除分別依式仿印令發外合函

檢發二十年夏秋季糧產收穫調查表 份令仰該縣長督飭各區區長於文到二個月內依式詳晰查填兩份以一份逕行送部一份呈送本廳均毋延誤切切此令

計發二十年夏秋季糧產收穫調查表 份

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日

民國二十年夏秋季糧產收穫調查表

內政部統計司製
食字第三號

省 縣 區

(年 月 日 填報)

全區人口

耕種面積

收 種 類	本 年 景			平 年 景			常 年 景		
	每畝收穫數量(斤)	耕 地 面 積 (畝)	每畝收穫數量(斤)	耕 地 面 積 (畝)	每畝收穫數量(斤)	耕 地 面 積 (畝)			
麥	甲等 180斤	甲等 25,350畝	甲等 200斤	甲等 26,420畝	甲等 270斤	甲等 38,140畝			
麥	乙等	乙等	乙等	乙等	乙等	乙等			
麥	丙等	丙等	丙等	丙等	丙等	丙等			
麥	260斤	32,380畝	270斤	38,140畝					
麥									
麥									

注意 本表填法詳載背面填表須知內

填 表 須 知

- 1 本表目的在調查各地夏秋季糧產收成數及當地人口數目與耕地面積以資研究民食問題填表者務須據實估計填明幸勿捏報
- 2 此表調查範圍以區為單位如未實行區制之地則分鄉分鎮調查亦可
- 3 本表所謂耕地面積係指調查區內所轄土地之全體面積所謂耕地面積係指種植糧產之土地面積二者不同填表者務須特別注意所列人口數目係指調查時居住該地之全體人口數目而言填表者須據實加以估計
- 4 本表所列之糧產種類如調查區內缺乏某種糧產時可以不填但有他項重要糧產如本表未曾舉出者得補入空白欄內
- 5 本表所謂本年年景係指本年之收穫光景如平均每畝收穫若干斤及其有耕地若干畝填表時均用1.2.3.4.等亞拉伯字填寫筆劃務須清晰
- 6 本表所謂平常年景係指天時及其他情形相宜時每畝可望收得之斤數及耕地畝數填表亦須用1.2.3.4.亞拉伯字填寫
- 7 田地等級原無一定標準可按本區地質情形酌量填寫倘該區內土地肥瘠相差甚微每畝之收穫量無大出入時即填一等已足倘土地肥瘠相差甚遠其收穫量亦大相懸殊則須按等級分為甲乙丙三等填寫
- 8 本表單位均用斤·畝·每斤十六兩·每畝六十方丈(營造尺)倘調查區內所用之單位與此不同時應按此標準折成斤畝并在備考欄內將本表單位詳細註明
- 9 本年災情奇重如係被災地方希將本年收穫所受之影響詳細載入備考欄內

附 錄

杭州市商會籌辦糧食收入開支各項造具清冊送呈

管 核

計 開

收入項下

一收借款洋二十一萬另七百二十五元

(說明)該款係由財政廳向各銀行錢莊息借洋二十八萬零七百二十五元除由浙江振務會提出洋七萬元外實收如上數

一收新登縣義振會第一次米款洋四千二百十四元五角一分一厘

(說明)計米三百包重六萬六千八百九十七磅每二百磅十二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新登縣義振會第二次米款洋四千五百三十二元八角一分二釐

(說明)計米三百包重六萬六千六百五十九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新登縣義振會第三次米款洋四千五百零二元六角八分八釐

(說明)計米三百包重六萬六千二百十六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新登縣義振會第四次米款洋二千二百九十九元六角二分四釐

(說明)計米一百五十包重三萬三千八百十八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新登縣政府第一次米款洋二千八百四十一元四角八分九釐

(說明)計米二百包重四萬五千一百零三磅每二百磅十二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新登縣政府第二次米款洋四千五百八十六元五角三分二釐

(說明)計米三百包重六萬七千四百四十九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諸暨縣災荒善後委員會第一次米款洋四千二百十五元三角三分

(說明)計米三百包重六萬六千九百十磅每二百磅十二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諸暨縣災荒善後委員會第二次米款洋四千五百五十七元九角零四釐

(說明)計米三百包重六萬七千零二十八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諸暨縣災荒善後委員會第三次米款洋一萬零六百五十六元零七分六釐

(說明)計米七百包重十五萬六千七百零十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德清縣振務會米款洋四千二百三十一元零八分

(說明)計米三百包重六萬七千一百六十磅每二百磅十二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德清縣政府第一次米款洋三千零三十九元一角九分二釐

(說明)計米二百包重四萬四千六百九十四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德清縣政府第二次米款洋三千零五十二元三角一分六釐

(說明)計米二百包重四萬四千八百八十七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富陽縣政府第一次米款洋四千二百五十四元六角四分二釐

(說明)計米三百包重六萬七千五百三十四磅每二百磅十二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富陽縣政府第二次米款洋七千六百零五元五角九分六釐

(說明)計米五百包重十一萬一千八百四十七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富陽縣政府第三次米款洋七千六百六十七元七角四分八釐

(說明)計米五百包重十一萬二千七百六十一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富陽縣政府第四次米款洋七千六百十七元四角二分八釐

(說明)計米五百包重十一萬二千零二十一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富陽縣政府第五次米款洋四千五百五十九元七角四分

(說明)計米三百包重六萬七千零五十五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桐廬縣商會第一次米款洋四千二百五十九元三角六分七釐

(說明)計米三百包重六萬七千六百零九磅每二百磅十二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桐廬縣商會第二次米款洋一千五百三十五元一角六分八釐

(說明)計米一百包重二萬二千五百七十六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桐廬縣商會第三次米款洋三千零五十一元六角三分六釐

(說明)計米二百包重四萬四千八百七十七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桐廬縣商會第四次米款洋一千五百二十四元零八分四釐

(說明)計米一百包重二萬二千四百十三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桐廬縣商會第五次米款洋三千零三十五元二角四分八釐

(說明)計米二百包重四萬四千六百三十六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桐廬縣商會第六次米款洋四千五百五十二元四角六分四釐

(說明)計米三百包重六萬六千九百四十八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桐廬縣商會第七次米款洋四千五百八十一元九角七分六釐

(說明)計米三百包重六萬七千三百八十二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桐廬縣商會第八次米款洋三千零五十二元一角八分

(說明)計米二百包重四萬四千八百八十五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餘杭縣政府第一次米款洋四千二百五十八元九角二分六釐

(說明)計米三百包重六萬七千六百零二磅每二百磅十二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餘杭縣政府第二次米款洋四千五百六十元零一角四分八釐

(說明)計米三百包重六萬七千零六十一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餘杭縣政府第三次米款洋六千零七十四元五角零八釐

(說明)計米四百包重八萬九千三百三十一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臨安縣政府第一次米款洋四千二百四十八元零九分

(說明)計米三百包重六萬七千四百三十磅每二百磅十二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臨安縣政府第二次米款洋四千二百六十二元零七分六釐

(說明)計米三百包重六萬七千六百五十二磅每二百磅十二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臨安縣政府第三次米款洋一千五百零三元八角八分八釐

(說明)計米一百包重二萬二千一百十六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臨安縣政府第四次米款洋四千五百八十六元八角零四釐

(說明)計米三百包重六萬七千四百五十三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臨安縣政府第五次米款洋七千六百十三元六角二分

(說明)計米五百包重十一萬一千九百六十五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臨安縣政府第六次米款洋一千五百二十七元一角四分四釐

(說明)計米一百包重二萬二千四百五十八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臨安縣政府第七次米款洋二千二百九十四元五角二分四釐

(說明)計米一百五十包重三萬三千七百四十三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臨安縣政府第八次米款洋七千五百六十三元二角三分二釐

(說明)計米五百包重十一萬一千二百二十四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臨安縣政府第九次米款洋九千一百十三元二角二分四釐

(說明)計米六百包重十三萬四千零八十八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臨安縣政府第十次米款洋七千四百二十七元四角三分六釐

(說明)計米五百包重十萬零九千二百二十七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衢縣政府第一次米款洋四千二百六十一元七角六分一釐

(說明)計米三百包重六萬七千六百四十七磅每二百磅十二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衢縣政府第二次米款洋三千零六十二元五角一分六釐

(說明)計米二百包重四萬五千零三十七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衢縣政府第三次米款洋七千六百二十二元一角二分

(說明)計米五百包重十一萬二千零九十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衢縣政府第四次米款洋一萬二千一百三十三元一角七分二釐

(說明)計米八百包重十七萬八千四百二十九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衢縣政府第五次米款洋七千五百零五元二角九分六釐

(說明)計米五百包重十一萬零三百七十二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衢縣政府第六次米款洋七千六百三十元零一角四分四釐

(說明)計米五百包重十一萬二千二百零八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衢縣政府第七次米款洋四千五百五十七元三角六分

(說明)計米三百包重六萬七千零二十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昌化縣政府米款洋四千二百三十八元七角六分六釐

(說明)計米三百包重六萬七千二百八十二磅每二百磅十二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建德縣政府第一次米款洋四千二百五十五元四角六分一釐

(說明)計米三百包重六萬七千五百四十七磅每二百磅十二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建德縣政府第二次米款洋四千五百九十七元九角五分六釐

(說明)計米三百包重六萬七千六百十七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建德縣政府第三次米款洋七千五百九十五元三角九分六釐

- (說明)計米五百包重十一萬一千六百九十七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 一收建德縣政府第四次米款洋九千一百五十二元八角
- (說明)計米六百包重十三萬四千六百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 一收建德縣政府第五次米款洋七千五百七十元零二角三分六釐
- (說明)計米五百包重十一萬一千三百二十七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 一收建德縣政府第六次米款洋七千六百四十二元三角八分四釐
- (說明)計米五百包重十一萬二千三百八十八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 一收建德縣政府第七次米款洋七千六百零二元零六分
- (說明)計米五百包重十一萬一千七百九十五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 一收建德縣政府第八次米款洋四千五百八十六元九角四分
- (說明)計米三百包重六萬七千四百五十五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 一收開化縣政府第一次米款洋六千一百二十三元六角零四釐
- (說明)計米四百包重九萬零零五十三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 一收開化縣政府第二次米款洋三千零六十一元四角九分六釐
- (說明)計米二百包重四萬五千零二十二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 一收開化縣政府第三次米款洋六千一百零六元一角二分八釐
- (說明)計米四百包重八萬九千七百九十六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開化縣政府第四次米款洋六千零九十六元五角四分

(說明)計米四百包重八萬九千六百五十五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開化縣政府第五次米款洋六千零四十六元五角六分

(說明)計米四百包重八萬八千九百二十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於潛縣政府第一次米款洋四千五百八十五元一角七分二釐

(說明)計米三百包重六萬七千四百二十九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於潛縣政府第二次米款洋四千五百六十九元四角六分四釐

(說明)計米三百包重六萬七千一百九十八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於潛縣政府第三次米款洋四千五百八十八元七角七分六釐

(說明)計米三百包重六萬七千四百八十二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於潛縣政府第四次米款洋三千零五十一元零九分二釐

(說明)計米二百包重四萬四千八百六十九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江山縣政府第一次米款洋三千零五十八元五角七分二釐

(說明)計米二百包重四萬四千九百七十九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江山縣政府第二次米款洋四千五百五十九元四角六分八釐

(說明)計米三百包重六萬七千零五十一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江山縣政府第三次米款洋二千二百八十三元九角一分六釐

- (說明)計米一百五十包重三萬三千五百八十七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 一收江山縣政府第四次米款洋一千五百三十八元二角二分八釐
- (說明)計米一百包重二萬二千六百二十一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 一收江山縣政府第五次米款洋三千零八十一元七角六分
- (說明)計米二百包重四萬五千三百二十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 一收江山縣政府第六次米款洋三千零五十二元二角四分八釐
- (說明)計米二百包重四萬四千八百八十六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 一收江山縣政府第七次米款洋七百六十四元九角三分二釐
- (說明)計米五十包重一萬一千二百四十九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 一收江山縣政府第八次米款洋三千零五十四元六角二分八釐
- (說明)計米二百包重四萬四千九百二十一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 一收江山縣政府第九次米款洋一千五百二十八元七角零八釐
- (說明)計米一百包重二萬二千四百八十一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 一收江山縣政府第十次米款洋一千五百二十九元二角五分二釐
- (說明)計米一百包重二萬二千四百八十九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 一收江山縣東石村民食維持會米款洋四百五十六元零零八釐
- (說明)計米三十包重六千七百零六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蕭山縣政府第一次米款洋七千六百二十五元九角九分六釐

(說明)計米五百包重十一萬二千一百四十七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蕭山縣政府第二次米款洋七千六百十元零二角八分八釐

(說明)計米五百包重十一萬一千九百十六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蕭山縣政府第三次米款洋七千六百二十五元九角二分八釐

(說明)計米五百包重十一萬二千一百四十六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蕭山縣政府第四次米款洋四千五百九十元六角一分二釐

(說明)計米三百包重六萬七千五百零九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蕭山縣政府第五次米款洋三千零六十元

(說明)計米二百包重四萬五千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蕭山縣政府第六次米款洋七千五百八十五元四角六分八釐

(說明)計米五百包重十一萬一千五百五十一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海鹽縣政府第一次米款洋七千六百二十八元七角一分六釐

(說明)計米五百包重十一萬二千一百八十七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海鹽縣政府第二次米款洋七千五百十三元九角三分二釐

(說明)計米五百包重十一萬零四百九十九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海鹽縣政府溢領米款洋二十七元二角

(說明)計米二包重四百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蘭溪縣政府第一次米款洋四千五百三十六元五角五分二釐

(說明)計米三百包重六萬六千七百十四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蘭溪縣政府第二次米款洋三千零十七元七角七分二釐

(說明)計米二百包重四萬四千三百七十九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湯溪縣政府米款洋四千五百四十元零四角九分六釐

(說明)計米三百包重六萬六千七百七十二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常山縣政府第一次米款洋三千八百三十六元二角八分八釐

(說明)計米二百五十包重五萬六千四百十六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常山縣政府第二次米款洋四千五百九十六元九角三分六釐

(說明)計米三百包重六萬七千六百零二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常山縣政府第三次米款洋一千九百九十七元七角七分二釐

(說明)計米一百三十包重二萬九千三百七十九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常山縣政府第四次米款洋一千五百十七元六角二分四釐

(說明)計米一百包重二萬二千三百十八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常山縣政府第五次米款洋一千五百十七元六角九分二釐

(說明)計米一百包重二萬二千三百十九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嵎縣縣政府第一次米款洋四千五百九十九元九角二分八釐

(說明)計米三百包重六萬七千六百四十六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嵎縣縣政府第二次米款洋六千一百十六元八角零四釐

(說明)計米四百包重八萬九千九百五十三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分水縣政府第一次米款洋二千七百四十七元四角七分二釐

(說明)計米一百八十包重四萬零四百零四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分水縣政府第二次米款洋三千八百零九元八角三分六釐

(說明)計米二百五十包重五萬六千零二十七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分水縣政府第三次米款洋三千七百九十一元二角零四釐

(說明)計米二百五十包重五萬五千七百五十三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分水縣政府第四次米款洋三千零四十八元七角八分

(說明)計米二百包重四萬四千八百三十五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新昌災荒籌振會米款洋四千二百六十五元七角三分

(說明)計米三百包重六萬七千七百十磅每二百磅十二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孝豐縣政府第一次米款洋一萬三千七百十三元六角九分六釐

(說明)計米九百包重二十萬零一千六百七十二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孝豐縣政府第二次米款洋四千五百八十九元零六角八分四釐

(說明)計米三百包重六萬七千三百六十三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壽昌縣政府米款洋二千七百五十二元三角

(說明)計米一百八十包重四萬零四百七十五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遂安縣政府第一次米款洋一千八百三十五元三角八分八釐

(說明)計米一百二十包重二萬六千九百九十一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遂安縣政府第二次米款洋三千零三十六元四角零四釐

(說明)計米二百包重四萬四千六百五十三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平陽}瑞安縣政府米款洋二萬四千一百九十二元八角三分六釐

(說明)計米一千六百包重三十五萬五千七百七十七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安吉縣政府米款洋三千零四十四元四角九分六釐

(說明)計米二百包重四萬四千七百七十二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杭縣政府米款洋四萬六千八百五十四元一角零八釐

(說明)計米三千一百包重六十八萬九千零三十一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三倉第一次米款洋一萬四千一百七十五元六角九分三釐

(說明)計米一千包重二十二萬五千零十一磅每二百磅十二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三倉第二次第一批米款洋二千八百三十五元四角五分四釐

(說明)計米二百包重四萬五千零七磅每二百磅十二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三倉第二次第二批米款洋四千五百九十元零七角三分四釐

(說明)計米三百包重六萬七千五百十磅零八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三倉第三次米款洋七千六百四十六元零五分六釐

(說明)計米五百包重十一萬二千四百四十二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三倉第四次米款洋七千六百五十三元八角七分六釐

(說明)計米五百包重十一萬二千五百五十七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三倉第五次米款洋三萬零四百六十七元零六分

(說明)計米二千包重四十四萬八千零四十五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三倉第六次米款洋三萬零四百八十九元零五角九分二釐

(說明)計米二千包重四十四萬八千二百四十四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三倉第七次米款洋一萬五千零二十一元五角四分

(說明)計米一千包重二十二萬零九百零五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三倉第八次米款洋三萬七千八百二十八元五角三分六釐

(說明)計米二千五百包重五十五萬六千三百零二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正大米行米款洋三萬二千五百六十八元九角七分九釐

(說明)計米三千一百二十九包重六十九萬二千九百五十七磅每二百磅九元四角合如上數

一收中國銀行第一次兌銀四萬一千二百兩

(說明) 1391125 合付洋五萬七千三百十四元三角五分

一收中國銀行第二次兌銀二萬三千五百兩

(說明) 1385 合付洋三萬二千五百三十五元七角五分

一收中國銀行第三次兌銀一萬七千六百兩

(說明) 138475 合付洋二萬四千三百七十一元六角

一收中國銀行第四次兌銀八千兩

(說明) 138725 合付洋一萬一千零九十八元

一收中國銀行第五次兌銀五千兩

(說明) 138775 合付洋六千九百三十八元七角五分

一收中國銀行第六次兌銀一萬六千五百兩

(說明) 13870 合付洋二萬二千八百八十五元五角

一收中國銀行第七次兌銀九千五百兩

(說明) 138675 合付洋一萬三千一百七十四元一角二分五釐

一收中國銀行第八次兌銀五萬零五百兩

(說明) 138775 合付洋七萬零零八十一元三角七分五釐

一收中國銀行第九次兌銀四萬二千兩

(說明) 1390875 合付洋五萬八千四百十六元七角五分

一收中國銀行第十次兌銀一萬六千五百兩

(說明) 13925 合付洋二萬二千九百七十六元二角五分

一收中國銀行第十一次兌銀三萬二千五百兩

(說明) 13 4875 合付洋四萬五千三百三十三元四角三分八釐

一收中國銀行第十二次兌銀五千五百兩

(說明) 13935 合付洋七千六百六十四元二角五分

一收中國銀行第十三次兌銀三萬二千兩

(說明) 1394875 合付洋四萬四千六百三十六元

一收中國銀行第十四次兌銀二萬三千兩

(說明) 1394375 合付洋三萬二千零七十元零六角二分五釐

一收中國銀行第十五次兌銀二萬兩

(說明) 1394875 合付洋二萬七千八百九十七元五角

一收中國銀行第十六次兌銀二萬四千兩

(說明) 139575 合付洋三萬三千四百九十八元

一收中國銀行第十七次兌銀四萬二千兩

(說明) 139725 合付洋五萬八千六百八十四元五角

一收中國銀行第十八次兌銀一萬八千兩

(明說) 139 375 合付洋二萬五千一百五十二元七角五分

一收中國銀行第十九次兌銀一萬兩

(說明) 139075 合付洋一萬三千九百零七元五角

一收中國銀行第二十次兌銀一萬兩

(說明) 138575 合付洋九千七百零二元五角五分

一收地方銀行第一次兌銀九千五百兩

(說明) 1394375 合付洋一萬三千二百四十六元五角六分二釐

一收地方銀行第二次兌銀一萬六千兩

(說明) 1394875 合付洋二萬二千三百十八元

一收地方銀行第三次兌銀二萬三千兩

(說明) 139375 合付洋三萬二千一百零二元二角五分

一收地方銀行第四次兌銀四萬二千兩

(說明) 139725 合付洋五萬八千六百八十四元五角

一收地方銀行第五次兌銀二萬四千五百兩

(說明) 1397375 合付洋三萬四千二百一十一元一角八分七釐

一收地方銀行第六次兌銀一萬零四百兩

(說明) 1397375 合付洋一萬四千五百三十二元七角

一收地方銀行第七次兌銀二千五百兩

(說明) 13840 合付洋三千四百六十元

一收地方銀行第八次兌銀二萬兩

(說明) 1382625 合付洋二萬七千六百五十二元五角

一收地方銀行第九次兌銀五千兩

(說明) 138125 合付洋六千九百零六元二角五分

一收地方銀行第十次兌銀二千四百二十六兩零一分一釐

(說明) 1390 合付洋三千三百七十二元一角五分

一收地方銀行第十一次兌銀三百三十一兩零九分四釐

(說明) 138965 合付洋四百六十元零零九分

一收地方銀行存息洋二百九十二元六角二分

以上共收洋九十四萬九千七百六十四元四角四分九釐
銀五十九萬九千九百五十七兩一錢零五釐

(合洋八十三萬五千二百八十三元四角五分二釐)

支出項下

- 一支中國銀行第一次兌洋五萬七千三百十四元三角五分
- 一支中國銀行第二次兌洋三萬二千五百三十五元七角五分
- 一支中國銀行第三次兌洋二萬四千三百七十一元六角
- 一支中國銀行第四次兌洋一萬一千零九十八元
- 一支中國銀行第五次兌洋六千九百三十八元七角五分
- 一支中國銀行第六次兌洋二萬二千八百八十五元五角
- 一支中國銀行第七次兌洋一萬三千一百七十四元一角二分五釐
- 一支中國銀行第八次兌洋七萬零零八十一元三角七分五釐
- 一支中國銀行第九次兌洋五萬八千四百十六元七角五分
- 一支中國銀行第十次兌洋二萬二千九百七十六元二角五分
- 一支中國銀行第十一次兌洋四萬五千三百三十三元四角三分八釐
- 一支中國銀行第十二次兌洋七千六百六十四元二角五分
- 一支中國銀行第十三次兌洋四萬四千六百三十六元
- 一支中國銀行第十四次兌洋三萬二千零七十元零六角二分五釐
- 一支中國銀行第十五次兌洋二萬七千八百九十七元五角
- 一支中國銀行第十六次兌洋三萬三千四百九十八元

- 一支中國銀行第十七次兌洋五萬八千六百八十四元五角
 - 一支中國銀行第十八次兌洋二萬五千一百五十二元七角五分
 - 一支中國銀行第十九次兌洋一萬三千九百零七元五角
 - 一支中國銀行第二十次兌洋九千七百零二元五角五分
 - 一支地方銀行第一次兌洋一萬三千二百四十六元五角六分二釐
 - 一支地方銀行第二次兌洋二萬二千三百十八元
 - 一支地方銀行第三次兌洋一萬二千一百零二元二角五分
 - 一支地方銀行第四次兌洋五萬八千六百八十四元五角
 - 一支地方銀行第五次兌洋三萬四千二百一十一元一角八分七釐
 - 一支地方銀行第六次兌洋一萬四千五百三十二元七角
 - 一支地方銀行第七次兌洋三千四百六十元
 - 一支地方銀行第八次兌洋二萬七千六百五十二元五角
 - 一支地方銀行第九次兌洋六千九百零六元二角五分
 - 一支地方銀行第十次兌洋三千三百七十二元一角五分
 - 一支地方銀行第十一次兌洋四百六十元零零九分
 - 一支奏潤行米款及各項雜費銀共十八萬二千七百八十九兩三錢三分六釐(票據第一號)
- (說明)計辦米一萬五千九百包應付銀十八萬三千二百七十九兩九錢一分四釐內除米回銀二百六十一兩六錢一分八釐

又車回銀二百二十八兩九錢六分合如上數

一支鼎泰行米欸及各項雜費銀共九萬六千三百五十二兩七錢三分八釐(票據第二號)

(說明)計辦米七千九百包應付銀九萬六千八百三十八兩八錢五分五釐內除米回銀一百二十七兩九錢六分八釐又車回銀一百十三兩七錢六分又進口多計銀二十六兩一錢七分五釐又棧租銀三十九兩又公益少磅賠銀二十六兩九錢六分四釐又永新少磅賠銀一百五十二兩二錢五分合如上數

一支和昌行米欸及各項雜費銀共三萬二千三百八十八兩三錢五分四釐(票據第三號)

(說明)計辦米二千五百五十二包應付銀三萬二千四百八十一兩七錢一分四釐內除米回銀四十二兩四錢三分三釐又車回銀三十六兩七錢四分九釐又進口多計銀十四兩一錢七分八釐合如上數

一支長義行米欸及各項雜費銀十四萬二千五百六十八兩二錢六分三釐(票據第四號)

(說明)計辦米一萬一千七百五十包應付銀十四萬三千零三兩八錢一分二釐內除米回銀一百九十三兩三錢四分三釐又車回銀一百七十一兩三錢一分五釐又少磅銀七十兩零八錢九分一釐合如上數

一支新豐行米欸及各項雜費銀共十萬零零四百五十二兩五錢九分七釐(票據第五號)

(說明)計辦米八千一百包應付銀十萬零零七百三十九兩五錢二分四釐內除米回銀一百三十一兩二錢八分七釐又車回銀一百十六兩六錢四分又棧租三十九兩合如上數

一支德泰興行米欸及各項雜費銀共二萬三千五百七十四兩七錢二分三釐(票據第六號)

(說明)計辦米一千九百包應付銀二萬三千六百五十九兩七錢七分七釐內除米回銀三十兩零六錢九分四釐又車回銀二十七兩三錢六分又棧租銀二十七兩合如上數

一支達豐行米款及各項雜費銀二萬一千八百三十一兩零九分四釐(票據第七號)

(說明)計辦米一千八百十九包應付銀二萬一千九百十兩零九錢六分七釐內除米回銀二十九兩零三分七釐又車回銀二十六兩二錢六分六釐又棧租銀二十四兩五錢七分合如上數

一支開口大豐安運輸公司卸火車及料理等費洋四百十二元五角八分四釐(票據第八號)

一支拱宸站大豐安運輸公司卸火車及料理等費洋三千三百七十一元四角六分(票據第九號)

一支地方銀行南棧上下力及棧租洋四百五十九元四角(票據第十號)

一支地方銀行北棧上下力及棧租洋一千八百零六元一角九分(票據第十一號)

(說明)應付洋二千四百八十四元零五分除將所收各縣落河費(即上下力)洋六百七十七元八角六分抵付外合如上數

一支中國農工銀行棧租等洋三十元零三角五分四釐(票據第十二號)

一支中國銀行匯滬貼水洋四十九元零三分

一支中國銀行息洋二百五十二元四角三分

一支地方銀行匯滬貼水洋十五元三角四分

一支地方銀行息洋一千二百零九元七角九分

一支發米員往來川用及膳費洋一百六十七元八角(票據第十三號)

一支辦事員章雨蕪津貼洋一百二十元(票據第十四號)

一支辦事員馬寅生津貼洋一百二十元(票據第十五號)

一支辦事員宋柏祿津貼洋一百二十元(票據第十六號)

一支辦事員王森 津貼洋一百二十元(票據第十七號)

一支辦事員駱少臣津貼洋五十元(票據第十八號)

一支辦事員吳楚白津貼洋五十元(票據第十九號)

一支辦事員潘燮卿津貼洋一百元(票據第二十號)

一支幫辦發米員陶聚臣津貼洋三十元(票據第二十一號)

以上共支 洋八十四萬三千七百六十七元八角三分
銀五十九萬九千九百五十七兩一錢零五釐 (台洋八十三萬五千二百八十三元四角五分二釐)

其 他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政字第九二八號

奉省政府令暫行停止各機關一切建築等因通飭遵照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省政府第一零一七五號訓令內開案查本政府委員會第四四一次會議王委員兼財政廳長提議本省財政困難擬遵照中央明令停止各機關一切建築俾得減輕省庫負擔俟將來財政充裕再行酌辦一案經議決通過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提案一件奉此除遵辦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四日

提議本省財政困難擬遵照中央明令停止各機關一切建築請公決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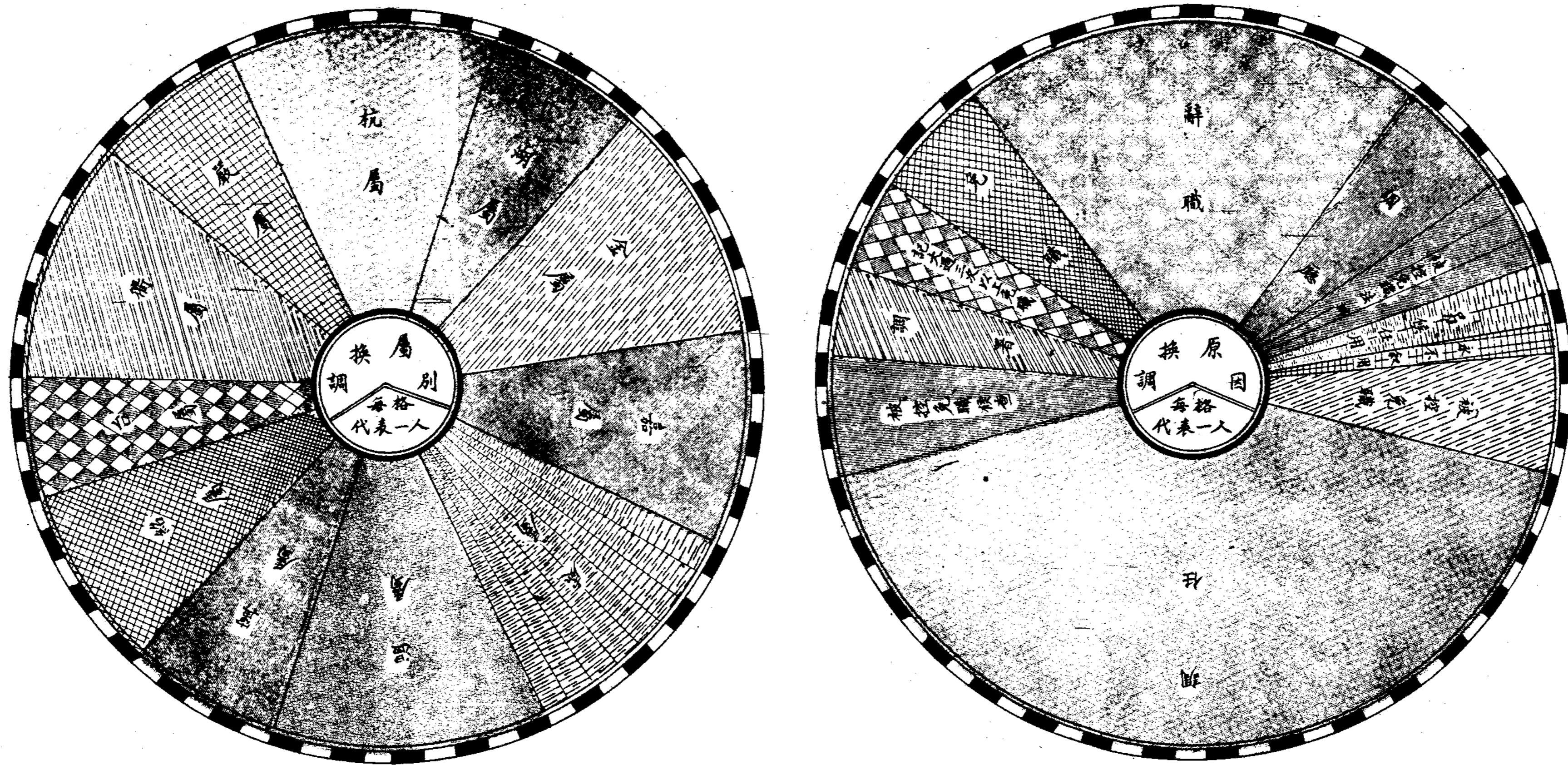
案查前奉

省政府訓令轉奉

中央命令此次各省水災人民受難最鉅當此財政艱窘嗣後全國各機關非切要之建築一律停止等因自應遵辦查本省財政本極困難今年入秋以後各屬突遭水災田賦收入驟短鉅數原應支付各項經常費尙未能按期發放所有各機關一切建築擬請遵照中央明令一律暫行停止俾得減輕省庫負擔俟將來財力充裕再行酌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浙江省政府委員兼代財政廳長王澂瑩提議

浙江省十九年份更換各縣縣長統計圖



浙江省政廳製

調 查 表

本廳職員任免一覽表二十年十二月份

月 日	職 別	姓 名	到差或卸職	介紹或考取	卸 職 原 因
十二月三日	科 員	金 鳴 盛	到 差	徐達行介紹	
十二月五日	書 記	張 玉 階	到 差		
十二月十一日	分發考取高等文官	陳 愛 奎	到 差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分發人員	
十二月十九日	科 員	周 池 清	到 差	由事務員升充	
十二月十九日	科 員	高 秉 維	到 差	由實習員升充	
十二月廿六日	秘書兼科長	蕭 次 尹	到 差		
十二月廿六日	科 長	羅 毅	到 差		
十二月廿六日	科 員	呂 恢 祺	到 差		
十二月四日	科 員	呂 文 毓	卸 職		外放湯溪縣公安局長
十二月五日	書 記	張 浩 清	卸 職		調省政府

十二月十八日	科長	朱樹烈	卸職	辭職
十二月十九日	事務員	周池清	卸職	升充科員
同	實習員	高秉維	卸職	升充科員
同	秘書	喻建勳	卸職	辭職
同	科長	賀有年	卸職	辭職
同	科員	方東航	卸職	因病辭職
十二月廿五日	科員	汪磊	卸職	辭職
同	科員	周池清	卸職	辭職
同	科員	張潤琛	卸職	辭職

縣長任免一覽表二十年十二月份

(本月分無任免)

縣長獎懲一覽表二十年十二月份

縣別	姓名	獎勵	懲戒	事由	日期	主辦處	附記
海甯	汪淮	記功一次		鄉鎮機關組織在中央規定程限內首先辦竣	一二	應三科	
餘杭	馮世範	給褒獎狀一道		清鄉考績	一二	省政府	

餘姚	象山	鎮海		慈谿	孝豐	德清	長興	吳興	海鹽		昌化	新登		臨安
堵福鏡	張周汶	鄭瑜		成應舉	前任 鄭師泉	前任 金鳴盛	王文貴	李光宇	阮明		王冕	李涵夫	尹徵堯	前任 劉度成
褒獎狀一次給	大功一次給	給褒獎狀 一道		給褒獎狀 一道							給褒獎狀 一道	記功一次	追予記功 一次	追予記功 一次
			大過一次		追予記過 一次	大過一次	申誠一次	大過一次	追記大過 一次	大過一次				
清鄉考績	清鄉考績	清鄉考績	延不遵送國省及縣款月報表	清鄉考績	清鄉考績	清鄉考績	辦理鄉鎮組織未將旬報表按期 填送	清鄉考績	清鄉考績	延不遵送國省及縣款月報表	清鄉考績	清鄉考績	清鄉考績	清鄉考績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八	一二	一二	一二	二二	一二	一二	一八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省政府	省政府	省政府	財政廳	省政府	省政府	省政府	應三科	省政府	省政府	財政廳	省政府	省政府	省政府	省政府
													富陽任內	

浙江民政月刊 調查表

浙江民政月刊 調查表

上虞	吳雲嘯		大過一次	延不遵送國省及縣款月報表	一八	財政廳
新昌	白深樑	大功一次給 優獎狀一道		清鄉考績	一二	省政府
臨海	徐世賢		記過一次	工作報告逾五月未送	四	廳一科
甯海	唐天森		大過一次	延不遵送國省及縣款月報表	一八	財政廳
天台	張寶琛	大功一次		清鄉考績	一二	省政府
仙居	陳禪	記功一次		清鄉考績	一二	省政府
			大過一次	延不遵送國省及縣款月報表	一八	財政廳
溫嶺	唐權獻	大功一次給 優獎狀一道		清鄉考績	一二	省政府
義烏	章松年	給優獎狀 一道		清鄉考績	一二	省政府
			大過一次	延不遵送國省及縣款月報表	一八	財政廳
浦江	前任 呂思義	追予記功 一次		清鄉考績	一二	省政府
武義	蔣元薰	記功一次		清鄉考績	一二	省政府
衢縣	吳伯匡		申誡一次	辦理鄉鎮組織玩視功令	一二	廳三科
常山	呂衡		大過一次	延不遵送國省及縣款月報表	一八	財政廳
桐廬	馮世模	給優獎狀 一道		清鄉考績	一二	省政府

浙江民政月刊 調查表

雲和	趙天河	記功一次		清鄉考績	一二	省政府
景甯	吳呂熙	傳令嘉獎一次		清鄉考績	一二	省政府
	鄭鶴春	傳令嘉獎一次		清鄉考績	一二	省政府
			大過一次	延不遵送國省及縣款月報表	一八	財政廳
慶元	黃士杰	記功一次		清鄉考績	一二	省政府
縉雲	尹志仁		大過一次	清鄉考績	一二	省政府
遂昌	陳成	傳令嘉獎一次		清鄉考績	一二	省政府
			大過一次	延不遵送國省及縣款月報表	一八	財政廳
青田	王致敬	大功一次		清鄉考績	一二	省政府
玉環	張玉麟	記功一次		清鄉考績	一二	省政府
樂清	湯日新	傳令嘉獎一次		清鄉考績	一二	省政府
平陽	張春暉	記功一次		清鄉考績	一二	省政府
永嘉	陳煥	傳令嘉獎一次		清鄉考績	一二	省政府
分水	張光煒	傳令嘉獎一次		清鄉考績	一二	省政府
壽昌	潘紹雋		大過一次	延不遵送國省及縣款月報表	一八	財政廳

宣平 前任 徐慶嵩 給褒獎狀 清鄉考績 一二一省政府

警官獎懲一覽表二十年十二月份

縣別	職別	姓名	獎勵懲戒	事由	日期	附記
富陽	縣公安局局長兼第一分局長	吳嘉猷	常功一次	辦理清鄉考績	十二日	清鄉總局轉送登記
餘杭	縣政府公安局長	徐熙沅	褒獎狀一道	同上	十二日	同上
於潛	縣政府公安局長	陸德種	同上	同上	十二日	同上
新登	縣政府公安局長	舒國華	常功一次	同上	十二日	同上
海鹽	縣政府公安局長	傅孟博		辦理清鄉考績	十二日	同上
海鹽	第二分局長	黃鐘		懈弛職務	八日	
吳興	縣政府公安局長	潘樹人	大功一次給褒獎狀一道	在象山任內辦理清鄉考績	十二日	清鄉總局轉送登記
鄞縣	咸祥分局長	唐昌熙	大功一次	破獲鄞縣綁架案內匪犯吳孝成等七名 尙屬緝救得力	九日	
慈谿	第一分局長	陳育初	褒獎狀一道	辦理清鄉考績	十二日	清鄉總局轉送登記
慈谿	第二分局長	樓永錫	大功一次	率警破獲顏洪傳家被劫案	二十九日	
鎮海	縣公安局局長兼第一分局長	于雲鶴	大功一次	辦理清鄉考績	十二日	清鄉總局轉送登記
臨安	縣公安局長	楊先梅	常功一次	同上	十二日	同上

樂清	樂清	樂清	永嘉	分水	武義	同上	武義	義烏	溫嶺	天台	臨海	餘姚	餘姚	紹興
柳市分局長	虹橋分局長	縣政府公安局長	縣公安局長兼第一分局長	縣政府公安局長	第二分局長	同上	縣公安局長兼第一分局長	縣公安局長兼第一分局長	縣政府公安局長	縣公安局長	縣政府公安局長	第三分局長	縣公安局長兼第一分局長	第九分局長
黎勁操	應俊	胡三友	施培清	袁傲均	孔作霖	同上	李俊人	壽廷	薛純忠	張偉揚	馬建庸	王應卿	楊寶楚	王天樹
	常功一次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常功一次	褒獎狀一道	同上	褒獎狀一道	常功一次		大功一次給褒獎狀一道	升叙
常過一次					申戒一次	申戒一次						大過一次		
逾假半月	辦事尙稱努力	同上	同上	辦理清鄉考績	同上	緝獲匪犯施新春一案上下爭功飾詞朦報	同上	辦理清鄉考績	同上	辦理清鄉考績	督屬阻止人犯越獄異常得力殊堪嘉尚	督屬無方	辦理清鄉考績	整頓警務不遺餘力並勸助各村里辦理保衛團以縣公安局長存記遇缺升補
五日	十四日	十二日	十二日	十二日	九日	九日	十二日	十二日	十二日	十二日	二十三日	十五日	十二日	十九日
		同上	同上	清鄉總局轉送登記			同上	清鄉總局轉送登記	同上	清鄉總局轉送登記			清鄉總局轉送登記	

平陽	縣政府公安局長	張宗海	常功一次		辦理清鄉考績	十二日	清鄉總局 轉送登記
玉環	縣政府公安局長	劉漢東	常功一次		同上	十二日	同上
麗水	縣公安局長兼第一分局長	吳作激		大過一次	同上	十二日	同上
青田	縣政府公安局長	徐思晉	大功一次		同上	十二日	同上
縉雲	縣政府公安局長	朱佩璋		大過一次	同上	十二日	同上
遂昌	縣公安局長兼第一分局長	李珍	嘉獎一次		同上	十二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過一次	督率無方	十四日	
慶元	縣公安局長	羅正履	常功一次		辦理清鄉考績	十二日	清鄉總局 轉送登記
宜平	縣公安局長	黃定甲	褒獎狀一次		同上	十二日	同上
景甯	縣公安局長	陳資深	嘉獎一次		辦理清鄉考績	十二日	清鄉總局 轉送登記
昌化	縣政府公安局長	胡勤昌	褒獎狀一次		同上	十二日	同上
吳興	縣政府公安局長	陳鴻基		大過一次	同上	十二日	同上
雲和	縣政府公安局長	錢九阜	常功一次		同上	十二日	同上
省會公安局第一區第二分署署員	許炎武	常功一次			督飭長警當場拿獲彩霞嶺劫案正犯并原贓	三日	
省會公安局第一區第四分署署員	項壽萱	嘉獎一次			拿獲崇德縣民八年壽章家被劫案內逸犯尙屬緝捕得力	十日	

省會公安局第二區第六分署署員	黃邵林	大功一次	破獲逃兵搶劫案尙屬緝捕得力	七日
內河水警局第三區第十一隊隊長	何勳	申誠一次	辦事粗疏	九日

各縣公安局長及分局長任職一覽表二十年十二月份

縣別	職別	姓名	資格	任職日期	備	考
嘉善	縣公安局局長兼第一分局長	陳鴻基	日本大學法科畢業	三日委任		
嘉善	局長	葉振綱	浙江警官學校畢業	三日委任		
嘉善	第三分局長	馮步京	江蘇警察傳習所畢業	三日委任		
嘉善	第四分局長	徐之榮	浙江警官學校訓練班畢業	三日委任		
德清	洛舍分局長	盧觀濤	浙江警官學校畢業	五日委任		
鄞縣	縣公安局長	趙斌	浙江高等巡警學堂畢業	十八日委任		
奉化	第三分局長	斯道	浙江警官學校畢業	十九日委任		
紹興	第二分局長	何守仁	浙江警官學校訓練班畢業	十九日委任		
紹興	第六分局長	沈志明	浙江警官學校畢業	十九日委任		
紹興	第七分局長兼第四分局長	戈子文	北京民國大學畢業	十五日委任		
餘姚	第五分局長	呂家麒	北京大學文學士華北大學法學士	十五日委任		

仙居	縣公安局長	沈秉誠	內務部警官高等學校畢業	十五日委任
甯海	長亭分局長	馮俊	浙江高等警察學校畢業	十七日委任
遂安	縣公安局長兼第一分局長	徐潮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十九日委任
分水	縣公安局長	趙品幹	軍校畢業	三十一日委任
永嘉	第二分局長	張熙	浙江警官學校畢業	五日委任
永嘉	第七分局長	倪漢章	同上	五日委任
縉雲	縣政府公安局長	馮雲豹		十八日委任
松陽	縣政府公安局長	周子華		十九日委任

各縣公安局長及分局長去職一覽表二十年十二月份

縣別	職別	姓名	去職日期	去職原因	備考
嘉善	縣政府公安局長	陳鴻基	三日	改組	
嘉善	楓涇分局長	葉振綱	三日	改組	
嘉善	西塘分局長	馮步京	三日	改組	
嘉善	天凝分局長	徐之榮	三日	改組	
德清	洛舍分局長	許洪燦	五日	因病辭職	

鄞縣	長 縣政府公安局	趙斌	十八日	改組
鎮海	縣公安局長兼 第一分局長	于雲鶴	六日	免職
紹興	第二分局長	沈志明	十九日	調任
紹興	第六分局長	何守仁	十九日	調任
蕭山	第七分局長兼 第四分局長	陳潤夫	十五日	免職
餘姚	第五分局長	蔡襄	十五日	免職查辦
仙居	縣政府公安局 長	沈秉誠	十五日	改組
寧海	長亭分局長	張心基	十七日	停職
遂安	縣公安局長兼 第一分局長	劉略	十九日	辭職
分水	縣政府公安局 長	趙品幹	三十一日	改組
永嘉	第二分局長	倪漢章	五日	調任
永嘉	楓林分局長	傅嘉萊	五日	免職
縉雲	縣政府公安局 長	朱佩璋	十八日	免職
松陽	縣政府公安局 長	張孝植	十九日	免職候查
德清	縣政府公安局 長	王慕曾	一日	調任

浙江民政月刊 調查表

浙江民政月刊 調查表

樂清	縣長	胡三友	八日	免職	
嘉善	天凝分局長	許士雄	六日	免職	
吳興	菱湖分局長	趙補天	九日	免職	
奉化	第三分局長	徐潮	十九日	調任	

內河水上警察局局长區長隊長及分隊長任職一覽表二十年十二月份

職別	姓名	資格	任職日期	備考
第一區第二隊隊長	張焜	上海警務學校畢業	十八日委任	
第二區第六隊第五分隊長	戴鴻鈞	浙江警官學校畢業	十八日委任	
第三區第八隊第三分隊長	鮑於杏	同上	五日委任	
第二區第九隊隊長	陳幼民	浙江法政專校畢業	十八日委任	
第三區第十一隊第四分隊長	金漢宋		十八日委任	
第三區第十三隊第二分隊長	周公度		十八日委任	

內河水上警察局局长區長隊長及分隊長去職一覽表二十年十二月份

職別	姓名	去職日期	去職原因	備考
第一區第二隊隊長	陳幼民	十八日	調任	

第二區第六隊第五分隊長	莊美璜	十八日	免職
第二區第八隊第三分隊長	汪及揚	五日	撤職
第二區第九隊隊長	張焜	十八日	調任
第三區第十一隊第四分隊長	賀維	十八日	辭職
第三區第十三隊第二分隊長	周紹孝	十八日	調任

外海上警察局局长區長隊長及分隊長任職一覽表二十年十二月份

職別	姓名	資格	格任職日期	備考
第七水巡隊隊長	陳朝傑		十八日委任	

外海上警察局局长區長隊長及分隊長去職一覽表二十年十二月份

職別	姓名	去職日期	去職原因	備考
第七水巡隊隊長	謝中	十八日	調任	

省會公安局局長署長及署員任職一覽表二十年十二月份

職別	姓名	資格	格任職日期	備考
第三區第四分署署員	陸更生	浙江警官學校畢業	十九日委任	

省會公安局局長署長及署員去職一覽表二十年十二月份

職別	姓名	去職月日	去職	原因	備考
第三區第四分署署員	龔 瀛	十九日	免職		

甯波公安局局長署長及署員任職一覽表二十年十二月份

職別	姓名	資格	任職日期	備考
第二區署長	袁壽威		十九日委任	
第三區署長	馮廷揚		十九日委任	

甯波公安局局長署長及署員去職一覽表二十年十二月份

職別	姓名	去職月日	去職	原因	備考
第二區署長	楊超羣	十九日	免職		
第三區署長	王成球	十九日	免職		

杭縣	浦江	一八	三六
瑞安		一九	一九
青田	金華 新登	二〇	六〇
甯波	臨海 富陽	二三	六九
蕭山		二四	二四
嵊縣		二五	二五
吳興		二六	二六
遂安	諸暨 東陽	二七	八一
黃巖	寧海	二八	五六
義烏	建德	二九	五八
杭州	嘉興	四一	八二
餘姚	永嘉	四三	八六
龍游		五一	五一
紹興		六四	六四

據上表所列民校之數，共計一〇五五所。又據該統計圖表總表中所列民衆學校，計省立一校，縣立五一八校，市立六一校，區立一四八校，共七二八校。私立三三一校

，統計一〇五九校。與上表比較，計多四校。至各校就學人數，男三二七七九人，女五七七五人，共計三八五五四人。查一七年八月至一八年七月教育部全國社會教育概況列：民校最多者爲山東，公私合計一六六八校。次爲河北。共一五九五校。次爲江西江蘇湖南安徽。浙江列居第七，計有一八九校，而十七年浙省民校，據浙省教育統計圖表所列爲三一校，上項概況列爲一八九校，相差甚多，不知因何錯誤，姑附叙之，以備參考。

又省縣各黨部附設民衆學校，據二〇、八、二九，杭州民國日報所載者遂錄於下：

省 縣 黨 部	校 數	學 生 數
省黨部	一	一〇〇
臨安縣黨部	一	—
嘉善縣黨部	一	四〇
平湖縣黨部	一	—
安吉縣黨部	一	四九
臨海縣黨部	一	二九

蘭谿縣黨部	—	—
義烏縣黨部	—	四八
武義縣黨部	—	—
龍游縣黨部	—	六六
平陽縣黨部	—	四九
麗水縣黨部	—	八八
永嘉縣黨部	—	—
瑞安縣黨部	—	—

據上表所列，共計一四校。學生已查明者，共四六九人。連前省縣區及私立各校學生三八五四人計算，共合三九〇五〇人。查全省農民爲一三四九六一八五人，除十分之一爲學齡兒童計有一九三二二六九人外，尙有一一五二四〇一六人。假定十八年分亦係此數，除入學者有三〇八五五四人外，尙有一二二二三一六二人未能入學。即十八年前數年每年亦有入民校之生徒，如十七年不過有三一一校，不及十八年一半之數，若十七年以前，其數更少。即假定自創辦民校起至十七年止，入學者有一百萬人。尙有一

〇二二萬餘人，未能入學。非自十八年後按年推廣不可。

據第二卷三一期浙江教育行政周刊載：十九年推廣民校計劃，其第二項關於學校方面之計劃，擇要列下：

查本省十八年度民衆學校統計，共設校一〇〇八所，一八八三學級，僅及應設數百分之一。本年度擬推廣至一五〇〇所，其推廣辦法如下：

(一)全省完全小學及高級小學各附設一所，計全省有完全小學一二二所，高級小學三〇一所，共可設民校一四一所。

(二)全省中學校各附設一所，計全省有初級中學五四所，完全中學八所，師範學校一所，職業學校一五所，高級中學一所，師範講習所十一所，共計九〇所，即可設民校九〇所。

(三)各縣市民衆教育館各附設一所，計可設民校八〇所。

(四)除上列各處所外，凡三級以上之初級小學，均須一律附設，各鄉鎮公所及各機關亦可設立，民衆教育實驗

學校更設一規模較大之實驗民衆學校，以試驗教材及教法。

照右之計劃中(一)(二)(三)項所列：十九年分民校，可增加一三一一所。若第四項實行，增加愈多。乃據二〇、九、二一，杭州民國日報載：浙教廳規定各縣市每年舉行識字運動宣傳週一次，十九年度業已終了，教廳迭據各縣市呈報舉行宣傳後實施狀況，茲將所報實施狀況（以實行者爲限凡擬辦籌辦飭辦各項概不列入）中之增設民校情形，摘列於下。

杭州市	增三〇級
杭縣	增二五所
海寧	增一〇所
於潛	增三所
昌化	增四所
嘉善	增二四所
海鹽	增二所
崇德	增二所

吳興	增五〇所
鄞縣	增四〇所
餘姚	增二二所
嵊縣	增一所
臨海	增一所
黃巖	增一所
寧海	增七所
金華	增一三所
永康	增四所
永嘉	增一七所

觀右表所列各縣實行增設之民校，共二五六所，與原定之一三一一所比較，約合四分之一，足徵原定推廣之數，實施時尙難達目的。况卽年增一千校，（浙民校十七年爲三一十八年爲一〇五九年可增一千校）每校招生一〇〇人，（教育部一七年八月至一八年七月全國社會教育概況列民校學生平均數每校合三十餘人浙省一八年平均之數亦同茲定爲百人係盡量擴充額數）共合十萬人。連原有各

校每年可收三萬人計算，不過每年可消除文盲十三萬人。浙省未入學者有一〇二二萬人，非百年不能全使識字，但此專就民校而言，此外尙設有其他機關以補助之，茲將十八年浙省教育統計圖表所列其他機關逐錄於下：

民衆識字處

縣立 五九 區立 五三 共計 一一二

民衆問字處

縣立 九三九 市立 八二 區立 一七七

私立 九二三 共計 二二二二

婦女補習學校

縣立 四 市立 一 共計 五

半日學校

省立 一 縣立 一五 共計 一六

補習學校(除工人商人補習學校計算)

省立 一 縣立 一五 共計 一六

查一七年八月至一八年七月教育部全國社會教育概況列全國公私所立民衆問字處，共八六處，民衆識字處共七四

浙江民政月刊 論著 浙民生計之概況

處，婦女補習學校共四五處，半日學校未列，農人補習學校共六處。即十八年八月以後均有增加，但統計尙未發表，無從知悉。浙省照上所列各處及各校數目計算，不爲不多，惟除識字問字處是年識字問字之人數未統計外，其餘三種學校之學生，共二〇一七人。識字問字兩處每年識字者，至多約計一萬人。而十九年如於潛增設問字處一所，海鹽增設問字處二六所，慈谿各小學均附設問字處，餘姚增設問字處五七所，補習學校一所，識字牌二十四處，永嘉增設問字處二〇〇所，是年增設問字處，除慈谿各小學附設不計外，共有二八六所，識字牌增二四處，識字人民，視十八年又有增加。總合上列各項計之，即年增識字者一萬人，連原有者共二萬人。再加民校計算，年可消除文盲十五萬人，六十年可消除九百萬人。縱不能視日本識字者占百分之九四，德國不識字者占千分之六，然一〇二二萬不識字之農民，能有九百萬識字，亦可達百分之九〇。不過人壽幾何，如需歷六十年，爲期太長，似應縮短三分之二，於二十年內肅清文盲，則每年識字者必須有四十五

萬人。照十八年浙江教育統計說明，民校平均每一學生需費一、〇五元，則四十五萬人，需費四十餘萬元，再加師資訓練及設備等費，每年籌獲六十萬元，似可敷用。

綜上學齡兒童及成年民衆兩種教育現狀觀之，將來均有積極推廣之必要。不過農民住鄉村者十居八九，此近代各國教育家注重鄉村教育，力謀改善，以適合鄉村需要及生活爲主旨。故法國欲農學普及於鄉村，初級小學設農科，各校均有農圃，以資試驗，凡入學兒童，務使認識校園植物及了解農作農器園藝簿記等項。美國農村小學，以自然研究及農業學科爲基本學科，其材料及方法，皆因地制宜，并非各校一律，又組織各種兒童勸業會，促知農業之研究及經營。德國鄉村小學，注重量地植花驅虫畜禽養蜂及識別土壤種子等科目，以淺易爲主，即授國文，亦描寫農村景況，以農場狩獵刈穫等命題，算術講度量衡及農產時價耕種經費之計算，地理則首重觀察氣候風向雨量土壤動植物等類。吾國教育家，近思改善鄉村教育，多有鄉村師範之設。而主辦鄉村小學者，亦力謀所授學科，以適應

農村環境爲依歸。即如浙江鄉村師範學校，設於蕭山之湘湖，據二一、一、六申報載：該校對於墾荒築路鄉村調查等項，頗爲注重，并設有農民教育館，婦女縫紉班，農民借貸所。若此項師範，酌量各鄉村小學所需要之近況，推廣設立，於鄉村教育前途，至有裨益。至各鄉村小學，亦應揆度該處鄉村所需要者以設備，據二一、四、一四杭州民國日報載：嵯縣西鄉石礪村小學校校董，鑒於現代教育，不適農村環境，改革該校辦法，準備實施農村勞動教育初步，對於選擇子種改良肥料農具等項，次第進行，於農事亦至有裨益。以後鄉村教育，似應參照辦理，俾切實用。

况吾國國家及社會基礎，均植於農民，因各省業農人民，最多占百分之八十以上，最少亦在百分之七十以上，如智識缺乏，非惟生產主力，難以增加，必至供不應求，自治前途，難以進展，必至實不副名，抑且易受利用者引誘，而盲從暴動。是則農民教育，較工人商人之教育，尤爲重要。惟農民多散處鄉村，吾國鄉村教育，極難發展，

以故一八、一一、一，江蘇農礦公報載：江蘇省農民銀行，十七年調查江寧縣各合作社員識字者，僅占百分之二二、七，初小畢業者，僅占百分之二、〇。二〇、一、南京社會特刊載：京市二十三鄉各村學童，入學最多者占百分之五〇，最少者占百分之五，而成年民衆，如綠筠鄉識字者僅十之一二，三元鄉僅十之二三，惟鼓樓鄉識字者合百分之二五，白鷺鄉合百分之三〇。其程度如此，皆因鄉村教育難以發展之故。鄉村教育之難發展，雖原因頗多，揆厥要因，約有下之四項：

一經費難籌 鄉村貧戶較多，籌款匪易，故小學教員薪金甚薄，多不願就，而極貧農家，即教科書亦難購備，應由縣府寬籌經費，酌盈劑虛，或使農民合力墾植，公同儲積，以資補助，所有教員薪金，固應酌加。其極貧農戶子弟，不能購備教科書者，概由縣府發給。

一謀生無暇 鄉村子弟，春夏秋季，均須在家幫務農業，可多設冬校以教之。其有子弟受雇於人以謀生者，日間無暇入校讀書者，可多設夜校以教之；惟夜校須設於交

通較便之村落中，俾夜間易於來往。又此等學校教本，較普通者稍爲簡單，而修學年限，稍爲延長，亦可資以補救。

一交通不便 鄉間村落，零星散處，子弟年幼，不能奔走，宜使農民於農隙時，將村道路爲修理，由校多備人推或人拉之車，以資運送，如其家過遠，并由校酌備午餐。

一盜匪甚多 近年鄉村間盜匪猖獗，往往將小學中教員生徒，綁去勒贖，故教員多視爲畏途，恆思趨避，學生亦懼蹈危險，不願就學，各縣府宜督令農民速練保衛團，並多發鎗枝，輪流駐小學附近，以資保衛。

以上係就鄉村之兒童教育言之，若成人教育，恐僅推廣民衆學校及民衆識字問字等處，仍難普及，因成年農民，亦多零星散處，或營幹本業副業，或於農暇兼營工商等業，以資補助，每患無暇入校讀書或來處問字識字，余意欲謀普及，方法雖多，其重要者有下之二項：

一巡迴教育 每縣劃爲若干區，每區不識字之農民，

調查明確，并選寺廟或公所數處，作巡迴教室。教員酌設數人，排定日期時間，赴教室教授，並先期知會閭隣長，通知不識字之農民，抽暇齊集，每日教授必須認識之字課一二小時，授畢試其通曉，再往他處。其婦女不願隨同識字者，另設女教員以教之。

二露天教育 如無寺廟公所可作教室，另備帳幕，擇各村適中之地或以次赴各村張設，集合農民，按時教授。其餘辦法，一如上項之規定，惟識字課本，均由公家發給。

右二項係促農民識字之簡便辦法，如一縣中不識字者共若干人，分爲數期，每期每區中可使若干人識字，除民校及識字問字處若干每期消除文盲若干外，再辦巡迴及露天教育，每期消除文盲若干，辦至某期，識字者可占百分之若干，縣府亦應有具體之計劃，按期進行。若除識字外，再欲具改良農事之智識，方法甚夥，其中可速成而又易普及者，有下列之四項：

一巡迴講演 講演係灌輸智識最捷之良法，巡迴講演

，尤能使智識普爲灌輸。惟農事講演，須多備圖畫標本指示之，乃能收事半功倍之效。其任講演員者，亦應具農科專門學識，并研究貯有心得，方能透澈詳明，使人逐一了解。如聽講者質問疑義，亦能明白答復。

二放映電影 關於選種栽培製造之改良，宜順序製爲影片，赴鄉村擇地演放，惟該處宜改良何種，即放何種影片，并詳爲說明。有未明瞭者，令其詢問，反覆指示，必使明瞭而後已。

三印送畫報 凡改良何項，製成詳明畫報，并附簡要之說明，全用白話，如能識字，即行送閱，否則發由附近小學教員，定期召集講明後，再分發照辦。

四設場示範 一縣中選擇數地，設置農場，每場酌設職員工人，如需改良肥料，選藏種子，整理耕地，防除病虫害等類，均由場倡辦，以作模範。並不時召集農民參觀。或開談話會，召集談論各種改進事項。

上隴四端，自屬卑無高論，然能行之有恆，鍥而不舍，智識亦多賴以開濬，既可增加生產，救濟民食之不足。

而自身生計困難，復可藉以解決。農村經濟衰落，并可藉以振興。至前表所列籌設之初級農校，農蠶科職校，農科補習學校，林科水產科職校，以及其他講習所等，造就較高之學藝，亦應分別設立。惟如此辦理，僅能造就一部分之人材，若欲廣為造就，參照法國辦法，於鄉村各初級小

學附設一年畢業之高級農科，亦無不可。若再欲完成農民急公好義合羣互助等道德，另編農人道德課本，分發學校及舉辦巡迴講演時用之。

(未完)

職位薪俸的分類及標準化(三續)

美國尉羅比氏(W. F. Willoughby)原著
古有成 譯述

分類制度的成立既已決定人員分類制度所包含的各種位置以後，接着要解決的，便是此制成立的問題。

訂，其中取增薪的形式的，固不成問題，然多數恐怕是取減薪形式的，這倒足以使現任人員感受困難，而舊制的瑕

這個問題，包含兩個要點：一是把現任人員納於新制的適當位置內，二是把薪俸作必要的重訂。

疵，舊制的不合繼續使用，他們固不任其咎也。因此之故，各機關建設新分類位置，及納其現任人員

不待說解決上項問題，有種種困難。理想上，我們只要把各員的工作性質及報酬現額，在職久暫，個人資格等等考察一下，便可作為根據，來決定該員在新分類上應佔的位置。實際上，這種程序，須把這麼多人的薪水重行厘

於此項位置內之適當辦法，是要具備一附帶條件，即舊員所支薪俸高於其歸入新制後的位置的應得薪俸者，准領舊薪，新任人員概照新制薪率辦理。這麼一來，新制的完全實行，就薪俸的標準化來說，是要在相當時間以後。然而

有的舊員，也許所領薪俸，與其新職的薪額相差太大，這自然不能任由繼續。對於此種事件，負責使新制成立的機關，應有權秉公處理。

採用上述辦法，不僅爲的使現任人員免掉過當減薪之苦，還在於解決另一實際困難。在把各員分派於各該位置時，必盡力使各員薪水不致有減低情事。如果不訂下一個條件，作爲一般定則，說是各員舊薪高於新制下的薪水的，均支原薪，那末，位置略提高於其義務性質所容許程度之事，將有許多發生。此種位置提高之事顯然對於政府利益的損害，比較高薪水者爲大，因此種位置的分派，將是永久的，較高薪水的支付，却以領較高薪水之各該員在職期間爲止。總之，位置的確當定位，及人員的確當支配，雖可同時做去，新制所要求的一切薪俸標準化，必須暫保例外。

新制成立工作的又一要點，就在於決定負此成立工作責任的機關，所謂成立工作，就是決定位置的定位，人員的聘任支配，薪水的調整等。顯然，各行政機關的指揮長

官，對於此種工作必須協作，因爲他們對於各該機關的義務需要，及其人員的資格，有最直接的知識。然而此事不能純交他們辦去，其間有兩個理由：第一，在新制下獲得所容許的最高的位置等級，這是於他們有利的事；如不加以支配，一定有對於他們的高級位置需要作太寬泛的解釋，及對於他們的現任人員利益作太大努力去保護之事。第二，如各機關均任由自辦此事，新制的整個計劃所欲達的重要目的之一，即所有政府機關勞務狀況標準化，將不可得。

因此之故，緊要的是，關於定位工作的最後權力，應在非行政機關而能代表整個政府利益的機關之手。合於本目的的理想機關，只有作過分類及標準化探問的一個，因爲這個機關，不僅熟悉新制的一切特點，且有關於勞務現狀的詳細事實在手。做此事時，可用兩個辦法：一，牠可先做好定位工作，把結果交給各行政機關的長官批評指示，然後作最後的決定；二，牠可讓行政機關的長官做好定位工作，然後依已意加以修正，而改正錯誤的判斷，使整個制度合於一般標準。究以用那一法爲佳，也許要看特殊

情況而定。又凡雇員自信爲不會獲得適當的待遇的，應給予以提出申訴的機會，也許是可願的事。

有的時候，分類的探問，是由特設的委員會舉行的，要爲定位工作而繼續此委員會的生命，事不可行。凡有此項情形的地方，成立工作，應由一常設機關處理。論理上，最合擔任這個工作的，就是公務委員會。因爲公務委員會，對於一般人員管理事項負有全責，在新制施行以後，對於新制的運行，也許要負直接監理之責。

分類制度的管理 分類制度既計劃成立之後，跟着來的便是管理問題。此處所謂管理，不是指平常之用此制爲人員補充，陞級，及其他用人行政事件的處理之基礎而言，是就使此制適合時宜來說。此制主要的必具條件之一，是有彈性；這就是說，規定此制之運用的法律或規章，要有條文明定辦法，藉此可時常修正，以適應新的變遷的情況。這種改變的必要，起於兩個較大的原因：一是生活費或其他情況的根本變化，報酬表全部應加改訂；二是特殊的變化影響某種位置。在此後一件當中，最重要的

是，由於新機械的工具的採用，可變更重要類工作的整個性質，及政府零開新工作，要求一種爲新制採用時所不會規定的技術人員。最後，我們要認識，像分類制設計這麼一種繁雜的事業，一創始便臻定善，決不可能。此制依最初設計實行起來，必有許多瑕疵，隨着發見。

我們假定此制的採用，要由立法的法令規定。爲避免常得此制交給立法機關討論的麻煩起見，設立此制的法令條文，應授權於管理機關，使作必要的改變，以補偏救弊，及適應新情況。關於此項管理，有一先進專家，曾表明此意於其未付印的草稿上，著者曾拜讀過，其言曰：「除非分類及薪級加以不斷的調整，除非有個中央管理機關運用其繼續的監察，以獲得此制實施上的一致，政府勢將退於和現在相差無幾的地位，即相類的勞務的報酬，差異很大，報酬與勞務價值之間，并無密切的關係。」

普通說來，應用以作此種隨時修正工作的機關，無疑是公務委員會。不過在美國的中央政府，此種義務應交公務委員會，抑預算局，或效率局，却很有不同的意見。結

果便發生折衷的辦法：分類條例規定此制的編製及成立，由一個特設的公務人員分類會辦理，此會以上述三機關的首長或代表一人組成之。這個辦法，和大多數折衷辦法一樣，實施起來，甚不妥當。結果又生一強烈要求，要取消此項辦法，將該項工作交公務委員會。我們甚服此舉能夠實現。

美國公務人員之分類及標準化運動

鑒於這個人員分類及標準化工作的重要，此種需要現已為研究公共行政的人們所普遍認識，且已有切實的進行，倒是件可慶的事。美國的此項運動，發軔於芝加哥市。支市的公務委員會，在其各種年報上，叫人注意於公務員報酬應作科學的決定以後，獲得此項權力，在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二年間，終把美國一個統治機關的人員分類標準化的第一個滿意制度作成，施之實際。這種工作，馬上引起普遍的注意，許多其他公共機關，均跟着作相類的努力。關於如此發軔的運動，德爾福先生(Mr. Telford)在所著『公務分類及薪俸標準化運動』文中有最好的簡括的敘述，我們

試把他的結論，照錄於下。他將支市公務委員會的工作描寫了以後，說道：

「實施上，芝加哥市之義務分類及薪俸標準化，證明其十分成功。立法要點，很快便給鄰近的立法機關模倣了去，是很不足為異的。一九一一年杪，相類的計劃，已被擬好實施於庫克郡，(Cook County支城即在此郡內)，於西園(West Park)，林肯園(Lincoln Park)，及南園(South Park)，及在伊里諾斯邦(Illinois)。到了一九一五年，此種觀念已達於太平洋岸，這可以與克蘭市(California)，及勞斯安極立斯郡(Los Angeles)內分類和報酬計劃之發展及採用為證。同年，本部之匹茲堡市(Pittsburgh)見此光明，到了一九一六年，紐約市及紐約邦，對於此種計劃，已有大規模的研究舉行，及將研究結果作成報告，雖則其中兩個立法機關，都沒有將計劃提出，正式採用，見之實行的話。

『到歐戰將終時，雇傭及經濟的狀況，給予整個分類及標準化運動以一個很大的推動力。生活費驟然高漲，公

務上的薪俸及工資的標準的重訂，乃刻不容緩。有許多立法機關的負責人，前此對於分類及標準化運動漠然置之的，也瞧見調整公務員報酬事件的最好的辦法，是要作成完善的報酬計劃，使薪俸工資的改訂，合於科學的狀態，不要讓薪俸工資水平線式的增加，使現存的不平狀況永存，或加甚。在此種立法機關當中，從事於此計劃之研究的，有如後開：俄亥俄邦(State of Ohio)，密爾窩基市(Milwaukee)，克利夫蘭市(Cleveland)，均在一九一七年；新澤稷邦(New Jersey)，密爾窩基郡，聖路易市(St. Louis)，馬河朱塞邦(Massachusetts)，均在一九一八年；加拿大(Dominion of Canada)及美國政府，均在一九一九年。所有上述政府，除美國政府以外，其公務的全部或大部，均採用分類及報酬的計劃。

『就在戰時及戰後的推動力已不存在之時，此項運動仍繼續進行。最近注意於分類及薪俸標準化事件的立法機關，有下開各地的：巴爾的摩爾市(Baltimore)瑪麗蘭邦(Maryland)，新澤稷邦內之許多郡市，賓夕法尼亞邦(Pennsylvania)，

聖保羅市(St. Paul)，明尼亞波利市(Minneapolis)，辛辛那提市(Cincinnati)，加利佛尼亞邦(California)，勞斯安極立斯市，夫勒斯諾市(Fresno)，布法羅市(Buffalo)，紐約邦，斐列德爾斐亞市(Philadelphia)，蒙特利奧市(Montreal)，安別釐阿區(Province of Ontario)，底特律市(Detroit)，及科羅拉多邦(Colorado)。

『現在很可以說，美國內的巨大的立法機關，設有中央機關以處理用人行政事件的，沒有一個不把其公務的大部作了義務的分類的了，而且無論何時，都約有半打的立法機關，從事研究考察，使其公務的分類更臻完美，或在考慮着新計劃的發展。』

除上所述，我們還可加上薪俸分類兩院聯合委員會所做的極重要的工作，此項工作在一九二〇年有過報告，因此才有一九二三年分類條例的通過，及中央雇員的大規模分類。
(本文已完)



浙江民政廳月刊投稿簡章

(一)本刊以闡揚黨治要義，研究新政設施，發表行政計劃，介紹各國行政學理與制度，報告本廳及所屬機關之實際工作為宗旨，凡與本刊宗旨相符之文字，皆所歡迎。

(二)本刊內容分為下列各欄：

1. 插圖
2. 論著
3. 譯述
4. 研究
5. 調查
6. 計劃
7. 中央法規
8. 本省條規
9. 摘錄省政府會議錄(關於本廳事件)
10. 本廳行政報告
11. 公牘
12. 各縣及本廳直轄附屬各機關工作報告
13. 統計
14. 專載
15. 附錄

(三)來稿不限文體，白話文言均可；但須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

(四)譯稿須附原文，如遇困難情形不能附寄時，須將原書書名著作人及出版日期地點詳細註明。

(五)來稿應於稿上，署明真實姓名，及詳細地址。

(六)來稿經登載後，酌贈本刊，或其他重要刊物。

(七)本刊主編人，對於來稿有酌量修改之權；如不願修改者，須預先聲明。

(八)來稿不論登載與否，概不發還；但長篇著作且預先聲明附足郵票者，不在此限。

(九)來稿請寄杭州浙江省民政廳編纂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出版

(第五十期)

編輯處 浙江省民政廳編纂室

發行處 浙江省民政廳

印刷者 浙江印刷公司

本刊價目

一 零售 每 期	大洋三角
一 半年 六 期	大洋一元六角
一 全年 十二 期	大洋三元
一 外埠 每期郵費	大洋三分

廣告刊例

本刊為便商起見特設廣告刊例如左

一 廣告以一百字起碼不及百字者以一百字計算

一 每期每百字一元刊二期以上八折五期以上七折長期另議

一 特別字體及插圖花邊等另議

南京圖書館藏